廣異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廣異記
作者：戴孚　唐

敘

予欲觀天人之際，變化之兆，吉凶之源，聖有不知，神有不測。其有干元氣、汨五行，聖人所以示怪力亂神，禮樂刑政，著明聖道以糾之。故許氏之說天文垂象，蓋以示人也。古文「示」字如今文「不」字，儒有不本其意，云「子不語此」，大破格言，非觀象設教之本也。大鈞播氣，不滯一方，禱杌為黃熊，彭生為大豕，萇弘為碧，舒女為泉，牛哀為虎，黃母為黿，君子為猿鵠，小人為蟲沙，武都婦人化為男，成都男子化為女，周蛾殉墓十載卻活，羸諜暴市六日而蘇，蜀帝之魂曰杜鵑，炎帝之女曰精衛，洪荒窈窕，莫可紀極。古者青烏之相冢墓，白澤之窮神奸，舜之命夔以和神，湯之問革以語怪，音聞魯壁，形鏤夏鼎，玉牒石記，五圖九籥，說者紛然。故漢文帝召賈誼問鬼神之事，夜半前席。誌怪之士，劉子政之《列仙》，葛稚川之《神仙》，王子年之《拾遺》，東方朔之《神異》，張茂先之《博物》，郭子橫之《洞冥》，類黃門之《稽聖》，侯君素之《精一作旌異》，其中神奧。顧君《真誥》，周氏之《冥通》，而《異苑》，《搜神》、《山海》之經，《幽冥》之錄，《襄陽》之耆舊，《楚國》之先賢，《風俗》所通，《戚時》所記，《吳興》、《陽羨》、《南越》、《西京》，註引古今，辭　　淮海。裴松之、盛弘之、陸道瞻等，諸家之說，蔓延無窮。國朝燕公《梁四公傳》，唐臨《冥報記》，王度《古鏡記》，孔慎言《神怪志》，趙自勤《定命錄》，至如李庾成、張孝舉之徒，互相傳說。譙郡戴君孚，幽賾最深，安道之胤，若思之後，邈為晉僕射，逵為吳隱士，世濟文雅，不隕其名。至德初，天下肇亂，況始與同登一科。君自校書，終饒州錄事參軍，時年五十七，有文集二十卷。此書二十卷，用紙一千幅，蓋十餘萬言，雖景命不融，而鏗鏘之韻固可以輔於神明矣。二子鉞、雍，陳其先志，泣請父友況得而敘之。

徐福

徐福，字君房，不知何許人也。秦始皇時，大宛中多枉死者橫道。數有烏銜草。覆死人面，皆登時活。有司奏聞始皇，始皇使使者賫此草。以問北郭鬼谷先生，云：「是東海中祖洲上不死之草，生瓊田中，一名養神芝。其葉似菇，生不叢，一株可活千人。」始皇於是謂可索得，因遣福及童男童女各三千人，乘樓船入海，尋祖洲不返，後不知所之。逮沈羲得道，黃老遣福為使者，乘白虎車，度世君司馬生乘龍車，侍郎薄延之乘白鹿車，俱來迎羲而去。由是後人知福得道矣。又唐開元中，有士人患半身枯黑，御醫張尚容等不能知，其人聚族言曰：「形體如是，寧可久耶，聞大海中有神仙，正當求仙方，可愈此疾。」宗族留之不可，因與侍者，賫糧至登州大海側。遇空舟，乃賫所攜，掛帆隨風。可行十餘日，近一孤島，島上有數百人，如朝謁狀。須臾至岸，岸側有婦人洗藥。因問彼皆何者，婦人指云：「中心床坐，鬚鬢白者，徐君也。」又問徐君是誰，婦人云：「君知秦始皇時徐福耶？」曰：「知之。」「此則是也。」頃之，眾各散去，某遂登岸致謁，具語始末，求其醫理。徐君曰：「汝之疾，遇我即生。」初以美飯哺之，器物皆奇小，某嫌其薄，君云：「能盡此，為再飧也，但恐不盡爾。」某連啖之，如數甌物，致飽。而飲，亦以一小器盛酒，飲之致醉。翌日，以黑藥數丸令食，食訖，痢黑汁數升，其疾乃愈。某求住奉事，徐君云：「爾有祿位，未宜即留，當以東風相送，無愁歸路遙也。」復與黃藥一袋，云：「此藥善治一切病，還遇疾者，可以刀圭飲之。」某還。數日至登州，以藥奏聞。時玄宗令有疾者服之，皆愈。

僕僕先生

僕僕先生，不知何許人也。自云姓僕名僕，莫知其所由來。家於光州樂安縣黃土山，凡三十餘年，精思餌杏丹，衣服飲食如常人，賣藥為業。開元三年，前無棣縣令王滔寓居黃土山下，先生過之。滔命男弁為主，善待之。先生因授以杏丹術。時弁舅吳明珪為光州別駕，弁在珪舍。頃之，先生乘雲而度。人吏數萬皆睹之。弁乃仰告曰：「先生教弁丹術未成，奈何捨我而去！」時先生乘雲而度，已十五過矣。人莫測。及弁與言，觀者皆愕，或以告刺史李休光，休光召明珪而詰之曰：「子之甥乃與妖者友，子當執。」其舅因令弁往召之。弁至舍而先生至，具以狀白。先生曰：「余道者。不欲與官人相遇。」弁曰：「彼致禮，便當化之，如妄動失節，當威之，使心伏於道，不亦可乎？」先生曰：「善。」乃詣休光府。休光踞見，且詬曰：「若仙當遂往矣，今去而復來，妖也。」先生曰：「麻姑、蔡經、王方平、孔申、二茅之屬，問道於余，余說之未畢，故止，非他也。」休光愈怒，叱左右執之，龍虎見於側，先生乘之而去。去地丈餘，玄雲四合，斯須雷電大致，碎庭槐十餘株，府舍皆震壞，觀者無不奔潰。休光懼而走，失頭巾。直吏收頭巾，引妻子跣出府，因徙宅焉。休光以狀聞，玄宗乃詔改樂安縣為仙居縣，就先生

所居舍，置仙堂觀，以黃土村為仙堂村，縣尉嚴正誨護營築焉。度王弁為觀主，兼諫議大夫，號通真先生。弁因餌杏丹卻老，至大曆十四年，凡六十六歲，而狀可四十餘，筋力稱是。其後果州女子謝自然，白日上升。當自然學道時，神仙頻降，有姓崔者，亦云名崔，有姓杜者，亦云名杜，其諸姓亦爾，則與僕僕先生姓名相類矣。無乃神仙降於人間，不欲以姓名行於時俗乎？後有人於義陽郊行者，日暮，不達前村，忽見道旁草舍，因往投宿，室中惟一老人，問客所以。答曰：「天陰日短，至此昏黑，欲求一宿。」老人云：「宿即不妨，但無食耳。」久之，客苦饑甚，老人與藥數丸，食之便飽，既明辭去。及其還也，忽見老人乘五色雲，走地數十丈，客便遽禮，望之漸遠。至安陸，多為人說之，縣官以為惑眾，繫而詰之，云：「實見神仙。」然無以自免，乃向空祝曰：「仙公何事見，今受不測之罪。」言訖，有五色雲自北方來，老人在雲中坐，客方見釋。縣官再拜，問其姓氏，老人曰：「僕僕，野人也，有何名姓？」州司畫圖奏聞，敕令於草屋之所，立僕僕先生廟，今見在。

張李二公

唐開元中，有張、李二公，同志相與，於泰山學道。久之，李以皇枝，思仕宦，辭而歸，張曰：「人各有志，為官，其君志也，何怍焉！」天寶末，李仕至大理丞，屬安祿山之亂，攜其家累，自武關出而歸襄陽寓居。尋奉使至揚州，途覿張子，衣服澤弊，佯若自失，李氏有哀恤之意，求與同宿，張曰：「我主人頗有生計。」邀李同去。既至，門庭宏壯，儐從璀璨，狀若貴人。李甚愕之，曰：「焉得如此？」張戒無言，且為所笑。既而極備珍膳，食畢，命諸雜伎女樂五人，悉持本樂。中有持箏者，酷似李之妻，李視之尤切，飲中而凝睇者數四。張問其故，李指箏者：「是似吾室，能不眷？」張笑曰：「天下有相似人。」及將散，張呼持箏婦，以林檎繫裙帶上，然後使回去，謂李曰：「君欲幾多錢而遂其願？」李云：「得三百千，當辦己事。」張有故席帽，謂李曰：「可持此詣藥輔，問王老家，張三令持此取三百千貫錢，彼當與君也。」遂各散去。明日，李至其門，亭館荒穢，扃鑰久閉，至復無有人行蹤。乃詢傍舍求張三，鄰人曰：「此劉道玄宅也，十餘年無居者。」李嘆訝良久，遂持帽詣王家求錢。王老令送帽問家人：「審是張老帽否？」其女云：「前所綴綠線猶在。」李問張是何人，王云：「是五十年前來茯苓主顧，今有二千餘貫錢在藥行中。」李領錢而回，重求，終不見矣。尋還襄陽，試索其妻裙帶上，果得林檎。問其故，云：「昨夕夢見五六人追，雲是張仙喚搦箏，臨別，以林檎繫裙帶上。」方知張已得仙矣。

劉清真

唐天寶中，有劉清真者，與其徒二十人於壽州作茶。人致一馱為貨，至陳留遇賊。或有人導之，令去魏郡。清真等復往，又遇一老僧，導往五臺，清真等畏其勞苦。五臺寺尚遠，因邀清真等還蘭若宿。清真等私議，疑老僧是文殊師利菩薩，乃隨僧還。行數里，方至蘭若，殿宇嚴淨，悉懷敬肅。僧為說法，大啟方便，清真等並發心出家，隨其住持。積二十餘年，僧忽謂清真等曰：「有大魔起，汝輩必罹其患，宜先為之防，不爾，則當敗人法事。」因令清真等長跪，僧乃含水遍噴，口誦密法，清真等悉變成石，心甚了悟而不移動。須臾之間，代州吏卒數十人詣臺，有所收捕，至清真所居，但見荒草及石，乃各罷去。日晚，老僧又來，以水噀清真等，成人。清真等悟其神靈，知遇菩薩，悉競精進。後一月餘，僧云：「今復將魔起，必大索汝，其如之何吾欲遠送汝，汝俱往否？」清真等受教。僧悉令閉目，戒云：「第一無竊視，敗若大事，但覺至地，即當開目。若至山中。見大樹，宜共庇之。樹有藥出，亦宜哺之。」遂各與藥一丸云：「食此便不復饑，但當思惟聖道，為出世津梁也。」言訖作禮，禮畢閉目。冉冉上升，身在虛空，可半日許，足遂至地—目，見大山林，或遇樵者，問其地號，乃廬山也。行十餘里，見大藤樹，周回可五六圍，翠陰蔽日，清真等喜云：「大師所言奇樹，必是此也。」各薙草而坐。數日後，樹出白菌，鮮麗光澤，恒飄飄而動。眾相謂曰：「此即大師所雲靈藥。」采共分食之。中有一人，紿而先食盡，徒侶莫不慍怒，詬責云：「違我大師之教。」然業已如是，不能毆擊。久之，忽失所在，仰視在樹杪安坐，清真等復云：「君以吞藥故能升高。」其人竟不下。經七日，通身生綠毛。忽有鶴翺翔其上，因謂十九人云：「我誠負汝，然今已得道，將舍汝，謁帝於此天之上，宜各自勉，以成至真耳。」清真等邀其下樹執別，仙者不顧，遂乘雲上升，久久方滅。清真等失藥，因各散還人間。中山張倫。親聞清真等說雲然耳。

麻陽村人

辰州麻陽縣村人，有豬食禾，人怒，持弓矢伺之。後一日復出，人射中豬，豬走數里，入大門。門中見室宇壯麗，有一老人，雪髯持杖，青衣童子隨後。問人何得至此，人云：「豬食禾，因射中之，隨逐而來。」老人云：「牽牛蹊人之田而奪之牛，不亦甚乎？」命一童子令與人酒飲。前行數十步，至大廳，見群仙。羽衣烏幘，或樗蒱，或奕棋，或飲酒。童子至飲所，傳教云：「公令與此人一杯酒。」飲畢不饑。又至一所，有數十床，床上各坐一人，持書，狀如聽講。久之卻至公所。公責守門童子曰：「何以開門，令豬得出入而不能知？」乃謂人曰：「此非真豬，君宜出去。」因命向童子送出。人問老翁為誰，童子云：「此所謂河上公，上帝使為諸仙講《易》耳。」又問：「君復是誰？」

童子云：「我王輔嗣也。受《易》已來，向五百歲，而未能通精義，故被罰守門。」人去後，童子蹴一大石遮門，遂不復見。

慈心仙人

唐廣德二年，臨海縣賊袁晁寇永嘉。其船遇風，東漂數千里，遙望一山，青翠森然，有城壁，五色照曜，回舵就泊。見精舍，琉璃為瓦，玳瑁為墻。既入房廊，寂不見人，房中唯有胡狊子二十餘枚，器物悉是黃金，無諸雜類。又有衾茵，亦甚炳煥，多是異蜀重錦。又有金城一所，餘碎金成堆，不可勝數。賊等觀不見人，乃競取物，忽見婦人從金城出，可長六尺，身衣錦繡，上服紫綃裙，謂賊曰：「汝非袁晁黨耶，何得至此，此器物須爾何與，輒敢取之！向見狊子，汝謂此為狗乎？非也，是龍耳。汝等所將之物，吾誠不惜，但恐諸龍蓄怒，前引汝船，死在須臾耳，宜速還之。」賊等列拜，各送物歸本處。因問此是何處，婦人曰：「此是鏡湖山慈心仙人修道處，汝等無故與袁晁作賊，不出十日，當有大禍，宜深慎之。」賊黨因乞便風還海岸，婦人回頭處分，尋而風起，群賊拜別。因便揚帆，數日至臨海，船上沙塗不得下，為官軍格死，唯婦人六七人獲存。浙東押衙謝詮之配得一婢，名曲葉，親說其事。

石巨

石巨者，胡人也。居幽州，性好服食。大曆中，遇疾百餘日，形體羸瘦，而神氣不衰。忽謂其子曰：「河橋有卜人，可暫屈致問之。」子還云：「初無卜人，但一老姥爾。」巨云：「正此可召。」子延之至舍。巨臥堂前紙槅中，姥徑造巨所，言甚細密。巨子在外聽之，不聞。良久姥去。後數日，旦有白鶴從空中下，穿巨紙槅，入巨所。和鳴食頃，俄升空中，化一白鶴飛去。巨子往視之，不復見巨，子便隨鶴而去。至城東大墩上，見大白鶴數十，相隨上天，冉冉而滅。長史李懷仙召其子問其事，具答云然。懷仙不信，謂其子曰：「此是妖訛事。必汝父得仙，吾境內苦旱，當為致雨，不雨殺汝。」子歸，焚香上陣。懷仙使金參軍賫酒脯至巨室致祭，其日大雨，遠近皆足。懷仙以所求靈驗，乃於巨宅立廟，歲時享祀焉。

王老

有王老者，常於西京賣藥，累世見之。李司倉者，家在勝業里，知是術士，心恒敬異，待之有加。故王老往來依止李氏，且十餘載。李後求隨入山，王亦相招，遂僕御數人，

騎馬俱去。可行百餘里，峰巒高峭，攀藤緣樹，直上數里，非人跡所至。王云：「與子偕行，猶恐不達神仙之境，非僕御所至，悉宜遣之。」李如其言，與王至峰頂，田疇平坦，藥畦石泉，佳景差次。須臾，又至林口，道士數人來問王老，知邀嘉賓，故復相候。李隨至其居，茅屋竹亭，瀟灑可望。中有學數十人見李，各來問其親戚，或不言，或惆悵者，云：「先生不在，今宜少留，具廚飯蔬素，不異人間也。」為李設食。經數日，有五色雲霞覆地，有三白鶴隨雲而下，於是書生各出，如迎候狀。有傾，云：「先生至。」見一老人，鬚髮鶴素，從雲際來。王老攜李迎拜道左，先生問王老：「何以將他人來此？」諸生拜謁訖，各就房，李亦入一室。時頗炎熱，李出尋泉將欲洗浴。行百餘步，至一石泉，見白鶴數十從巖嶺下。來至石上，羅列成行，俄而奏樂，音響清亮，非人間所有。李卑伏聽其妙音，樂畢飛去。李還說其事，先生問：「得無犯仙官否？」答云：「不敢。」先生謂李公曰：「君有官祿，未合住此，待任畢，方可來耳。」因命王老送李出，曰：「山中要牛兩頭，君可送至藤下。」李買牛送訖，遂無復見路耳。

李仙人

洛陽高五娘者，美於色，再嫁李仙人。李仙人即天上謫仙也。自與高氏結好，恒居洛陽，以黃白自業，高氏能傳其法。開元末，高李之睦，已五六載，後一夕五鼓後，聞空中呼李一聲，披衣出門。語畢，還謂高氏曰：「我天仙也，頃以微罪，謫在人間耳。今責盡，天上所由來喚，既不得住，多年繾綣，能不愴然。我去之後，君宜以黃白自給，慎勿傳人，不得為人廣有點煉，非特損汝，亦恐尚不利前人。」言訖飛去。高氏初依其言，後賣銀居多，為坊司所告。時河南少尹李齊知其事，釋而不問，密使人召之，前後為燒十餘床銀器。李以轉聞朝要。不一年，李及高皆卒，時人以為天罰焉。

衡山隱者

衡山隱者，不知姓名，數因賣藥，往來嶽寺寄宿。或時四五日無所食，僧徒怪之。復賣藥至僧所，寺眾見不食，知是異人，敬接甚厚。會樂人將女詣寺，其女有色，眾欲取之，父母求五百千，莫不引退。隱者聞女嫁，邀僧往看，喜欲取之，仍將黃金兩挺，正二百兩，謂女父曰：「此金直七百貫，今亦不論。」付金畢，將去。樂師時充官，便倉卒使別，隱者示其所居，云：「去此四十餘里，但至山當知也。」女父母事畢憶女，乃往訪之，正見朱門崇麗，扣門，隱者與女俱出迎接。初至一食，便不復饑。留連五六日，亦不思食。父母將還，隱者以五色籍盛黃金五挺贈送，謂父母曰：「此間深邃，不復人居，此後無煩更求也。」其後父母重往，但見山草，無復人居，方知神仙之窟。

潘尊師

嵩山道士潘尊師名法正，蓋高道者也。唐開元中，謂弟子司馬煉師曰：「陶弘景為嵩山伯，於今百年矣。頃自上帝求替，帝令舉所知以代，弘景舉余。文籍已定，吾行不得久住人間矣。」不數日，乃屍解而去。其後登封縣嵩陽觀西，有龍湫，居人張迪者，以陰器於湫上洗濯，俄為人所攝。行可數里，至一甲第，門前悉是群龍。入門十餘步，有大廳事，見法正當廳而坐，手持朱筆理書，問迪曰：「汝是觀側人，亦識我否？」曰：「識，是潘尊師。」法正問迪：「何以汙群龍室？」迪載拜謝罪。又問：「汝識司馬道士否？」迪曰：「識之。」法正云：「今放汝還。」遂持幾上白羽扇謂迪曰：「為我寄司馬道士，何不來而戀世間樂耶？」使人送迪出水上，迪見其屍臥在岸上，心惡之，奄然如夢，遂活。司馬道士見羽扇，悲涕曰：「此吾師平素所執，亡時以置棺中，今君持來，明吾師見在不虛也。」乃深入山，數年而卒。

秦時婦人

唐開元中，代州都督以五臺多客僧，恐妖偽事起，非有住持者悉逐之。僧懼逐，多權竄山谷。有法朗者，深入雁門山，幽澗之中有石洞，容人出入，郎多賫乾糧，欲住此山。遂尋洞入，數百步漸闊，至平地，涉流水。渡一岸，日月甚明。更行二里，至草屋中，有婦人。並衣草葉，容色端麗，見僧懼愕，問云：「汝乃何人？」僧曰：「我人也。」婦人笑云：「寧有人形骸如此！」僧曰：「我事佛，佛須擯落形骸，故爾。」因問佛是何者，僧具言之。相顧笑曰：「語甚有理。」復問宗旨如何，僧為講《金剛經》，稱善數四。僧因問：「此處是何世界？」婦人云：「我自秦人，隨蒙恬築長城，恬多使婦人，我等不勝其弊，逃竄至此。初食草根，得以不死。此來亦不知年歲，不復至人間。」遂留僧，以草根哺之，澀不可食。僧住此四十餘日，暫辭，出人間求食。及至代州，備糧更去，則迷不知其所矣。

何二娘

廣州有何二娘者，以織鞋子為業，年二十，與母居。素不修仙術，忽謂母曰：「住此悶，意欲行遊。」後一日便飛去。上羅浮？山寺。山僧問其來由，答云：「願事和尚。」自爾恒留居止。初不飲食，每為寺眾采山果充齋，亦不知其所取。羅浮□山北是循州，去南海四百里，循州山寺有楊梅樹，大數十圍，何氏每采其實，及齋而返。後循州山寺僧

至羅浮？山，說云：「某月日有仙女來采楊梅。」驗之，果是何氏所采之日也。由此遠近知其得仙。後乃不復居寺，或旬月則一來耳。唐開元中，敕令黃門使往廣州求何氏，得之，與使俱入京。中途，黃門使悅其色，意欲挑之而未言，忽云：「中使有如此心，不可留矣。」言畢，踴身而去，不知所之。其後絕跡不至人間矣。

邊洞玄

唐開元年，冀州棗強縣女道士邊洞玄，學道服餌四十年，年八十四歲。忽有老人，持一器湯餅。來詣洞玄，曰：「吾是三山仙人，以汝得道，故來相取。此湯餅是玉英之粉，神仙所貴，頃來得道者多服之，爾但服無疑，後七日必當羽化。」洞玄食畢，老人曰：「吾今先行，汝後來也。」言訖不見。後日，洞玄忽覺身輕，齒髮盡換，謂弟子曰：「上清見召，不久當往，顧念汝等，能不恨恨。善修吾道，無為樂人間事，為土棺散魂耳！」滿七日，弟子等晨往問訊動止，已見紫雲昏凝，遍滿庭戶，又聞空中有數人語，乃不敢入，悉止門外。須臾門開，洞玄乃乘紫雲，竦身空中立，去地百餘尺，與諸弟子及法侶等辭訣。時刺史源復與官吏百姓等數萬人，皆遙瞻禮。有頃，日出，紫氣化為五色雲，洞玄冉冉而上，久之方滅。

張連翹

黃梅縣女道士張連翹者，年八九歲。常持瓶汲水，忽見井中有蓮花如小盤，漸漸出井口，往取便縮，不取又出，如是數四，遂入井。家人怪久不回，往視，見連翹立井水上。及出，忽得笑疾，問其故，云：「有人自後以手觸其腋，癢不可忍。」父母以為鬼魅所加，中夜潛移之舅族，方不笑。頃之，又還其家，云：「饑求食。」日食數斗米飯，雖夜，置菹肴於臥所，覺即食之，如是六七日，乃聞食臭，自爾不復食。歲時或進三四顆棗，父母因命出家為道士。年十八，晝日於觀中獨坐，見天上墮兩錢，連翹起就拾之。鄰家婦人乃推籬倒，亦爭拾。連翹以身據錢上，又與黃藥三丸，遽起取之。婦人擘手奪一丸去。因吞二丸，俄而皆死。連翹頃之醒，便覺力強神清，倍於常日。其婦人吞一丸，經日方蘇，飲食如故。天寶末，連翹在觀，忽悲思父母，如有所適之意。百姓邑官皆見五色雲擁一寶輿，自天而下。人謂連翹已去，爭來看視。連翹初無所覺，雲亦消散。諭者云：「人眾故不去。」連翹至今猶在，兩脅相合，形體枯悴，而無所食矣。

輔神通

道士輔神通者，家在蜀州，幼而孤貧，恒為人牧牛以自給。神通牧所，恒見一道士往來，因爾致敬相識。數載，道士謂神通曰：「能為弟子否？」答曰：「甚快。」乃引神通入水中，謂通曰：「我入之時，汝宜隨之，無憚為也。」既入，使至其居所，屋宇嚴潔，有藥囊丹竈，床下悉大還丹。遂使神通看火，兼教黃白之術。經三年，神通已年二十餘，思憶人間，會道士不在，乃盜還丹，別貯一處。道士歸，問其丹何在，神通便推不見。道士嘆息曰：「吾欲授汝道要，汝今若是，曷足授！我雖備解諸法，然無益長生也。」引至他道逐去，便出。神通甚悅，崎嶇洞穴，以藥自資，七十餘日方至人間。其後厭世事，追思道士，聞其往來在蜀州開元觀，遂請配度，隸名於是。其後聞道士至，往候後，輒云已出。如是數十度，終不得見。神通私以金百斤與房中奴，令道士來可馳報，奴得金後，頻來報，更不得見。蜀州刺史奏神通曉黃白，玄宗試之皆驗。每先以土鍋煮水銀，隨帝所請，以少藥投之，應手而變。帝求得其術，會祿山之亂乃止。

鄭相如

鄭虔工詩嗜酒，性甚閑放。玄宗愛其曠達，欲致之郎署，又以其不事事，故特置廣文館，命虔為博士，名籍甚著。門庭車馬，無非才俊。有鄭相如者，滄洲人。應進士舉入京，聞虔重名，以宗姓因謁。虔因之敘叔侄，見其老倒，未甚敬之。後數日謁，虔獨與坐，問其藝業，相如笑謂虔曰：「叔未知相如，應以凡人遇，然人未易知，既見問，敢不盡其詞！相如若在孔門，當處四科，猶居遊、夏之右，若叔在孔門，不得列為四科。今生不遇時，而應此常調，但銷聲晦跡而已。」虔聞之甚驚，請窮其說，相如曰：「孔子稱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可知之也。今相如亦知之。然國家至開元三十年，當改年號，後十五年，當有難。天下至此，兵革興焉。賊臣篡位，當此時。叔應授偽官，列在朝省，仍為其累，願守臣節，可以免焉。此後蒼生塗炭未已，相如今年進士及第，五選得授衢州信安尉，至三考，死於衢州，官祿如此，不可強致也。」其年果進士及第。辭虔歸鄉，及期而選，見虔京師。為吏部一註信安尉，相如有喜色，於是辭虔赴任。初一考，問衢州考吏曰：「鄭相如何？」曰：「甚善。」問其政，曰：「如古人。」二考又考之，曰：「無恙。」三考又問之，考吏曰：「相如屑後，暴疾不起。」虔甚驚嘆，方思其言。又天寶十五年，祿山反，遣兵入京城，收諸官吏赴洛陽。虔時為著作郎，抑授水部郎中。及克復，貶衢州司戶，至任而終，竟一如相如之言也。

婺州金剛

婺州開元寺門有二金剛，世稱其神，鳥雀不敢近，疾病祈禱者累有驗，往來致敬。開元

中，州判司於寺門樓上宴會，眾人皆言金剛在此，不可，一人曰：「土耳，何能為！」乃以酒肉內口。須臾，樓上雲昏電掣，既風且雷，酒肉飛揚，眾人危懼。獨汙金剛者，曳出樓外數十丈而震死。

長安縣繫囚

唐長安縣死囚，入獄後四十餘日，誦《金剛經》不輟口，臨決脫枷。枷頭放光，長數十丈，照耀一縣。縣令奏聞，玄宗遂釋其罪。

盧氏

唐開元中，有盧氏者，寄住滑州。晝日閑坐廳事，見二黃衫人入門，盧問為誰，答曰：「是里正，奉帖追公。」盧甚愕然，問：「何故相追？」因求帖觀。見封上作衛縣字，遂開，文字錯謬，不復似人書。怪而詰焉，吏言：「奉命相追，不知何故。」俄見馬已備在階下，不得已上馬去。顧見其屍，坐在床上，心甚惡之。倉卒之際，不知是死，又見馬出不由門，皆行墻上，乃驚愕下泣，方知必死，恨不得與母妹等別。行可數十里，至一城，城甚壯麗，問此何城，吏言：「乃王國，即追君所司。」入城後，吏欲將盧見王，經一院過，問此何院，吏曰：「是御史大夫院。」因問院大夫何姓名，云：「姓李名某。」盧驚喜，白吏曰：「此我表兄，令吏通刺。」須臾便出，相見甚喜，具言平昔，延入坐語，大夫謂曰：「弟之念誦，功德甚多，良由《金剛經》是聖教之骨髓，乃深不可思議功德者也。」盧初入院中，見數十人，皆是衣冠，其後太半繫在網中，或無衣，或露頂。盧問「此悉何人？」云：「是陽地衣冠，網中悉緣罪重，弟若能為一說法，見之者悉得升天。」遂命取高座，令盧升坐，誦《金剛般若波羅密經》。網中人已有出頭者，至半之後，皆出地上，或褒衣大袖，或乘車禦雲，誦既終，往生都盡。及人謁見，王呼為法師，致敬甚厚。王云：「君大不可思議，算又不盡。」嘆念誦之功，尋令向吏送之回。既至舍，見家人披頭哭泣，屍臥地上，心甚惻然。俄有一婢從庭前入堂，吏令隨上階，及前，魂神忽已入體，因此遂活。

陳利賓

陳利賓者，會稽人。弱冠明經擢第，善屬文，詩入《金門集》，釋褐長城尉。少誦《金剛經》，每至厄難，多獲其助。開元中，賓自會稽江。行之東陽。會天久雨，江水彌漫，賓與其徒二十餘船同發，乘風掛帆。須臾，天色昧暗，風勢益壯，至界石竇上，水擁閼

眾流而下，波濤沖擊，勢不得泊。其前輩二十餘舟，皆至竇口而敗。舟人懼，利賓忙遽誦《金剛經》，至眾流所，忽有一物，狀如赤龍，橫出扶舟，因得上。議者為誦經之功。

王宏

王宏者，少以漁獵為事。唐天寶中，嘗放鷹逐兔，走入穴，宏隨探之，得《金剛般若經》一卷，自此遂不獵云。

田氏

易州參軍田氏，性好畋獵，恒養鷹犬為事。唐天寶初，易州放鷹，於叢林棘上見一卷書，取視之，乃《金剛經》也。自爾發心持誦，數年已誦二千餘遍，然畋獵亦不輟。後遇疾，暴卒數日，被追至地府，見諸鳥獸，周回數畝，從己征命。頃之，隨到見王，問：「罪何多也！」田無以對。王令所由領往推問，其徒十人。至吏局，吏令啟口，以一丸藥擲口中，便成烈火遍身，須臾灰滅，俄復成人，如是六七輩。至田氏，累三丸而不見火狀，束乃怪之。復引見王，具以實白。王問：「在生作何福業？」田氏云：「初以畋獵為事。」王重問，云：「在生之時，於易州棘上得《金剛經》，持誦已二千餘遍。」王云：「正此滅一切罪。」命左右檢田氏福簿，還白如言。王自令田氏誦經，才三紙，回視庭中禽獸，並不復見。誦畢，王稱美之，云：「誦二千遍，延十五年壽。」遂得放還。

李惟燕

建德縣令李惟燕，少持《金剛經》。唐天寶末，惟燕為餘姚部參軍，秩滿北歸，過五丈店，屬上虞江埭塘破，水竭，時中夜晦螟，四回無人。此路舊多劫盜，惟燕舟中有吳綾數百匹，懼為賊所取，因持一劍至舡前誦經。三更後，見堤上兩炬火，自遠而至，惟燕疑是村人衛己。火去舡百步，便卻復回，心頗異之。愈益厲聲誦經，亦竊自思云：「火之所為，得非金剛經力乎？」時塘水竭而塘外水滿，惟燕便心念，塘破當得水助。半夕之後，忽聞船頭有流水聲，驚云：「塘闊數丈，何由得破？」久之，稍覺船浮，及明，河水已滿。對船所一孔，大數尺，乃知誦《金剛經》之助云。惟燕弟惟玉見任虔州別駕，見其兄誦經有功，因效之。後泛舟出峽，水急櫓折，船將欲敗，乃力念經，忽見一櫓隨流而下，遂獲濟。其族人亦常誦金剛經，遇安祿山之亂，伏於荒草。賊將至，思得一鞋以走，俄有物落其背，驚視，乃新鞋也。

孫明

唐孫明者，鄭州陽武人也。世貧賤，為盧氏莊客，善持《金剛經》。日誦二十遍，經二十年。自初持經，便絕葷血，後正念誦次，忽見二吏來追，明意將是縣吏，便縣去。行可五六里，至一府門，門人云：「王已出巡。」吏因閉明於空室中。其室従廣五六十間，蓋若蔭雲。經七日，王方至，吏引明入府，王問：「汝有何福？」答云：「持《金剛經》已二十年。」王言：「此大福也！」顧謂左右曰：「昨得祗洹家牒，論明念誦勤懇，請延二十載。」乃知修道不可思議，所延二十載，以償功也。令吏送還舍。其家殯明已畢，神雖復體，家人不之知也。會獵者従殯宮過，聞號呼之聲，報其家人，因爾得活矣。天寶末，明活已六七年，甚無恙也。

三刀師

唐三刀師者，俗姓張，名伯英。乾元中，為壽州健兒。性至孝，以其父在潁州，乃盜官馬往以迎省。至淮陰，為守遏者所得，刺吏崔昭令出城腰斬。時屠劊號能行刀，再斬。初不傷損，乃換利刀。罄力砍，不損如故。劊者驚曰：「我用刀砍，至其身則手懦，不知何也。」遽白之。昭問所以，答曰：「昔年十五，曾絕葷血，誦《金剛經》十餘年，自胡亂以來，身在軍中，不復念誦。昨因被不測罪，唯志心念經爾。」昭嘆息舍之。遂削髮出家，著大鐵鈴乞食，修千人齋供，一日便辦，時人呼為「三刀師」，謂是起敬菩薩。

宋參軍

唐坊州宋參軍，少持《金剛經》。及之官，權於司士宅住。舊知宅凶，每夕恒誦經。忽見婦人立於戶外，良久，宋問：「汝非鬼耶曰：」然。「又問：」幽明理殊，當不宜見，得非有枉屈之事乎？「婦人便悲泣曰：」然。「言：」身是前司士之婦。司士奉使，其弟見逼，拒而不従，因此被殺。以氈裹屍，投於堂西北角混廁中。不勝穢積，人來多欲陳訴。俗人怯懦，見形必懼，所以幽憤不達，凶惡驟聞。執事以持念為功，當亦大庇含識，眷言枉穢，豈不憫之！「宋云：」己初官位卑，不能獨救，翌日，必為上白府君。「其鬼乃去。及明具白，掘地及混，不獲其屍。宋誦經，婦人又至，問：」何以不獲？「答云：」西北只校一尺，明當求之，以終惠也。「依言乃獲之。氈內但餘骨在，再為洗濯，移於別所。其夕又來拜謝，歡喜謂曰：」垂庇過深，難以上答，雖在冥昧，亦有所通。君有二子，大者難養，小者必能有後，且有榮位。「兼言宋後數改官祿。又云：」

大愧使君，不知何以報答？「宋見府君，具敘所論。府君令問己更何官。至夕，婦人又至，因傳使君意。云：」一月改官，然不稱意，當遷桂州別駕。「宋具白，其事皆有驗。初，宋問：」身既為人所殺，何以不報？「云：」前人今尚為官，命未合死。「所以未復雲也。

劉鴻漸

劉鴻漸者，御史大夫展之族子。唐乾元初，遇亂南徒。有僧令誦《金剛經》，鴻漸日誦經。至上元年，客於壽春，一日出門，忽見二吏，云：「奉太尉牒令追。」鴻漸云：「初不識太尉，何以見命？」意欲抗拒，二吏忽爾直前拖曳。鴻漸請著衫，吏不肯放。牽行未久，倏過淮，至一村。須臾，持大麻衫及腰帶令鴻漸著，笑云：「直醋大衫也。」因而向北行，路漸梗澀，前至大城，入城有府舍，甚嚴麗。忽見向勸讀經之僧從署中出，僧後童子識鴻漸，徑至其所，問：「十六郎何以至此？」因走白和尚云：「劉十六郎適為吏追，以誦經功德，豈不往彼救之？」鴻漸尋至僧所，虔禮求救。僧曰：「弟子行無苦。」須臾，吏引鴻漸入詣廳事，案後有五色浮圖，高三四尺，回旋轉動。未及考問，僧已入門，浮圖變成美丈夫，年三十許，雲是中丞，降階接僧，問：「和尚何以復來？」僧云：「劉鴻漸是己弟子，持《金剛經》，功力甚至。其算又未盡，宜見釋也。」王曰：「若持《金剛經》，當願聞耳。」因令跪誦，鴻漸誦兩紙訖，忽然遺忘。廳西有人，手持金鉤龍頭幡，幡上碧字，書《金剛經》，布於鴻漸前。令分明誦經畢，都不見人，但餘堂宇闃寂。因爾出門，唯見追吏。忽有物狀如兩日，來擊鴻漸。鴻漸惶懼奔走，忽見道傍有水，鴻漸欲止而飲之，追吏云：「此是人膏，澄久上清耳，其下悉是餘皮爛肉，飲之不得還矣。」須臾至舍，見骸形臥在床上，心頗惆悵。鬼自後推之，冥然如入房戶，遂活。鬼得錢乃去也。

張喜猷

廣陵張嘉猷者，唐寶應初為明州司馬，遇疾卒。載喪還家，葬於廣陵南郭門外。永泰初，其故人有勞氏者，行至郭南，坐浮圖下，忽見猷乘白馬自南來，見勞下馬，相慰如平生，然不脫席帽，低頭而語。勞問冥中有何罪福，猷云：「罪福昭然，莫不隨所為而得。但我素持《金剛經》，今得無累，亦當別有所適，在旬月間耳。卿還，為白家兄，令為轉《金剛經》一千遍，何故將我香爐盛諸惡物卿家亦有兩卷經，幸為轉誦，增己之福。」言訖，遂訣而去。勞昏昧，久之方寤去。

魏恂

唐魏恂，左庶子尚德之子，持《金剛經》。神功初，為監門衛大將軍。時京有蔡策者，暴亡，數日方蘇。自雲初至，冥司怪以追人不得，將撻其使者。使者云：「將軍魏恂持《金剛經》善神擁護，追之不得。」即別遣使覆追，須臾，還報並同。冥官曰：「且罷追。」恂聞，尤加精進。

杜思訥

唐潞州銅鞮縣人杜思訥，以持《金剛經》力，疾病得愈。每至持經之日，必覩神光。

龍興寺主

唐原州龍興寺，因大齋會，寺主會僧夏臘既高，是為宿德，坐麗賓頭之下。有小？僧者，自外後至，以無坐所，唯寺主下曠一位，小？僧欲坐，寺主輒叱之。如是數次，小？僧恐齋失時，竟來就坐。寺主怒甚，倚柱而坐，以掌摑之。方欲舉手，大袖為柱所壓，不得下，合掌驚駭。小僧慚沮，不齋而還房。眾議恐是小？僧道德所致。寺主遂與寺眾同往禮敬，小？僧惶懼，自言：「初無道行，不敢濫受大德禮數。」逡巡走去。因問平生作何行業，云：「二十年唯持《金剛經》。」眾皆贊嘆，謂是金剛護持之力。便於柱所焚香頂禮，咒云：「若是金剛神力，當還此衣。」於是隨手而出也。

陳哲

唐臨安陳哲者，家住餘杭，精一練行，持《金剛經》。廣德初，武康草賊朱潭寇餘杭。哲富於財，將搬移產避之。尋而賊至，哲謂是官軍，問賊今近遠。群賊大怒曰：「何物老狗，敢辱我！」爭以劍刺之。每下一劍，則有五色圓光徑五六尺以蔽哲身。刺不能中，賊驚嘆，謂是聖人。莫不慚悔，舍之而去。

僧道憲

唐聖善寺僧道憲，俗姓元氏。開元中，住持於江州大雲寺，法侶稱之。時刺史元某欲谷畫觀世音七鋪，以憲練行，委之勾當。憲令畫工持齋潔己，諸彩色悉以乳頭香代膠，備極清淨，元深嘉之。事畢，往預寧斫排，造文殊堂。排成將還，忽然墮水，江流湍急，

同侶求拯無由。憲墮水之際，便思念觀世音，見水底有異光，久而視之，見所畫七菩薩立在左右，謂憲曰：「爾但念南無菩薩。」憲行李如晝。猶知在水底，懼未免死，乃思計云：「念阿彌陀佛。」又念阿彌佛，其七菩薩並未捧足。將至水上，衣服無所汙染，與排相隨，俱行四十餘里。憲天寶初滅度。今江州大雲寺七菩薩見在，兼畫落水事云耳。

成珪

成珪者，唐天寶初，為長沙尉。部送河南橋木，始至揚州，累遭風水，遺失差眾。揚州所司謂珪盜賣其木，拷掠行夫。不勝楚痛，妄雲破用。揚州轉帖潭府，時班景倩為潭府嚴察之吏也，長沙府別將錢堂楊覲利其使，與景倩左右構成。景倩使覲來收珪等，覲至揚州，以小枷枷珪。陸路遞行，至寧江。方入船，乃以連鏁鏁枷，附於船梁，四面悉皆釘塞，唯開小孔，出入飯食等。珪意若至潭府必死，發揚州，便心念救苦觀世音菩薩。恒一日一食，或時不食，但飲水清齋。經十餘日，至滁口。夕墓之際，念誦懇至，其枷及鏁，忽然開解。形體蕭然，無所累著。伺夜深，舟人盡臥，珪乃拆所釘，拔除出船背。至覲房上，呼曰：「楊覲，汝如我何？」覲初驚起，問何得至此。珪曰：「當葬江魚腹中，豈與汝輩成功耶！」因決意赴水。初至潭底，須臾遇一浮木，中有豎枝，珪騎木抱，得至水面。中夜黑暗，四顧茫然，木既至潭底，又復浮出。珪意至心念觀世音，乃漂然忽爾翻轉，隨水中木而行。知已至岸，使蘆中潛伏。又江邊多猛獸，往來顧視，亦不相害。至明，投近村。村中為珪裝束，送至滁州。州官寮嘆美，為市驢馬糧食等。珪便入京，於御史臺申理。初，楊覲既失珪，一時潰散。覲因此亦出家焉。

王琦

唐王琦，太原人也。居滎陽，自童孺不茹葷血。大曆初，為衢州司戶。性好常持誦《觀音經》。自少及長，數患重病，其於念誦，無不差愈。念誦之時，必有異類譎詭之狀，來相觸惱，以琦心正不能干。初，琦年九歲時，患病五六日，因不能言。忽聞門外一人呼名云：「我來追汝。」因便隨去。行五十里許。至一府舍。舍中官長大驚云：「何以誤將此小兒來即宜遣還！」旁人云：「凡召人來，不合放去，當合作使，方可去爾。」官云：「有狗合死。」令琦取狗。訴幼小不任獨行，官令與使者同去。中路，使者授一丸與琦，狀如球子，令琦擊狗家門。狗出，乃以擲之，狗吞丸立死。官云：「使畢可還。」後又遇病，忽覺四支內有八十二人，眉眼口鼻，各有所守。其在臂腳內者，往來攻其血肉，每至腕節之間，必有相沖擊，病悶不可忍。琦問：「汝輩欲殺我耶？」答云：「為君理病。何殺之有？」琦言：「若理病，當致盛饌哺爾。」鬼等大喜叫肉中。翌日，

為設食，食畢皆去，所病亦愈。琦先畜一淨刀子，長尺餘，每念誦即持之。及患天行，恒置刀床頭，以自衛護。後疾甚，暗中乃力起，念觀世音菩薩。暗忽如晝，見刀刃向上。有僧來，與琦偶坐，問琦此是何刀，琦云：「是殺魔刀。」僧遂奄滅。俄有鐵錘空中下，擊刀。累擊二百餘下，錘悉破碎，而刀不損。又見大鐵鍱水罐，可受二百餘石，覆向下。有二大人執杵旁。問琦：「君識此否？」琦答云：「不識。」人云：「此鐵鍱獄也。」琦云：「正要此獄禁魔鬼。」言畢並滅。又見床舁珍饌，可百床，從門而出。又見數百人，皆炫服，列在宅中。因見其亡父，手持一刀，怒云：「無屋處汝。」其人一時潰散，頃之疾愈。乾元中，在江陵，又疾篤，復至心念觀音。遙見數百鬼，乘船而至。遠來饑餓，就琦求食。遂令家人造食施於庭中，群鬼列坐。琦口中有二鬼躍出，就坐食訖，初云：「未了。」琦云：「非要衣耶？」鬼言：「正爾。」乃令家人造紙衣數十對，又為緋綠等衫，庭中焚之。鬼著而散，疾亦尋愈。永泰中，又病篤，乃於燈下，澄心誦《多心經》。忽有一聲如鳥飛，從坐處肉中浸淫向上，因爾口呿不得合。心念此必有魔相惱，乃益澄定，須臾如故。復見床前死屍C脹，有蛇大如甕，兼諸鬼，多是先識死人，撩亂爍己。琦閉目，至心誦經二十四遍，寂然而滅。至三十九遍，懈而獲寐，翌日復愈。又其妻李氏，曾遇疾疫癘，琦燈下至心為誦多心經，得四五句。忽見燈下有三人頭，中間一頭，是李氏近死之婢。便聞李氏口中作噫聲，因自扶坐。李瞪目不能言，但以手指東西及上下，狀如見物。琦令奴以長刀，隨李所指斬之。久乃寤，云：「王三郎耶？」蓋以弟呼琦。琦問所指云何，李云：「見窗中一人，鼻長數尺，復見床前二物，狀如駱駝。又見屋上悉張朱簾幕，皆被奴刀斫獲斷破，一時消散。」琦卻誦經四十九遍，李氏尋愈也。

張御史

張某，唐天寶中為御史判官，奉使淮南推覆，將渡淮。有黃衫人自後奔走來渡，謂有急事，特駐舟，洎至，乃云：「附載渡淮耳。」御船者欲驅擊之，兼責讓：「何以欲濟而輒停留判官？」某云：「無擊。」反責所由云：「載一百姓渡淮，亦何苦也？」親以餘食哺之，其人甚愧恧。既濟，與某分路，須臾至前驛，已在門所。某意是囑請，心甚嫌之，謂曰：「吾適渡汝，何為復至可即遽去。」云：「己實非人，欲與判官議事，非左右所聞。」因屏左右。云：「奉命取君，合淮中溺死。適承一饌，固不忘。已蒙厚恩，只可一日停留耳。」某求還至舍，有所遺囑。鬼云：「一日之外不敢違也。我雖為使，然在地下職類人間里尹坊胥爾。」某欲前請救，鬼云：「人鬼異路，無宜相逼，恐不免耳。」某遙拜，鬼云：「能一日之內轉千卷《續命經》，當得延壽。」言訖，出去。至門又回，謂云：「識《續命經》否？」某初未了知。鬼云：「即人間《金剛經》也。」

某云：「今日已晚，何由轉得千卷經？」鬼云：「但是人轉則可。」某乃大呼傳舍中及他百姓等數十人同轉。至明日晚，終千遍訖。鬼又至，云：「判官已免，會須暫謁地府。」眾人皆見黃衫吏與某相隨出門。既見王，具言千遍《續命經》足，得延壽命。取檢云：「與所誦實同。」因合掌云：「若爾，尤當更得十載壽。」便放重生。至門前，所追吏云：「坐追判官遲回，今已遇捶。」乃袒示之，願乞少錢。某云：「我貧士，且在逆旅，多恐不辦。」鬼云：「唯二百千。」某云：「若是紙錢，當奉五百貫。」鬼云：「感君厚意，但我德素薄，何由受汝許錢，二百千正可。」某云：「今我亦鬼耳，夜還逆旅，未易辦得。」鬼云：「判官但心念令妻子還，我自當得之。」某遂心念甚至，鬼云：「已領訖。」須臾復至，云：「夫人欲與，阿奶不肯。」又令某心念阿奶，須臾曰：「得矣。」某因冥然如落深坑，因此遂活。求假還家，具說其事，妻云：「是夕夢君已死，求二百千紙錢，欲便市造。阿奶故云：」夢中事何足信！『其夕，阿奶又夢。「因得十年後卒也。

李昕

唐李昕者，善持《千手千眼咒》。有人患瘧鬼，昕乃咒之，其鬼見形，謂人曰：「我本欲大困辱君，為懼李十四郎，不敢復往。」十四郎，即昕也。昕家在東郡，客遊河南，其妹染疾死，數日蘇，說云：「初被數人領入墳墓間，復有數十人，欲相淩辱。其中一人忽云：」此李十四郎妹也，汝輩欲何之今李十四郎已還，不久至舍。彼善人也，如聞吾等取其妹，必以神咒相困辱，不如早送還之。『乃相與送女至舍。女活後，昕亦到舍也。

李洽

山人李洽。自都入京。行至灞上，逢吏持帖，云：「追洽。」洽視帖，文字錯亂，不可復識。謂吏曰：「帖書乃以狼籍。」吏曰：「此是閻羅王帖。」洽聞之悲泣，請吏暫還，與家人別。吏與偕行過市，見諸肆中饋饌，吏視之久，洽問：「君欲食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乃將錢一千，隨其所欲即買。止得一味。與吏食畢，甚悅。謂洽曰：「今可速寫《金光明經》，或當得免。」洽至家寫經畢，別家人，與吏去。行數十里，至城，壁宇峻嚴。因問此為何城，吏云：「安祿山作亂，成司恐賊越逸，故作此城以遏之。」又問城主為誰，曰：「是鄔元昌。」洽素與城主有故，請為通之。元昌召人，相見悲喜。須臾，有兵馬數十萬至城而過，元昌留洽坐，出門迎候。久之乃回，洽問此兵云何，曰：「閻羅王往西京大安國寺也。」既至寺，登百尺高座。王將簿閱，云：「此人新造金光明經，

遂得延算，故未合死。」元昌嘆羨良久，令人送回，因此得活。

王乙

王乙者，自少恒持《如意輪咒》。開元初，徒侶三人將適北河。有船夫求載乙等，不甚論錢直，云：「正爾自行，故不計價。」乙初不欲去，謂其徒曰：「彼賤其價，是誘我也。得非苞藏禍心乎？」舡人云：「所得資者，只以供酒肉之資，但因長者得不滯行李爾。」其徒信之，乃渡。仍市酒共飲，頻舉酒屬乙。乙屢聞空中言：「勿飲。」心愈驚駭。因是有所疑，酒雖入口者，亦潛吐出，由是獨得不醉。洎夜秉燭，其徒悉已大鼾。乙慮有非道，默坐念咒。忽見舡人，持一大斧，刀長五六寸，從水倉中入，斷二奴頭，又斬二伴。次當至乙，乙伏地受死，其燭忽爾遂滅，乙被砍三斧。背後有門，久已釘塞，忽有二人從門扶乙投水，岸下水深，又投於岸。血雖被體，而不甚痛。行十餘里，至一草舍，揚聲云：「被賊劫。」舍中人收乙入房，以為拒閉。及報縣，吏人引乙至劫所，見岸高數十丈，方知神咒之力。後五六日，汴州獲賊，問所以，云：「燭光忽暗，便失王乙，不知所之。」一瘡雖破，而不損骨，尋而平愈如故。此持《如意輪咒》之功也。

鉗耳含光

竺山縣丞鉗耳含光者，其妻陸氏，死經半歲。含光秩滿，從家居竺山寺。有大墩，暇日登望，忽於墩側見陸氏。相見悲喜，問其死事，便爾北望，見一大城，云：「所居在此。」邀含光同去。入城，城中屋宇壯麗，與人間不殊。傍有一院，院內西行，有房數十間，陸氏處第三房。夫婦之情，不異平素，衣玩服具亦爾。久之，日暮，謂含光曰：「地府嚴切，君宜且還，後日可領兒子等來，欲有所囑。明日不煩來也。」及翌日，含光又往。陸氏見之，驚愕曰：「戒卿勿來，何得復至？」頃之，有緋衣吏，侍從數十人，來入院。陸氏令含光入床下，垂氈至地以障之，戒使勿視，恐主客有犯。俄聞外呼陸四娘，陸氏走出。含光初甚怖懼，後稍竊視，院中都有二十八婦人，緋衣各令解髻，兩兩結，投釜中。冤楚之聲，聞乎數里，火滅乃去。陸氏徑走入房，含光見人，接手床上，良久悶絕。既寤，含光問：「平生齋菜，誦經念佛，何以更受此苦？」答云：「昔欲終時，有僧見詣，令寫《金光明經》，當時許之。病亟草草，遂忘遺囑，坐是受妄語報，罹此酷罰。所欲見兒子者，正為造《金光明經》，今君已見，無煩兒子也。」含光還家，乃具向諸子說其事，悲泣終夕。及明往視，已不復見，但荒草耳。遂貨家產，得五百千。刺史已下，各有資助，滿二千貫文。乃令長子載往五臺寫經。至山中，遍歷諸臺，未有定居。尋而又上臺，山路之半，遇一老僧，謂之曰：「寫經救母，何爾遲回！留錢於臺，宜速

還寫《金剛經》也。」言訖不見。其子知是文殊菩薩，留錢而還。乃至舍寫經畢，上墩，又見地獄，因爾直入。遇閉門，乃扣之，門內問：「是誰？」鉗耳贊府即云：「是我。」久之，有婦人出，曰：「貴閤令相謝，寫經之力，已得托生人間，千萬珍重。」含光乃問：「夫人何故居此？」答云：「罪狀頗同，故復在此爾。」

席豫

唐開元初，席豫以監察御史按覆河西。去河西兩驛，下食，求羊肝不得，撻主驛吏。外白肝至，見肝在盤中遙動不息，豫顰蹙良久，令持去，乃取一絹，為羊鑄佛。半日許，豫暴卒，隨吏見王，王曰：「殺生有道，何故生取其肝，獨能忍乎？」豫云：「初雖求肝，肝至見動，實不敢食。」言訖，見一小佛從雲飛下，王起頂禮。佛言：「如豫所陳。」王謂羊曰：「他不食汝肝，今欲如何？」尋放豫還也。

蘇頲

唐尚書蘇頲，少時有人相之，云：「當至尚書，位終二品。」後至尚書三品。病亟，呼巫覡視之，巫云：「公命盡，不可復起。」頲因復論相者之言，巫云：「公初實然，由作桂府時殺二人，今此二人地下訴公，所司減二年壽，以此不至二品。」頲夙蒞桂州，有二吏訴縣令，頲為令殺吏。乃嗟嘆久之而死。

張縱

唐泉州晉江縣尉張縱者，好啖鮓。忽被病死，心上猶暖。後七日蘇，雲初有黃衫吏告云：「王追。」縱隨行，尋見王。王問使：「我追張縱，何故將張縱來，宜速遣去。」旁有一吏白王曰：「此人好啖膾，暫可罰為魚。」王令縱去作魚，又曰：「當還本身。」便被所白之吏引至河邊，推縱入水，化成小魚，長一寸許。日夕增長，至七日，長二尺餘。忽見罟師至河所下網，意中甚懼，不覺已入網中，為罟師所得，置之船中草下。須臾，聞晉江王丞使人求魚為鮓，罟師初以小魚與之，還被杖。復至網所搜索，乃於草下得鯉，持還王家至前堂，見丞夫人對鏡理妝，偏袒一膊。至廚中，被膾人將刀削鱗，初不覺痛，但覺鐵冷泓然。尋被剪頭，本身遂活。時殿下侍御史李萼左遷晉江尉，正在王家餐鮓，聞縱活，遽往視之。既入，縱迎接其手，謂萼曰：「餐膾飽耶？」萼因問何以得知，縱具言始末，方知所餐之鱗，是縱本身焉。

杜暹

杜暹幼時，曾自蒲津濟河，河流湍急。時入舟者眾，舟人已解纜，岸上有一老人，呼「杜秀才可暫下。」其言極苦。暹不得已往見，與語久之。船人待暹不至，棄補於岸，便發。暹與老人交言未盡，顧視船去，意甚恨恨。是日風急浪粗，忽見水中有數十手攀船沒，徒侶皆死，唯暹獲存。老人謂暹曰：「子卿業貴極，故來相救。」言終不見。暹後累遷至公卿。

皇甫氏

唐僕射裴遵慶，母皇甫氏，少時常持經，經函中有小？珊瑚樹。異時，忽有小龍骨一具立於樹側，時人以為裴氏休祥。上元中，遵慶遂居宰輔云爾。

句容佐史

句容縣佐史能啖鮓至數十斤，恒食不飽。縣令聞其善啖，乃出百斤。史快食至盡，因覺氣悶，久之，吐出一物，狀如麻鞋底。縣令命洗出，安鮓所，鮓悉成水。累問醫人術士，莫能名之。令小吏持往楊州賣之，冀有識者。誡之：「若有買者，但高舉其價，看至幾錢。」其人至楊州，四五日，有胡求買，初起一千，累增其價，至三百貫文。胡輒還之，初無酬酢，人謂胡曰：「是句容縣令家物，君必買之，當相隨去。」胡因隨至句容。縣令問此是何物，胡云：「此是銷魚之精，亦能銷人腹中塊病。人有患者，以一片如指端，繩繫之置病所，其塊即銷。我本國太子少患此病，父求愈病者，賞之千金。君若見賣，當獲大利。」令竟賣半與之。

武勝之

唐開元末，太原武勝之為宣州司士，知靜江事。忽於灘中見雷公踐微雲逐小黃蛇，盤繞灘上。靜江夫戲投以石，中蛇，鏗然作金聲，雷公乃飛去。使人往視，得一銅劍，上有篆「許旌陽斬蛟第三劍」云。

破山劍

近世有士人耕地得劍，磨洗詣市。有胡人求買，初還一千，累上至百貫，士人不可。胡

隨至其家，愛玩不舍，遂至百萬。已克，明日持直取劍。會夜佳月，士人與其妻持劍共視，笑云：「此亦何堪，至是貴價！」庭中有搗帛石，以劍指之，石即中斷。及明，胡載錢至，取劍視之，嘆曰：「劍光已盡，何得如此？」不復買。士人詰之，胡曰：「此是破山劍，唯可一用，吾欲持之以破寶山。今光芒頓盡，疑有所觸。」士人夫妻悔恨，向胡說其事，胡以十千買之而去。

顧琮

顧琮為補闕，嘗有罪繫詔獄，當伏法。琮一夕憂愁，坐而假寐，忽夢見其母下體。琮愈懼，形於顏色。流輩問，琮以夢告之，自謂不祥之甚也。時有善解者賀曰：「子其免乎！」問何以知之，曰：「太夫人下體，是足下生路也。重見生路，何吉如之！吾是以賀也。」明日，門下侍郎薛稷奏刑失人，竟得免。琮後至宰相。

玄宗

玄宗嘗夢落殿，有孝子扶上。他日以問高力士，力士云：「孝子素衣，此是韋見素耳。」帝深然之。數日，自吏部侍郎拜相。

呂諲

呂諲嘗晝夢地府所追，隨見判官。判官云：「此人勛業甚高，當不為用。」諲便仰白：「母老子幼，家無所主。」控告甚切。判官令將過王，尋聞左右白王：「此人已得一替。」問替為誰，云：「是蒯適。」王曰：「蒯適名士，職當其任。」遂放諲。諲時與妻兄顧況同宿，既覺，為況說之。後數十日，而適攝吳縣丞，甚無恙。而況數玩諲，以為歡笑。適月餘罷職，修第於吳之積善里。忽有走卒沖入，謁云：「丁侍御傳語，令參三郎。」適云：「初不聞有丁侍御，為誰？」卒曰：「是仙芝。」適曰：「仙芝卒於餘杭，何名侍御？」卒曰：「地下侍御耳。」適惡之，曰：「地下侍御，何意傳語生人。」卒曰：「兼令相追，不獨傳語。名籍已定，難可改移。」適求其白丁侍御，己未合死，乞為求代。卒去復來，云：「侍御不許，催令促裝。」因中疾，數日而死。

楚寔

著作佐郎楚寔，大曆中，疫癘篤重，四十日低迷不知人。後一日，忽夢黃衣女道士至寔

所，謂之曰：「汝有官祿，初未合死。」因呼：「范政，將藥來。」忽見小兒持琉璃瓶，大角碗寫藥，飲皆便愈。及明，許叔冀令送藥來。寔疾久困，初不開目，見小兒及碗藥皆昨夜所見，因呼小兒為「范政」，問之信然。其疾遂愈。

薛義

秘省校書河東薛義，其妹夫崔秘者，為桐廬尉。義與叔母韋氏為客，在秘家。久之，遇痁疾，數月綿輟，幾死。韋氏深憂，夜夢神人，白衣冠袷單衣，韋氏因合掌致敬，求理義病。神人曰：「此久不治，便成勃瘧，則不可治矣。」因以二符兼咒授韋氏。咒曰：「勃瘧勃瘧，四山之神，使我來縛。六丁使者，五道將軍，收汝精氣，攝汝神鬼。速去速去，免逢此人。急急如律令。」但疾發，即誦之，及持符，其疾便愈。是時，韋氏少女年七歲，亦患痁疾，旁見一物，狀如黑犬而蠔毛，神云：「此正病汝者，可急擒殺之，汝疾必愈。不爾，汝家二小婢，亦當患瘧。」韋氏夢中殺犬。及覺，傳咒於義，義至心持之，疾遂愈。韋氏女子亦愈，皆如其言也。

召皎

安祿山以討君側為名，歸罪楊氏，表陳其惡，乃牒東京送表。議者以其辭不利楊氏，難於傳送，又恐他日祿山見殛，及使大理主簿召皎送表至京。玄宗覽之不悅，但傳詔言：「皎還。」皎出中書，見國忠，問：「送胡之表，無乃勞耶賴其不相罪狀，忽有惡言，亦當送之乎？」呵使速去。皎還至戲口驛，意甚忙忙，坐廳上繩床，恍然如夢。忽覺繩床去地數丈，仰視，見一人介冑中立，呵叱左右二十餘人令撲己。雖被拖拽，廳上復有一人，短帽紫衣，來云：「此非蔣清，無宜殺也。」遂見釋放。皎數日還至洛。逆徒尋而亦至，皎與流輩數人守扃待命，悉被收縛。皎長大，有容止，而立居行首，往見賊將田乾貞。乾貞介冑而立，即前床間所夢者也。逆呵呼皎云：「何物小人，敢抗王師！」命左右仆殺。手力始至，嚴莊遽從廳下曰：「此非蔣清，無宜加罪。」乾貞方問其姓，云：「姓召。」因而見釋。次至蔣，遂遇害也。

李捎雲

隴西李捎雲，范陽盧若虛女婿也。性誕率輕肆，好縱酒聚飲。其妻一夜夢捕捎雲等輩十數人，雜以娼妓，悉被髮肉袒，以長索繫之，連驅而去，號泣顧其妻別。驚覺，淚沾枕席，因為說之。而捎雲亦夢之，正相符會。因大畏惡，遂充斷葷血，持《金剛經》，數

請僧齋，三年無他。後以夢滋不驗，稍自縱怠。因會中友人逼以酒炙，捎雲素無檢，遂縱酒肉如初。明年上巳，與李蒙、裴士南、梁褒等十餘人，泛舟曲江中，盛選長安名倡，大縱歌妓。酒正酣，舟覆，盡皆溺死。

李叔霄

監察御史李叔霽者，與兄仲去俱進士擢第，有名當代。大曆初，叔霽卒。經歲餘，其妹夫與仲雲同寢，忽夢叔霽，查見依依然。語及仲雲，音容慘愴，曰：「幽明理絕，歡會無由，正當百年之後，方得聚耳。我有一詩，可為誦呈大兄。」詩云：「忽作無期別，沈冥恨有餘。長安雖不遠，無信可傳書。」後數年，仲雲亦卒。

盧彥緒

許州司倉盧彥緒所居混，夏雨暴至，水滿其中，須臾漏盡。彥緒使人觀之，見其下有古壙，中是瓦棺。有婦人，年二十餘，潔白凝凈，指爪長五六寸，頭插金釵十餘只。銘誌云：「是秦時人，千載後當為盧彥緒開，運數然也。閉之吉，啟之凶。」又有寶鏡一枚，背是金花，持以照日，花如金輪。彥緒取釵鏡等數十物，乃閉之。夕夢婦人云：「何以取吾玩具？」有怒色。經一年而彥緒卒。

豆盧榮

上元初，豆盧榮為溫州別駕，卒。榮之妻即金河公主女也。公主嘗下嫁辟葉，辟葉內屬，其王卒，公主歸來。榮出佐溫州，公主隨在州數年。寶應初，臨海山賊袁晁攻下臺州，公主女夜夢一人，被髮流血，謂曰：「溫州將亂，宜速去之。不然，必將受禍。」及覺，說其事。公主云：「夢想顛倒，復何足信！」須臾而寢，女又夢見榮，謂曰：「知被髮者，即是丈人，今為陰將。浙東將敗，欲使妻子去耳。宜遵承之，無徒戀財物。」女又白公主說之。時江東米貴，唯溫州米賤，公主令人置吳綾數千匹，故戀而不去。他日，女夢其父云：「浙東州，袁晁所陷，汝母不早去，必罹艱辛。」言之且泣。公主乃移居栝州。栝州陷，輕身走出，竟如夢中所言也。

扶溝令

扶溝令某霽者，失其姓，以大曆二年卒。經半歲，其妻夢與霽遇，問其地下罪福，霽曰：

「吾生為進士，陷於輕薄，或毀讀詞賦，或詆呵人物，今被地下所由每日送兩蛇及三蜈蚣，出入七竅，受諸痛苦，不可堪忍。法當三百六十日受此罪，罪畢，方得托生。近以他事，為閻羅王所剝，舊裩狼藉，為人所笑。可作一裩與我。」婦云：「無物可作。」霽曰：「前者萬年尉蓋又玄將二絹來，何得雲無？」兼求鑄像寫《法華經》，婦並許之，然後方去爾。

王方平

太原王方平，性至孝。其父有疾危篤，方平侍奉藥餌，不解帶者逾月。其後侍疾疲極，偶於父床邊坐睡，夢二鬼相語，欲入其父腹中。一鬼曰：「若何為入？」一鬼曰：「待食漿水粥，可隨粥而入。」既約，方平驚覺，作穿碗，以指承之，置小瓶於其下。候父啜，乃去承指。粥入瓶中，以物蓋上，於釜中煮之百沸一視，乃滿瓶是肉。父因疾愈，議者以為純孝所致也。

閻陟

閻陟幼時，父任密州長史，陟隨父在任。嘗晝寢，忽夢見一女子，年十五六，容色妍麗，來與己會。如果者數月，寢輒夢之。後一日，夢女來別，音容淒斷，曰：「己是前長史女，死殯在城東南角。明公不以幽滯卑微，用薦枕席。我兄明日來迎己喪，終天永別，豈不恨恨。今有錢百千相贈，以伸允眷。」言訖，令婢送錢於寢床下，乃去。陟覺，視床下，果有百千紙錢也。

李進士

有進士姓李，忘記名。嘗夢見數人來追，去至一城。入門有廳，室宇宏壯。初不見人，李徑升堂，側坐床角。忽有一人，持杖擊己，罵云：「何物新鬼，敢坐王床！」李徑走出。頃之，門內傳聲：「王出。」因見紫衣人升坐。所由引領入，王問其何故盜妹夫錢，初不之悟，王曰：「汝與他賣馬，合得二十七千，汝須更取三十千，此非盜耶！」須臾，見緋衣人至，為李陳謝：「此人尚有命，未合即留住，但令送錢還耳。」王限十五日，計會不了，當更追對。李既覺，為夢是誕事，理不足信。後十餘日，有磨鏡人至其家，自行善占。家人使占，有驗，競以白李。李親至其所，問云：「何物小人，誑惑諸下！」磨鏡者怒云：「賣馬竊資，王令計會。今限欲滿，不還一錢，王即追君，君何敢罵國士也！」李驚怪是夢中事，因拜謝之。問何由知此，磨鏡云：「昨朱衣相救者，是君曾祖

≈君更被追，所以令我相報。」李言：「妹夫已死，錢無還所。」磨鏡云：「但施貧丐，及散諸寺，雲為亡妹夫施，則可矣。」如言散錢，亦不追也。

李播

高宗將封東嶽，而天久霖雨，帝疑之，使問華山道士李播，為奏玉京天帝。播，淳風之父也。因遣僕射劉仁軌至華山，問播封禪事。播云：「待問泰山府君。」遂令呼之。良久，府君至，拜謁庭下，禮甚恭。播云：「唐皇帝欲封禪，如何？」府君對曰：「合封。後六十年，又合一封。」播揖之而去。時仁軌在播側立，見府君，屢顧之。播又呼回曰：「此是唐宰相，不識府君，無宜見怪。」既出，謂仁軌曰：「府君薄怪相公不拜，令左右錄此人名，恐累盛德，所以呼回處分耳。」仁軌惶汗久之。播曰：「處分了，當無苦也。」其後，帝遂封禪。

狄仁傑

高宗時，狄仁傑為監察御史，江嶺神祠，焚燒略盡。至端州，有蠻神，仁傑欲燒之，使人入廟者立死。仁傑募焚之者，賞錢百千。時有二人出應募，仁傑問：「往復何用？」人云：「願得敕牒。」仁傑以牒與之。其人持往，至廟，便雲有敕。因開牒以入，宣之，神不復動，遂焚毀之。其後仁傑還至汴州，遇見鬼者曰：「侍御後有一蠻神，雲被焚舍，常欲報復。」仁傑問：「事竟如何？」見鬼者云：「侍御方須臺輔，還有鬼神二十餘人隨從，彼亦何所能為！」久之，其神還嶺南矣。

王萬徹

武太后墓年，宮人多死，一月之間，已數百人。太后乃召役鬼者王萬徹，使視官中。徹奏曰：「天皇以陛下久臨萬國，神靈不樂，以致是也。」太后曰：「可奈何？」徹曰：「臣能禳之。」乃施席於殿前，持刀噀水，四向而咒。有頃曰：「皇帝至。」徹乃廷詰帝曰：「天道有去就，時運有廢興。昔皇帝佐陛下，母臨四海，大弘姜嫄、文母之化，遂見推戴，萬國歸心。此天意，非人事也。陛下聖靈在天，幽明理隔，何至不識機會，損害生人，若此之酷哉！」帝乃空中謂之曰：「殆非我意，此王皇后訴冤得申耳。何止後宮，將不利於汝君。」太后及左右了了聞之，太后默然改容，乃命撤席。明年而五王援立中宗，遷太后於上陽宮，以幽崩。

趙州參軍妻

趙州盧參軍，新婚之任，其妻甚美。數年，罷官還都。五月五日，妻欲之市求續命物，上於舅姑。車已臨門，忽暴心痛，食頃而卒。盧生號哭畢，往見正諫大夫明崇儼，扣門甚急，宗儼驚曰：「此端竿日，款關而厲，是必有急。」遂趨而出。盧氏再拜，具告其事。明云：「此泰山三郎所為。」遂書三符以授盧，「還家可速燒第一符，如人行十里，不活，更燒其次。若又不活，更燒第三符，橫死必當復生，不來真死矣。」盧還，如言累燒三符，其妻遂活，頃之能言。初云：「被車載至泰山頂，別有宮室，見一年少，雲是三郎。令侍婢十餘人擁入別室，侍妝梳。三郎在堂前，與他少年雙陸，候妝梳畢，方擬宴會。婢等令速妝，己緣眷戀故人，尚且悲淚。有頃，聞人款門云：」是上利功曹。適奉都使處分，令問三郎，何以取盧家婦宜即遣還。「三郎怒云：」自取他人之妻，預都使何事！「呵功曹令去。相與往復，其辭甚惡。須臾，又聞款門云：」是直符使者。都使令取盧家婦人。「對局勸之，不聽。對局曰：」非獨累君，當禍及我。「又不聽。尋有疾風，吹黑雲從崖頂來。二使唱言：」太一直符，今且至矣。「三郎有懼色。風忽卷宅，高百餘丈放之。人物糜碎，唯盧氏獲存。三使送還，至堂上，見身臥床上，意甚淒恨。被推入形，遂活。

河東縣尉妻

景雲中，河東南縣尉李某，妻王氏，有美色，著稱三輔。李朝趨府未歸，王妝梳向畢，焚香閑坐。忽見黃門數人，禦犢車自雲中下至堂所。王氏驚問所以，答曰：「華山府君，使來奉迎。」辭不獲放。倉卒欲去，謂家人曰：「恨不得見李少府別。」揮淚而行，死於階側。俄而彩雲捧車浮空，冉冉遂滅。李自州還，既不見妻，撫屍號慟，絕而復蘇者數四。少傾，有人詣門，自言能活夫人。李罄折拜謁，求見衛護。其人坐床上，覓朱書符，朱未至，因書墨符飛之。須臾未至，又飛一符。笑謂李曰：「無苦，尋當得活。」有頃而王氏蘇。李拜謝數十，竭力贈遺。人大笑曰：「救災恤患，焉用物乎？」遂出門不見。王氏既悟，云：「初至華山，見王，王甚悅。列供帳於山椒，與其徒數人歡飲，宴樂畢，方申繾綣。適爾杯酌，忽見一人乘黑雲至，云：」太一令喚王夫人。『神猶從容，請俟畢會。尋又一人乘赤雲，大怒曰：「太一問華山何以輒取？生人婦不速送還，當有深譴！』神大惶懼，便令送至家。」

三衛

開元初，有三衛自京還青州。至華嶽廟前，見青衣婢，衣服故惡，來白云：「娘子欲見。」因引前行。遇見一婦人，年十六七，容色慘悴，曰：「己非人，華嶽第三新婦，夫婿極惡。家在北海，三年無書信，以此尤為嶽子所薄。聞君遠還，欲以尺書仰累，若能為達，家君當有厚報。」遂以書付之。其人亦信士也，問：「北海於何所送之？」婦人云：「海池上第二樹，但扣之，當有應者。」言訖訣去。及至北海，如言送書⺀樹畢，忽見朱門在樹下，有人從門中受事。人以書付之，入。頃之，出云：「大王請客人。」隨行百餘步，後入一門，有朱衣人，長丈餘，左右侍女數千百人。坐畢，乃曰：「三年不得女書。」讀書大怒，曰：「奴輩敢爾。」乃傳教召左右虞候。須臾而至，悉長丈餘，巨頭大鼻，狀貌可惡。令調兵五萬，至十五日乃西伐華山，無令不勝。二人受教走出，乃謂三衛曰：「無以上報。」命左右取絹二疋贈使者。三衛不說，心怨二疋之少也。持別，朱衣人曰：「兩絹得二萬貫，方可賣，慎無賤與人也。」三衛既出，欲驗其事，復往華陰。至十五日，既暮，遙見東方黑氣如蓋。稍稍西行，雷震電掣，聲聞百里。須臾，華山大風折樹，自西吹雲，雲勢益壯。直至華山。雷火喧薄，遍山涸赤，久之方罷。及明，山色焦黑，三衛乃入京賣絹，買者聞求二萬，莫不嗤駭，以為狂人。後數日，有白馬丈夫來買，直還二萬，不復躊躇，其錢先已鎖在西市。三衛因問買所用，丈夫曰：「今以渭川神嫁女，用此贈遺。天下唯北海絹最佳，方欲令人往市，聞君賣北海絹，故來爾。」三衛得錢。數月，貨易畢，東還青土。行至華陰，復見前時青衣，云：「娘子故來謝恩。」便見看蓋犢車自山而下，左右從者十餘輩。既至下車，亦是前時女郎。容服炳煥，流目清眄，迨不可識。見三衛，拜乃言曰：「蒙君厚恩，遠報父母，自鬧戰之後，恩情頗深，但愧無可仰報爾。然三郎以君達書故，移怒於君。今將五百兵，於潼關相候。君若往，必為所害，可且還京。不久大駕東幸，鬼神懼鼓車，君若坐於鼓車，則無慮也。」言訖不見。三衛大懼，即時還京。後數十日，會玄宗幸洛，乃以錢與鼓者，隨鼓車出關，因得無憂。

劉可大

劉可大，以天寶中舉進士，入京。出東都，途遇少年，狀如貴公子，服色華侈，持彈弓而行，賓從甚偉。初，與可大相狎數日，同行至華陰，云：「有莊在縣東。」相邀往。隨至莊所，室宇宏壯。下客於廳，入室良久。可大竊於中門窺覷，見一貴人在內廳理事，庭中囚徒甚眾，多受拷掠，其聲酸楚。可大疑非人境，惶懼欲去。初，少年將入，謂可大：「慎無私視，恐有相累。」及出，曰：「適以咨白，何爾負約然以此不能復諱。家君是華山神，相與故人，終令有益，可無懼也。」須臾下食，顧從者：「別取人間食與劉秀才。」食至，相對各飽，兼致酒敘歡，無所不至。可大求檢己簿，當何進達，今年

身事復何如。回視黃衫吏為檢。有頃，吏云：「劉君明年當進士及第，歷官七政。」可大苦求當年，吏云：「當年只得一政縣尉。」相為惜此，可大固求之。少年再為改，吏去，屢回央央，惜其減祿。可大恐鬼神不信，固再求之。後竟以此失職。明年辭去，至京及第。數年，拜滎陽縣尉而終。

楊瑒

開元中，洛陽令楊瑒常因出行，見槐陰下有卜者，令過，端坐自若。伍伯訶使起避，不動，瑒令散手拘至廳事，將捶之。躬自責問，術者舉首曰：「君是兩日縣令，何以責人？」瑒問其事，曰：「兩日後，君當命終。」瑒甚愕，問何以知之，術者具告所見。舉家驚懼，謂術者曰：「子能知之，必能禳之，若之何而免也？」瑒再拜求解。術者曰：「當以君之閒見，以衛執事，免之與否，未可知也。」乃引瑒入東院亭中，令瑒被髮跣足，墻面而立，己則據案而書符。中夕之後，喜謂瑒曰：「今夕且幸免其即來，明日，可以三十張紙作錢，及多造餅餤與壺酒，出定罪門外，桑林之間，俟人過者則飲之。皂裘右袒，即召君之使也。若留而飲餤，，君其無憂，不然，寔難以濟。君亦宜易衣服，處小室以伺之，善為辭謝，問以所欲。予之策盡於是矣。」瑒如其言。洎日西景，酒餤將罄，而皂裘不至，瑒深以憂。須臾遂至，使人邀屈，皂裘欣然，累有所進。瑒乃拜謁，人云：「君昨何之數至所居，遂不復見。疑於東院安處，善神監護，故不敢犯。今地府相招未已，奈何？」瑒再拜求救者千數，兼燒紙錢，資其行用。鬼云：「感施大惠，明日，當與府中諸吏同來謀之，宜盛饌相待。」言訖不見。明日，瑒設供帳，極諸海陸。候之日晚，使者與其徒數十人同至，宴樂殊常浩暢。相語曰：「楊長官事，焉得不盡心耶！」久之，謂瑒：「君對坊楊錫，亦有才幹，今揩王作金以取彼。君至五更鼓聲動，宜於錫門相候。若聞哭聲，君則免矣。瑒如其言往。見鬼便在樹頭，欲往錫舍，為狗所咋，未能得前。俄從缺墻中入，遲回聞哭聲，瑒遂獲免。

李湜

趙郡李湜，以開元中謁華嶽廟。過三夫人院，忽見神女悉是生人，邀入寶帳中，備極歡洽。三夫人疊與結歡，言終而出。臨訣，謂湜曰：「每年七月七日至十二日，嶽神當上計於天，至時相迎，無宜辭讓。今者相見，亦是其時，故得盡歡爾。」自爾七年，每悟其日，奄然氣盡，家人守之，三日方悟。說云：「靈帳璅筵，綺席羅薦。搖月扇以輕暑，曳羅衣以縱香。玉佩清冷，香風斐亹。候湜之至，莫不笑開星靨，花媚玉顏。敘離異則涕零，論新歡則情洽。三夫人皆其有也。湜才偉於器，尤為所重，各盡其歡情。及還家，

莫不惆悵嗚咽，延景惜別。」湜既悟，形貌流浹，輒病十來日而後可。有術者見湜云：「君有邪氣。」為書一符，後雖相見，不得相近。二夫人一姓王，一姓杜，罵云：「酷無行，何以帶符為？」小夫人姓蕭，恩義特深，涕泣相顧，誡湜：「三年勿言，言之非獨損君，亦當損我。」湜問以官，云：「合進士及第，終小縣令。」皆如其言。

王籍

王籍者，太常璿之族子也。乾元中，客居會稽。其奴病死，數日復活，雲地下見使，吏曰：「汝誰家奴？」奴具言之。吏云：「今見召汝郎作五道將軍。」因為著力，得免回。路中多見旌旗隊仗，奴問為何所，答曰：「迎王將軍爾。」即還，數日，籍遂死。死之日，人見車騎繽紛，隊仗無數。問其故，皆是迎籍之人也。

張果女

開元中，易州司馬張果女，年十五，病死，不忍遠棄，權瘞於東院閣下。後轉鄭州長史，以路遠須復送喪，遂留。俄有劉乙代之。其子常止閣中，日暮仍行門外，見一女子，容色豐麗，自外而來。劉疑有相奔者，即前詣之，欣然款浹，同留共宿。情態纏綿，舉止閑婉，劉愛惜甚至。後暮輒來，達曙方去。經數月，忽謂劉曰：「我前張司馬女，不幸夭沒，近殯此閣。命當重活，與君好合。後三日，君可見發，徐候氣息，慎無橫見驚傷也。」指其所瘞處而去。劉至期甚喜，獨與左右一奴夜發，深四五尺，得一漆棺。徐開視之，女顏色鮮發，肢體溫軟，衣服妝梳，無汙壞者。舉置床上，細細有鼻氣。少頃，口中有氣。灌以薄糜，少少能咽。至明復活，漸能言語坐起。數日，始恐父母之知也，因辭以習書，不便出閣，常使賚飲食詣閣中。乙疑子有異，因其在外送客，竊視其房，見女存焉。問其所由，悉具白，棺木尚在床下。乙與妻覶欵曰：「此既冥期至感，何不早相聞。」遂匿於堂中。兒不見女，甚驚，父乃謂曰：「此既申契殊會，千載所無，白我何傷乎而過為隱蔽。」因遣使詣鄭州，具以報果。因請結婚，父母哀感驚喜，則克日赴婚，遂成嘉偶。後產數子。

葉淨能

開元初，玄宗以皇后無子，乃令葉淨能道士奏章上玉京天帝，問皇后有子否。久之，章下。批云：「無子。」跡甚分明。

潁陽里正

潁陽里正說某不得名，曾乘醉還村，至少婦祠醉，因繫馬臥祠門下。久之欲醒，頭向轉，未能起，聞有人擊廟門，其聲甚厲。俄聞中問：「是何人？」答云：「所由令覓一人行雨。」廟中云：「舉家往嶽廟作客，今更無人。」其人云：「只將門下臥者亦得。」廟中人云：「此過客，那得使他。」苦爭不免，遂呼某令起。隨至一處。濛濛悉是雲氣，有物如駱駝，其人抱某上駝背，以一瓶授之。誡云：「但正抱瓶，無令傾側。」其物遂行。瓶中水紛紛然作點而下。時天久旱，下視見其居處，恐雨不足，因爾傾瓶。行雨既畢，所由放還。至廟門，見己屍在水中，乃前入便活。乘馬還家。以傾瓶之故，其宅為水所漂，人家盡死。某自此發狂，數月亦卒。

華妃

開元初，華妃有寵，生慶王琮，薨葬長安。至二十八年，有盜欲發妃冢，遂於塋處百餘步偽築大墳，若將葬者。乃於其內潛通地道，直達冢中。剖棺，妃面如生，四肢皆可屈伸。盜等恣行淩辱，仍截腕取金釧，兼去其舌，恐通夢也。側立其屍，而於陰中置燭，悉取藏內珍寶，不可勝數，皆徙置偽冢。乃於城中，以軟車載空棺會，日暮，便宿墓中，取諸物置魂車及送葬車中，方掩而歸。其未葬之前，慶王夢妃被髮裸形，悲泣而來，曰：「盜發吾冢，又加截辱，孤魂幽枉，如何可言。然吾必伺其敗於春明門也。」因備說其狀而去。王素至孝，忽驚起涕泣。明旦入奏，帝乃召京兆尹、萬年令，以物色備盜甚急。及盜載物歸也，欲入春明門，門吏訶止之。乃搜車中，皆諸寶物。盡收群盜，拷掠即服，逮捕數十人，皆貴戚子弟無行檢者。王乃請其魁帥五人，得親報仇，帝許之。皆探取五臟，烹而祭之。其餘盡榜殺於京兆門外。改葬貴妃，王心喪三年。

張嘉祐

開元中，張嘉祐為相州刺史。使宅舊凶，嘉祐初至，便有鬼崇回祐家。備極擾亂，祐不之懼。其西院小廳鋪設及他食物，又被翻倒。嘉祐往觀之，見一女子，嘉祐問：「女郎何神？」女云：「己是周故大將軍相州刺史尉遲府君女，家有至屈，欲見使君陳論。」嘉祐曰：「敬當以領。」有頃而至。容服魁岸，視瞻高遠，選致敬於嘉祐，祐延坐。問之曰：「生為賢人，死為明神。胡為宵宰幽暝，恐動兒女，遂令此州前後號為凶闕。何為正直而至是耶？」云：「往者周室作殫，楊堅篡奪。我忝周之臣子，寧忍社稷崩殞！所以欲全臣節，首倡大義，冀乎匡復宇宙，以存太祖之業。韋孝寬周室舊臣，不能聞義

而舉，反受楊堅銜勒，為其所用。以一州之眾，當天下累益之師。精誠雖欲貫天，四海竟無救助。尋而失守，一門遇害。合家六十餘口骸骨。在此廳下，日月既多，幽怨愈甚。欲化別不可，欲白於人，悉皆懼死，無所控告至此。明公幸垂顧盼，若沈骸儻得不棄，幽魅有所招立，則雖死之日，猶生之年。」嘉祐許諾。他日，出其積骸，以禮葬於廳後。便以廳為廟，歲時禱祠焉。祐有女，年八九歲，家人欲有所問，則令啟白，神必有應。神欲白嘉祐，亦令小女出見，以為常也。其後嘉祐家人有所適，神必使陰兵送出境。兵還，具白送至某處，其西不過河陽橋。

王法智

桐廬女子王法智者，幼事郎子神。大曆中，忽聞神作大人語聲。法智之父問：「此言非聖賢乎？」曰：「然。我姓滕，名傳胤，本京兆萬年人，宅在崇賢坊。本與法智有因緣。」與酬對，深得物理，前後州縣甚重之。桐廬縣令鄭鋒，好奇之士，常呼法智至舍，令屈滕十二郎。久之方至。其辨對言語，深有士風，鋒聽之不倦。每見詞人，談經誦詩，歡言終日。常有客僧詣法智乞丐者，神與交言，贈詩云：「卓立不求名出家，長懷片志在青霞。今日英雄氣沖蓋，誰能久坐寶蓮花。」又曾為詩贈人云：「平生才不足，立身信有餘。自嘆無大故，君子莫相疏。」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夜，戴孚與左衛兵曹徐晃，龍泉令崔向，丹陽縣丞李從訓，邑人韓謂、蘇修，集於鋒宅。會法智至，令召滕傳胤。久之方至。與晃等酬獻數百言，因謂諸賢，請人各誦一章。誦畢，眾求其詩，率然便誦二首，云：「浦口潮來初渺漫，蓮舟搖颯采花難。春心不愜空歸去，會待潮平更折看。」云：「眾人莫廝笑。」又誦云：「忽然湖上片雲飛，不覺舟中雨濕衣。折得蓮花渾忘卻，空將荷葉蓋頭歸。」自云：「此作亦頗蹀躞。」又囑法智弟與鋒獻酬數百言，乃去。

郭知運

開元中，涼州節度郭知運出巡，去州百里，於驛中暴卒。其魂遂出，令驛長鎖房勿開，因而卻回府，徒從不知也。至舍四十餘日，處置公私事畢，遂使人往驛迎己喪。既至，自看其殮。殮訖，因與家人辭訣，投身入棺，遂不復見

汝陰人

汝陰男子姓許，少孤。為人白晳，有姿調。好鮮衣良馬，遊騁無度。常牽黃犬，逐獸荒澗中，倦息大樹下。樹高百餘尺，大數十圍，高柯旁挺，垂陰連數畝。仰視枝間，懸一

五色彩囊，以為誤有遺者，乃取歸。而結不可解，甚愛異之，置巾箱中。向暮，化成一女子，手把名紙直前，云：「王女郎令相聞。」致名訖，遂去。有頃，異香滿室，漸聞車馬之聲。許出戶，望見列燭成行，有一少年，乘白馬，從十餘騎在前，直來詣許曰：「小妹粗家，竊慕盛德，欲托良緣於君子，如何？」許以其神，不敢苦辭。少年即命左右，灑掃別室。須臾，女車至，光香滿路。侍女乘馬數十人，皆有美色，持步障，擁女郎下車。延入別室，幃帳茵席畢具，家人大驚，視之皆見。少年促許沐浴，進新衣，侍女扶入女室。女郎年十六七，艷麗無雙，著青袿颾，珠翠璀錯，下階答拜。共升堂訖，少年乃去。房中施雲母屏風，芙蓉翠帳，以鹿瑞錦障暎四壁。大設珍殽，多諸異果，甘美鮮香。非人間者。食器有七子螺、九枝盤、紅螺杯、藥葉碗，皆黃金隱起，錯以瑰碧。有玉罌，貯車師葡萄酒，芬馨酷烈。座上置連心蠟燭，悉以紫玉為盤，光明如晝。許素輕薄無檢，又為物色誇眩，意甚悅之。坐定，許問曰：「鄙夫固陋，蓬室湫隘，不宜乃能見顧之深。歡忭交並，未知所措。」答曰：「大人為中樂南部將軍，不以兒之幽賤，欲使托身君子。躬奉砥礪，幸過良會，欣願誠深。」又問：「南部將軍今何官也？」曰：「是嵩君別部所治，若古之四鎮將軍也。」酒酣，嘆曰：「今夕何夕，見此良人。」詞韻清媚，非所聞見。又授箏作《飛鴻》、《別鶴》之曲，宛頸而歌，為許送酒。清聲哀暢，容態蕩越，殆不自持。許不勝其情，遽前擁之。乃微盼而笑曰：「既為詩人感悅之譏，又玷上客掛纓之笑，如何？」因顧令徹筵，去燭就帳。恣其歡狎，豐肌弱骨，柔滑如飴。明日，遍召家人，大申婦禮，賜與甚厚。積三日，前少年又來曰：「大人感愧良甚，願得相見，使某奉迎。」乃與俱去。至前獵處，無復大樹矣。但見朱門素壁。若今大官府中，左右列兵衛，皆迎拜。少年引入，見府君冠平天幘，絳紗衣，坐高殿上，庭中排戟設纛。許拜謁，府君為起，揖之升階。勞問曰：「少女幼失所恃，幸得托奉高明，感慶無量。然此亦冥期神契，非至精相感，何能及此。」許謝，乃與入內。門宇嚴邃，環廊曲閣，連亙相通，中堂高會，酣燕正歡。因命設樂，絲竹繁錯，曲度新奇。歌妓數十人，皆妍冶上色。既罷，乃以金帛厚遺之，並資僕馬，家遂贍給。仍為起宅於里中，皆極豐麗。女郎雅善玄素養生之術，許體力精爽，倍於常矣，以此知其審神人也。後時一歸，皆女郎相隨，府君輒饋送甚厚。數十年，有子五人，而姿色無損。後許卒，乃攜子俱去，不知所在也。

李佐時

山陰縣尉李佐時者，以大曆二年遇勞，病數十日。中愈，自會稽至龍丘，會宗人述為令，佐時止令廳數日，夕復與客李舉明燈而坐，忽見衣緋紫等二十人，悉秉戎器，趨謁庭下。佐時問何人，答曰：「鬼兵也。大王用君為判官，特奉命迎候，以充驅使。」佐時曰：

「己在哀制，如是非禮，且王何以得知有我？」答云：「是武義縣令竇堪舉君。」佐時云：「堪不相知，何故見舉？」答云：「恩命已行，難以辭絕。」須臾，堪至，禮謁，蘊籍如平人，坐謂佐時曰：「王求一子婿，兼令取甲族，所以奉舉，亦由緣業使然。」佐時固辭不果。須臾王女亦至，芬香芳馥，車騎雲合。佐時下階迎拜，見女容姿服御，心頗悅之，謂佐時曰：「人誰不死，如君蓋稀，無宜數辭，以致王怒。」佐時知終不免。久之，王女與堪去，留將従二百餘人。祗承判官。翌日，述並弟造。同詣佐時，佐時且說始末，云：「的以不活，為求一頓食。」述為致盛饌。佐時食雉臛，忽云不見碗，呵左右：「何以收羹？」仆於食案，便卒。其妻鄭氏在會稽，喪船至之夕，婢忽作佐時靈語，云：「王女已別嫁，但遣我送妻還。」言甚淒愴也。

王光本

王光本，開元時為洛州別駕。春月，刺史使光本行縣。去數日，其妻李氏暴卒。及還，追以不親醫藥，意是枉死。居恒慟哭，哀感傍鄰。後十餘日，屬諸子盡哭，光本因復慟哭百餘聲。忽見李氏自幃而出，靚妝炫服，有逾平素。光本輟哭，問其死事。李氏云：「妾尚未得去，猶在此堂。聞君哀哭慟之甚，某在泉途，倍益淒感。語云：」生人過悲，使幽壤不安。『信斯言也。自茲以往，不欲主君如是，以累幽冥耳。「因付囑家人，度女為尼，放婢為平人，事事有理。留一食許，謂光本曰：」人鬼道殊，不宜久住，此益深恨。「言訖，入堂中遂滅。男女及他人，但聞李氏言，唯光本見耳。

崔敏殼

博陵崔敏殼，性耿直，不懼神鬼。年十歲時，常暴死。死十八年而後活，自說被枉追，敏殼苦自申理，歲餘獲放。王謂敏殼曰：「汝合卻還。然屋舍已壞，如何？」敏殼祈固求還。王曰：「宜更托生，倍與官祿。」敏殼不肯。王難以理屈，徘徊久之，敏殼陳訴稱冤，王不得已，使人至西國，求重生藥，數載方還。藥至布骨，悉皆生肉，唯腳心不生，骨遂露焉。其後，家頻夢敏殼云：「吾已活」。遂開棺。初有氣，養之月餘方愈。敏殼在冥中，檢身當得十政刺史。遂累求凶闕，輕侮鬼神，卒獲無恙。其後，為徐州刺史，皆不敢居正廳，相傳云：「項羽故殿也。」敏殼到州，即敕酒掃。視事數日，空中忽聞大叫，曰：「我西楚霸王也，崔敏殼何人敢奪吾所居！」敏殼徐云：「鄙哉項羽，生不能與漢高祖西向爭天下，死乃與崔敏殼競一敗屋乎且王死烏江，頭行萬里，縱有餘靈，何足畏也！」乃帖然無聲，其廳遂安。後為華州刺史。華嶽祠傍，有人初夜聞廟中喧呼，及視，庭燎甚盛，兵數百人陳列。受敕云：「當與三郎迎婦。」又曰：「崔使君

在州，勿妄飄風暴雨。」皆云：「不敢。」既出，遂無所見。

張琮

永徽初，張琮為南陽令。寢閤中，聞階前竹有呻吟之聲，就視則無所見。如此數夜，怪之，乃祝曰：「有神靈者，當相語。」其夜，忽有一人從竹中出，形甚弊陋。前自陳曰：「朱粲之亂，某在兵中為粲所殺，屍骸正在明府閤前。一目為竹根所損，不堪楚痛。以明府仁明，故輒投告。幸見移葬，敢忘厚恩。」令謂曰：「如是何不早相聞？」乃許之。明日，為具棺槨，使掘之，果得一屍，竹根貫其左目。仍加時服，改葬城外。其後令笞殺一鄉老，其家將復仇，謀須令夜出，乃要殺之。俄而城中失火，延燒十餘家。令將出按行之，乃見前鬼遮令馬，曰：「明府深夜何所之將有異謀。」令問為誰，曰：「前時得罪於明府者。」令乃復入。明日，掩捕其家，問之皆驗，遂窮治之。夜更祭其墓，刻石銘於前曰：「身徇國難，死不忘忠。烈烈貞魂，實為鬼雄。」

楊元英

楊元英，則天時為太常卿，開元中，亡已二十載。其子因至冶成坊削家，識其父壙中劍，心異之。問削師：「何得此劍」云：「有貴人形狀衣服，將令修理，期明日午時來取。」子意是父授，復疑父冢為人所開。至日，與弟同往削師家室中伺之。至時取劍，乃其父也，騎白馬，衣服如生時，從者五六人。兄弟出拜道左，悲涕久之。元英取劍下馬，引諸子於僻處，分處家事。末問：「汝母在家否？」云：「合葬已十五年。」元英言：「我初不知。」再三嘆息。謂子曰：「我有公事，不獲久往。明日，汝等可再至此，當取？少資，助汝辛苦。」子如期至，元英亦至，得三百千。誡之云：「數日須用盡。」言訖訣去。子等隨行涕泣，元英又謂子曰：「汝等不了此事，人鬼路殊，寧有百年父子耶？」言訖訣去。子隨騁出上東門，遙望入邙山中，數十步忽隱不見。數日，市具都盡。三日後，市人皆得紙錢。

孫緬家奴

曲沃縣尉孫緬家奴，年六歲，未嘗解語。後緬母臨階坐，奴忽瞪視，母怪問之，奴便笑云：「娘子總角之時，曾著黃裙白裨襦，養一野貍，今猶憶否？」母亦省之。奴云：「爾時野貍，即奴身是也。得走後，伏瓦溝中，聞娘子哭泣聲。至暮乃下，入東園，園有古塚，貍於此中藏活。積二年，後為獵人擊殪，因隨例見閻羅王。王曰：『汝更無罪，

當得人身。』送生海州，為乞人作子。一生之中，赤饑寒，年至二十而死。又見王，王云：『與汝作貴人家奴，奴名雖不佳，然殊無憂懼。』遂得至此。今奴已三生，娘子故在，猶無恙有福，不其異乎！」

唐堯臣

張師覽善卜冢，弟子王景超傳其業。開元中，唐堯臣卒於鄭州，師覽使景超為定葬地。葬後，唐氏六畜等皆能言，罵云：「何物蟲狗，葬我著如此地。」家人惶懼，遽移其墓，怪遂絕。

奴官冢

鄭縣有後漢奴官冢。初，村人田於其側，每至秋獲，近冢地多失穋不稔，積數歲，已苦之。後恒夜往伺之，見四大鵝從冢中出，食禾，逐即入去。村人素聞奴官冢有寶，乃相結開之。初入埏前，見有鵝，鼓翅擊人，賊以棒反擊之，皆不復動，乃銅鵝也。稍稍入外廳，得寶劍二枚，其他器物不可識者甚眾。次至大藏，水深，有紫衣人當門立，與賊相擊。賊等群爭往擊次，其人沖賊走出，入縣大叫云：「賊劫吾墓！」門主者曰：「君墓安在？」答曰：「正奴官冢是也。」縣令使里長逐賊，至皆擒之。開元末，明州刺史進三十餘事。

雷鬥

唐開元末，雷州有雷公與鯨鬥。鯨身出水上，雷公數十，在空中上下，或縱火，或詬擊，七日方罷。海邊居人往看，不知二者何勝，但見海水正赤。

張須瀰

唐上元中，滁州全椒人倉督張須瀰，縣遣送牲詣州。山路險阻，淮南多有義堂及井，用庇行人。日暮暴雨，須瀰與沙門子鄰，同入義堂。須瀰驅馱人王老，於雨中收驢。頃之，聞雲中有聲墮地，忽見村女九人，共扶一車。王有女阿推，死已半歲，亦在車所。見王悲喜，問母妹家事，靡所不至。其徒促之乃去。初，扶車漸上，有雲擁蔽，因作雷聲，方知是雷車。

蔡希閔

唐蔡希閔，家在東都。暑夜，兄弟數十人會於廳。忽大雨，雷電晦暝，墮一物於庭，作颯颯聲。命火視之，乃婦人也。衣黃綢裙布衫，言語不通，遂目為天女。後五六年，能漢語。問其鄉國，不之知。但云：「本鄉食粳米，無碗器，用柳箱貯飯而食之。」竟不知是何國人。初，在本國，夜出，為雷取？上，俄墮希閔庭中。

徐景先

唐徐景先，有弟阿四，頑囂縱佚，每誨辱之，而母加愛念，曲為申解。因厲聲應答，雲雷奄至，曳景先於雲中。有主者，左右數十人，訶詰景先。答曰：「緣弟不調，供養有缺，所以詬辱。母命釋之，非當詈母。」主者不識其言，尋一青衣，自空躍下，為景先對，曰：「若爾放去，至家，可答一辯，釘東壁上，吾自令取之。」遂排景先墮舍前池中，出水，了無所損。求紙答辯，釘東壁，果風至而辯亡。

歐陽忽雷

唐歐陽忽雷者，本名紹，桂陽人。勁健，勇於戰鬥，嘗為郡將，有名。任雷州長史，館於州城西偏，前臨大池，嘗出雲氣，居者多死。紹至，處之不疑。令人以度測水深淺，別穿巨壑，深廣類是。既成，引決水，於是雲興，天地晦冥，雷電大至，火光屬地。紹率其徒二十餘人，持弓矢排鏘，與雷師戰。衣並焦卷，形體傷腐，亦不之止。自辰至酉，雷電飛散，池亦涸竭，中獲一蛇。狀如蠶，長四五尺，無頭目，斫刺不傷，蠕蠕然。具大鑊油煎，亦不死，洋鐵汁，方焦灼。仍杵為粉，而服之至盡。南人因呼紹為「忽雷」。

成弼

隋末，有道者居於太白山，煉丹砂。合大還成，因得道，居山數十年。有成弼者給侍之，道者與居十餘歲，而不告以道。弼後以家艱辭去，道者曰：「子從我久，今復有憂。吾無以遺子，遺子丹十粒，一粒丹化十斤赤銅，則黃金矣，足以辦葬事。」弼乃還，如言化黃金以足用，辦葬訖，弼有異志，復入山見之。更求還丹。道者不與，弼乃持白刃劫之。既不得丹，則斷道者兩手，又不得，則刖其足，道者顏色不變。弼滋怒，則斬其頭，及解衣，肘後有赤囊，開之則丹也。弼喜，持丹下山。忽聞呼弼聲，回顧，乃道者也。弼大驚，而謂弼曰：「吾不期汝至此，無德受丹，神必誅汝，終如吾矣。」因不見，弼

多得丹，多變黃金，金色稍赤，優於常金，可以服餌。家既殷富，則為人所告，云弼有奸。捕得，弼自列能成黃金，非有他故也。唐太宗問之，召令造黃金。金成，帝悅，授以五品官，敕令造金，要盡天下之銅乃已。弼造金，凡數萬斤而丹盡。其金所謂大唐金也，百煉益精，甚貴之。弼既熬窮而請去，太宗令列其方，弼實不知方，訴之，帝謂其詐，怒脅之以兵。弼猶自列，遂為武士斷其手，又不言，則刖其中。弼窘急，且述其本末，亦不信，遂斬之。而大唐金遂流用矣。後有婆羅門，號為別寶，帝入庫遍閱，婆羅門指金及大毯曰：「唯此二寶耳。」問：「毯有何奇異，而謂之寶？」婆羅門令舒毯於地，以水濡之，水皆流去，毯竟不濕。至今外國傳成弼金，以為寶貨也。

青泥珠

則天時，西國獻毗婁博義天王下頷骨及辟支佛舌，並青泥珠一枚。則天懸額及舌，以示百姓。額大如胡床，舌青色，大如牛舌。珠類拇指，微青。後不知貴，以施西明寺僧，布金剛額中。後有講席，胡人來聽講。見珠縱視，目不暫舍。如是積十餘日，但於珠下諦視，而意不在講。僧知其故，因問：「故欲買珠耶？」胡云：「必若見賣，當致重價。」僧初索千貫，漸至萬貫，胡悉不醊，遂定至十萬貫，賣之。胡得珠，納腿肉中，還西國。僧尋聞奏，則天敕求此胡，數日得之。使者問珠所在，胡云：「以吞入腹。」使者欲刳其腹，胡不得已，於腿中取出。則天召問：「貴價市此，焉所用之？」胡云：「西國有青泥泊，多珠珍寶，但苦泥深不可得。若以此珠投泊中，泥悉成水，其寶可得。」則天國寶持之，至玄宗時猶在。

徑寸珠

近世有波斯胡人，至扶風逆旅，見方石在主人門外，盤桓數日。主人問其故，胡云：「我欲石搗帛。」因以錢二千求買，主人得錢甚悅，以石與之。胡載石出，對眾剖得徑寸珠一枚。以刀破臂腋，藏其內，便還本國。隨船泛海，行十餘日，船忽欲沒。舟人知是海神求寶，乃遍索之，無寶與神，因欲溺胡。胡懼，剖腋取珠。舟人咒云：「若求此珠，當有所領。」海神便出一手，甚大多毛，捧珠而去。

寶珠

咸陽嶽寺後，有周武帝冠。其上綴冠珠，大如瑞梅，歷代不以為寶。天後時，有士人過寺，見珠，戲而取之。天大熱，至寺門易衣，以底裹珠，放金剛腳下，因忘收之。翼日，

便往揚州收債。途次陳留，宿於旅邸。夜聞胡鬥寶，攝衣従而視之，因說冠上綴珠。諸胡大駭曰：「久知中國有此寶，方欲往求之。」士人言：「已遺之。」胡等嘆恨，告云：「若能至此，當有金帛相答。今往揚州，所債幾何？」士人云：「五百千。」諸胡乃率五百千與之，令還取珠。士人至金剛腳下，珠猶尚存，持還見胡。胡等喜抃，飲樂十餘日，方始求市。因問士人：「所求幾何？」士人極口求一千緡，胡大笑云：「何辱此珠！」與眾定其價，作五萬緡，群胡合錢市之。及邀士人，同往海上，觀珠之價。士人與之偕行東海上，大胡以銀鐺煎醍醐，又以金瓶盛珠，於醍醐中重煎。甫七日，有二老人及徒黨數百人，賫持寶物，來至胡所求贖，故執不與。後數日，復持諸寶山積，云欲贖珠，胡又不與。至三十餘日，諸人散去。有二龍女，潔白端麗，投入珠瓶中，珠女合成膏。士人問：「所贖悉何人也？」胡云：「此珠是大寶，合有二龍女衛護。群龍惜女，故以諸寶來贖。我欲求度世，寧顧世間之富耶！」因以膏塗足，步行水上，舍舟而去。諸胡各言：「共買此珠，何為獨專其利卿既往矣，我將安歸？」胡令以所煎醍醐塗船，當得便風還家，皆如其言。大胡竟不知所之。

紫羊末羯

乾元中，國家以克復二京，糧餉不給。監察御史康雲間為江淮度支，率諸江淮商旅百姓五分之一，以補時用。洪州，江淮之間一都會也，雲間令、錄事參軍李惟燕典其事。有一僧人，請率百萬，乃於腋下取一小瓶，大如合拳。問其所實，詭不實對。惟燕以所納給眾，難違其言，詐驚曰：「上人安得此物！必貨此，當不違價。」有波斯胡人見之，如其價以市之而去。胡人至揚州，長史鄧景山知其事，以問胡，胡云：「瓶中是紫羊末羯，人得之者，為鬼神所護，入火不燒，涉水不溺。有其物而無其價，非明珠雜貨寶所能及也。」又率胡人一萬貫，胡樂輸其財，而不為恨。瓶中有珠十二顆。

訶黎勒

高仙芝伐大食，得訶黎勒，長五六寸。初置抹肚中，便覺腹痛，因快痢十餘行。初謂訶黎勒為祟，因欲棄之，以問大食長老，長老云：「此物人帶，一切病消，痢者出惡物耳。」仙芝甚寶惜之，天寶末被誅，遂失所在。

臨淮將

上元中，臨淮諸將等乘夜宴集，燔炙豬羊，芬馥備至。有一巨手従窗中入。言乞一臠，

眾皆不與。頻乞數四，終亦不與。乃潛結繩作彄，施於孔所。紿云：「與肉。」手復入。因而繫其臂，牽挽甚至，而不能脫。欲明，乃樸然而斷，視之，是一楊枝。持以求樹，近至河上，以碎斷，往往有血。

齊浣

唐開元中，河南采訪使、汴州刺使齊浣以徐城險急，奏開十八里河，達於青水，平長淮之險。其河隨州縣分掘，亳州真源縣丞崔延祎糾其縣徒，開數千步，中得龍堂。初，開謂是古墓，然狀如新築淨潔，周視，北壁下有五色蟄龍長餘。頭邊鯉魚五六枚，各長尺餘。又有靈龜兩頭，長一尺二寸，眸長九分，如常龜。祎以白開河御史鄔元昌。狀上齊浣，浣命移龍入淮，取龜入汴。祎移龍及魚二百餘里，至淮岸，白魚數百萬跳躍赴龍，水為之沸。龍入淮噴水，雲霧杳冥，遂不復見。初，將移之也，御史員錫拔其一須。元昌差網送龜至宋，遇水泊，大龜屢引頸向水，網戶憐之，暫放水中。水闊數尺，深不過五寸，遂失大龜所在。涸水求之，亦不獲，空致小龜焉。

蘇頲

唐蘇頲始為烏程尉，暇日，曾與同寮泛舟沿溪，醉後諷詠，因至道磯寺。寺前是霅溪最深處，此水深不可測。中有蛟螭，代為人患。頲乘醉步行，還自駱駝橋，遇橋壞墮水，直至潭底。水中有令人扶尚書出，遂冉冉至水上，頲遂得濟。

鬥蛟

唐天寶末，歙州牛與蛟鬥。初，水中蛟殺人及畜等甚眾。其牛因飲，為蛟所繞，直入潭底水中。便爾相觸。數日，牛出，潭水赤，時人謂為蛟死。

巴人

巴人好群伐樹木作板。開元初，巴人百餘輩自褒中隨山伐木，至太白廟。廟前松樹百餘株，各大數十圍，群巴喜曰：「天贊也！」止而伐之。已倒二十餘株，有老人戴帽拄杖至其所，謂巴曰：「此神樹，何故伐之。」群巴初不輟作，老人曰：「我是太白神，已倒者休。乞君未倒者。無宜作意。」巴等不止。老人曰：「君若不止，必當俱死，無益也。」又不止。老人乃登山呼「斑子」，倏爾有虎數頭，相繼而至，噬巴殆盡，唯五六

人獲免。神謂之曰：「以汝好心，因不令殺，宜速去也。」其倒樹至天寶末尚存。有詔修理內殿，楊國忠令人至山所，宣敕取樹，作板以用焉，神竟與之。

費忠

費州蠻人，舉族姓費氏，境多虎暴俗，皆樓居以避之。開元中，狄光嗣為刺史，其孫博望生於官舍。博望乳母婿費忠，勁勇能射，嘗自州負米還家，山路見阻，不覺日暮。前程尚三十餘里。忠懼不免，以所持刃，刈薪數束，敲石取火，焚之自守。須臾，聞虎之聲，震動林藪。忠以頭巾冒米袋，腰帶束之，立於火光之下，挺身上大樹。頃之，四虎同至，望見米袋，大虎前躩，既知非人，相顧默然。次虎引二子去，大虎獨留火所，忽爾脫皮，是一老人，枕手而寐。忠素勁捷，心頗輕之，乃徐下樹扼其喉，以刀擬頸。老人乞命，忠縛其手而詰問之，云：「是北村費老，被罰為虎。天曹有日曆令食人。今夜合食費忠，故候其人，適來正值米袋，意甚郁怏，留此須其復來耳。不意為君所執。如不信，可於我腰邊看日曆，當知之。」忠觀歷華，問：「何以救我？」答曰：「若有同姓名人，亦可相代，異時事覺，我當為受罰，不過十日饑餓耳。」忠云：「今有南村費忠，可代我否？」老人許之。忠先持其皮上樹杪，然後下解老人。老人曰：「君第牢縛其身附樹，我若入皮，則不相識。脫聞吼落地，必當被食。事理則然，非負約也。」忠與訣，上樹，擲皮還之。老人得皮，從後腳入，復形之後，大吼數十聲，乃去。忠得還家。數日，南村費忠鋤地遇啖也。

虎婦

唐開元中，有虎取人家女為妻，於深山結室而居。經二載，其婦不之覺。後忽有二客攜酒而至，便於室中群飲。戒其婦云：「此客稍異，慎無窺覷。」須臾皆醉眠。婦女往視，悉虎也。心大驚駭，而不敢言。久之，虎復為人形，還謂婦曰：「得無窺乎？」婦言：「初不敢離此。」後忽云思家，願一歸覲。經十日，夫將酒肉與婦偕行。漸到妻家，遇深水，婦人先渡，虎方褰衣，婦戲云：「卿背後何得有虎尾出？」虎大慚，遂不渡水，因爾疾馳不返。

稽胡

慈州稽胡者，以弋獵為業。唐開元末，逐鹿深山。鹿急走投一室，室中有道士，朱衣憑案而坐。見胡驚愕，問其來由。胡具言姓名，云：「適逐一鹿，不覺深入，辭謝沖突。」

道士謂胡曰：「我是虎王，天帝令我主施諸虎之食，一切獸各有對，無枉也。適聞汝稱姓名，合為吾食。」案頭有朱筆及杯兼簿籍，因開簿以示胡。胡戰懼良久，固求釋放。道士云：「吾不惜放汝，天命如此，為之奈何！若放汝，便失我一食。汝既相遇，必為取免。」久之乃云：「明日可作草人，以己衣服之，及豬血三斗，絹一匹，持與俱來，或當得免。」胡遲回未去，見群虎來朝。道士處分所食，遂各散去。胡尋再拜而還。翌日，乃持物以詣。道士笑曰：「爾能有信，故為佳士。」因令胡立草人庭中，置豬血於其側。然後令胡上樹，以下望之高十餘丈云：「止此得矣，可以絹縛身著樹，不爾，恐有損落。」尋還房中，變作一虎。出庭仰視胡，大嗥吼數四，向樹跳躍，知胡不可得，乃攫草人，擲高數丈，往食豬血盡。入房，復為道士。謂胡曰：「可速下來。」胡下再拜，便以朱筆勾胡名，於是免難。

碧石

開元末，渝州多虎暴，設機阱，恒未得之。月夕，人有登樹候望，見一倀鬼如七八歲小兒，無衣輕行，通身碧色，來發其機。及過，人又下樹正之。須臾，一虎徑來，為陷機所中而死。久之，小兒行哭而返，因入虎口。及明開視，有碧石大如雞子在虎喉焉。

斑子

山魈者，嶺南所在有之。獨足反踵，手足三歧，其牝好傅脂粉。於大樹空中作窠，有木屏風帳幔，食物甚備。南人山行者，多持黃脂鉛粉及錢等以自隨。雄者謂之「山公」，必求金錢，遇雌者謂之「山姑」，必求脂粉。與者能相護。唐天寶中，北客有嶺南山行者，多夜懼虎，欲上樹宿，忽遇雌山魈。其人素有輕賮，因下樹再拜，呼「山姑」。樹中遙問：「有何貨物」人以脂粉與之。甚喜，謂其人曰：「安臥無慮也。」人宿樹下，中夜，有二虎欲至其所。山魈下樹，以手撫虎頭曰：「斑子，我客在，宜速去也。」二虎遂去。明日辭別，謝客甚謹。其難曉者，每歲中與人營田，人出田及種，餘耕地種植，並是山魈。穀熟則來喚人平分，性質直，與人分，不取其多。人亦不敢取多，取多者遇天疫病。

劉薦

天寶末，劉薦者為嶺南判官。山行，忽遇山魈，呼為妖鬼。山魈怒曰：「劉判官，我自遊戲，何累於君，乃爾罵我？」遂於下樹枝上立，呼班子。有頃虎至，令取劉判官。薦

大懼，策馬而走，須臾為虎所攫。坐腳下，魁乃笑曰：「劉判官，更罵我否？」左右再拜乞命。徐曰：「可去。」虎方舍薦。薦怖懼幾絕，扶歸，病數日方愈。薦每向人說其事。

勤自勵

漳浦人勤自勵者，以天寶末充健兒。隨軍安南，及擊吐蕃，十年不還。自勵妻林氏為父母奪志，將改嫁同縣陳氏。其婚夕而自勵還，父母具言其婦重嫁始末。自勵聞之，不勝忿怒。婦宅去家十餘里，當破吐蕃，得利劍，是晚，因杖劍而行，以詣林氏。行八九里，屬暴雨天晦，進退不可。忽遇電明，見道左大樹。有旁孔，自勵權避雨孔中。先有三虎子，自勵並殺之。久之，大虎將一物納孔中，須臾復去。自勵聞有人呻吟，徑前捫之，即婦人也。自勵問其為誰，婦人云：「己是林氏女，先嫁勤自勵為妻，自勵從軍未還，父母無狀，見逼改嫁，以今夕成親。我心念舊，不能再見，憤恨莫已。遂持巾於宅後桑林自縊，為虎所取，幸而遇君，今猶未損。倘能相救，當有後報。」自勵謂曰：「我即自勵也，曉還至舍，父母言君適人，故拔劍而來相訪，何期於此相遇！」乃相持而泣。頃之虎至，初大吼叫，然後倒身入孔，自勵以劍揮之，虎腰中斷。恐又有虎，故未敢出。尋而月明後，果一虎至，見其偶斃，吼叫愈甚，自爾復倒入，又為自勵所殺。乃負妻還家，今尚無恙。

宣州兒

天寶末，宣州有小兒，其居近山。每至夜，恒見一鬼引虎逐己，如是已十數度。小兒謂父母云：「鬼引虎來則必死。世人云：」為虎所食，其鬼為倀。『我死，為倀必矣。若虎使我，則引來村中，屯中宜設阱於要路以待，虎可得也。「後數日，果死於虎。久之，見夢於父云：」身已為倀，明日引虎來，宜於西偏速修一阱。「父乃與村人作阱。阱成之日，果得虎。

笛師

唐天寶末，祿山作亂，潼關失守，京師之人於是鳥散。梨園弟子有笛師者，亦竄於終南山谷，中有蘭若，因而寓居。清宵朗月，哀亂多思，乃援笛而吹，嘹唳之聲，散漫山谷。俄而有物虎頭人形，著白袷單衣，自外而入。笛師驚懼，下階愕眙。虎頭人曰：「美哉笛乎！可復吹之。」如是累奏五六曲。曲終久之，忽寐，乃咍嘻大鼾。師懼覺，乃抽身

走出，得上高樹，枝葉陰密，能蔽人形。其物覺後，不見笛師，因大懊嘆云：「不早食之，被其逸也。」乃立而長嘯。須臾，有虎十餘頭悉至，狀如朝謁。虎頭云：「適有吹笛小兒，乘我之寐，因而奔竄，可分路四遠取之。」言訖，各散去。五更後復來，皆人語云：「各行四五里，求之不獲。」會月落斜照，忽見人影在高樹上，虎顧視笑曰：「謂汝雲行電滅，而乃在茲。」遂率諸虎，使皆取攫，既不可及，虎頭復自跳，身亦不至，遂各散去。少間天曙，行人稍集，笛師乃得隨還。

張魚舟

唐建中初，青州北海縣北有秦始皇望海臺，臺之側有別浘泊，泊邊有取魚人張魚舟結草庵止其中。常有一虎夜突入庵中，值魚舟方睡，至欲曉，魚舟乃覺有人。初不知是虎，至明方見之。魚舟驚懼，伏不敢動。虎徐以足捫魚舟，魚舟心疑有故，因起坐。虎舉前左足示魚舟，魚舟視之，見掌有刺可長五六寸，乃為除之。虎躍然出庵，若拜伏之狀，因以身劘魚舟，良久，回顧而去。至夜半，忽聞庵前墜一大物，魚舟走出，見一野豕，腩甚，幾三百斤。在庵前，見魚舟，復以身劘之，良久而去。自後每夜送物來，或豕或鹿。村人以為妖，送縣，魚舟陳始末。縣使吏隨而伺之。至二更，又送麋來，縣遂釋其罪。魚舟為虎設一百一齋功德。其夜，又銜絹一匹而來。一日，其庵忽被虎拆之，意者不欲魚舟居此。魚舟知意，送別卜居焉。自後虎亦不復來。

王太

海陵人王太者與其徒十五六人野行，忽逢一虎當路。其徒云：「十五六人決不盡死，當各出一衣以試之。」至太衣，吼而隈者數四。海陵多虎，行者悉持大棒，太選一棒，脫衣獨立，謂十四人：「卿宜速去。」料其已遠，乃持棒直前，擊虎中耳，故悶倒，尋復起去。太背走惶懼，不得故道，但草中行。可十餘里，有一神廟，宿於梁上。其夕，月明，夜後聞草中虎行，尋而虎至廟庭，跳躍變成男子，衣冠甚麗。堂中有人問云：「今夕何爾累悴？」神曰：「卒遇一人，不意勁勇，中其健棒，困極迨死。」言訖，入座上木形中。忽舉頭見太，問：「是何客？」太懼墮地，具陳始末。神云：「汝業為我所食，然後十餘日方可死，我取爾早，故中爾棒。今以相遇，理當佑之。後數日，宜持豬來，以己血塗之。」指庭中大樹：「可繫此下，速上樹，當免。」太后如言。神從堂中而出為虎，勁躍，太高不可得，乃俯食豬，食畢，入堂為人形。太下樹再拜乃還，爾後更無患。

荊州人

荊州有人山行，忽遇倀鬼。以虎皮冒己，因化為虎。受倀鬼指揮。凡三四年，搏食人畜及諸野獸，不可勝數。身雖虎而心不願，無如之何。後倀引虎經一寺門過，因遽走入寺庫，伏庫僧床下。道人驚恐，以白有德者。時有禪師能伏諸橫獸，因至虎所，頓錫問：「弟子何所求耶為欲食人為厭獸身？」虎弭耳流涕。禪師手巾繫頸，牽還本房，恒以眾生食及他味哺之。半年毛落，變人形，具說始事。二年不敢離寺。後暫出門，忽復遇倀，以虎皮冒己，遽走入寺。皮及其腰下，遂復成虎，篤志誦經，歲餘方變。自爾不敢出寺門，竟至死。

劉老

信州劉老者，以白衣住持於山溪之間。人有鵝二百餘只，詣劉放生，恒自看養。數月後，每日為虎所取，以耗三十餘頭，村人患之。羅落陷阱，遍於放生所，自爾虎不復來。後數日，忽有老叟巨首長鬣來詣劉，問：「鵝何以少減？」答曰：「為虎所取。」又問：「何不取虎？」答云：「已設陷阱，此不復來。」叟曰：「此為倀鬼所教，若先制倀，即當得虎。」劉問：「何法取之？」叟云：「此鬼好酸，可以烏白等梅及楊梅布之要路，倀若食之，便不見物，虎乃可獲。」言訖不見。是夕，如言布路之。四鼓後，聞虎落阱，自爾絕焉。

虎婦

利州賣飯人，其子之婦山園采菜，為虎所取，經十二載而後還。自說入深山石窟中，本謂遇食，久之，相與寢處∵中都有四虎，妻婦人者最老。老虎恒持麋鹿等肉還以哺妻，或時含水吐其口中。婦人欲出，輒為所怒，驅以入窟。積六七年。後數歲，漸失餘虎，老者獨在。其虎自有婦人，未常外宿。後一日，忽夜不還，婦人心怪之。欲出而不敢。如是又一日，乃徐出，行數十步，不復見虎，乃極力行五六里，聞山中伐木聲，徑往就之。伐木人謂是鬼魅，以礫石投擲，婦人大言其故，乃相率詰問。婦人云己是某家新婦，諸人亦有是鄰里者，先知婦人為虎所取，眾人方信之。鄰人因脫衫衣之，將還。會其夫已死，翁姥憫而收養之。婦人亦憨戇，乏精神，恒為往來之所狎。劉全白親見婦人，說其事云。

松陽人

松陽人入山采薪，會暮，為二虎所逐，遽得上樹。樹不甚高，二虎疊躍之，終不能及。忽相語云：「若得朱都事應必捷。」留一虎守之。一虎乃去。俄而又一虎細長善攫，時夜月正明，備見所以。小虎頻攫其人衣，其人樵刀猶在腰下，伺其復攫，因以刀砍之，斷其前爪，大吼，相隨皆去。至明，人始得還。會村人相問，因說其事。村人云：「今縣東有朱都事，往候之，得無是乎？」數人同往問訊，答曰：「昨夜暫出傷手，今見頓臥。」乃驗其真虎矣。遂以白縣令，命群吏持刀，圍其所而燒之。朱都事忽起，奮迅成虎，突人而出，不知所之。

虎恤人

鳳翔府李將軍者為虎所取，蹲踞其上。李頻呼：「大王乞一生命！」虎乃弭耳如喜狀。須臾，負李行十餘里，投一窟中。二三子見人喜躍，虎於窟上俯視，久之方去。其後入窟，恒分所得之肉及李。積十餘日，子大如犬，悉能陸梁乳，虎因負出窟。至第三子，李恐去盡，則己死窟中，乃因抱之云：「大王獨不相引？」虎因垂尾，李持之遂得出窟。李復云：「幸已相祐，豈不送至某家？」虎又負李至所取處而訣。每三日，一至李舍，如相看。經二十日，前後五六度，村人怕懼。其後又來，李遂白云：「大王相看甚善，然村人恐懼，願勿來。」經月餘，復一來，自爾乃絕焉。

范端

涪陵里正范端者，為性幹了，充州縣任使。久之，化為虎，村鄰若之，遂以白縣云：「恒引外虎入村，盜食牛畜。」縣令云：「此相惡之辭，天下豈有如此事。」遂召問，端對如令言。久之，有虎夜入倉內盜肉，遇曉不得出，更遞圍之，虎傷數人，逸去。耆老又以為言，縣令因嚴詰端所由。端乃具伏云：「常思生肉，不能自致，夜中實至於東家欄內竊食一豬，覺有滋味，是故見人肥充者，便欲啖之，但苦無伍耳。每夜東西求覓，遇二虎見隨，所有得者，皆共分之，亦不知身之將變。」然察其舉措，如醉也，縣令以理喻遣之。是夜端去，凡數日而歸，衣服如故。家居三四日，昏後，野虎輒來至村外鳴吼。村人恐懼，又欲殺之，其母告諭令去，端泣涕，辭母而行。數日，或見三虎，其一者後左足是靴。端母乃遍求於山谷，復見之。母號哭，二虎走去，有靴者獨留，前就之。虎俯伏閉目，乃為脫靴，猶是人足，母持之而泣，良久方去。是後鄉人頻見，或呼范里正，二虎驚走，一虎回視，俯仰有似悲愴，自是不知所之也。

石井崖

石井崖者初為里正，不之好也，遂服儒，號書生。因向郭買衣，至一溪，溪南石上有一道士，衣朱衣，有二青衣童子侍側。道士曰：「我明日日中得書生石井崖充食，可令其除去刀杖，勿有損傷。」二童子曰：「去訖。」石井崖見道士，道士不見石井崖。井崖聞此言驚駭，行至店宿，留連數宿，忽有軍人來問井崖：「莫要攜軍器去否？」井崖素聞道士言，乃出刀，拔槍頭，懷中藏之。軍人將刀去。井崖盤桓未行，店主屢逐之。井崖不得已，遂以竹盛卻槍頭而行。至路口，見一虎當路，徑前躩取井崖，井崖遂以槍刺，適中其心，遂斃。二童子審觀虎死，乃謌喜躍。

涼州人牛

天寶時，涼州人家生牛，多力而大。及長，不可拘制，因爾縱逸。他牛從之者甚眾，恒於城西數十里作群，人不能制。其後牛漸淩暴，至數百，鄉里不堪其弊，都督謀所以擊之。會西胡獻一鷙獸，狀如大犬而色正青。都督問胡：「獻此何用？」胡云：「搏噬猛獸。」都督以狂牛告之，曰：「但有賞錢，當為相取。」於是以三百千為賞。胡乃扶獸咒願，如相語之狀。獸遂振迅跳躍，解繩縱之，逕詣牛所。牛見獸至，分作三行，己獨處中，埋身於土。獸乃前鬥，揚塵暗野，須臾便還。百姓往視，坌成潭，竟不知是何獸。初，隨望其鬥，見獸大如蜀馬，鬥畢，牛已折項而死。胡割牛腹，取其五臟，盆盛以飼，獸累啖之，漸小如故也。

韋有柔

建安縣令韋有柔，家奴執轡，年二十餘，病死。有柔門客善持咒者，忽夢其奴，云：「我不幸而死，尚欠郎君四十五千，地下所由，令更作畜生以償債。我求作馬，兼為異色，今已定也。」其明年，馬生一白駒而黑目，皆奴之態也。後數歲，馬可直百餘千，有柔深嘆其言不驗。頃之，裴寬為采訪使，以有柔為判官。裴寬見白馬，求市之。問其價直，有柔但求三十千，寬因受之。有柔曰：「此奴尚欠十五千，當應更來。」數日後，寬謂有柔曰：「馬是好馬，前者付錢，深恨太賤。」乃復以十五千還有柔，其事遂驗。

姚甲

吳興姚氏者，開元中，被流南裔。其人素養二犬，在南亦將隨行。家奴附子及子小奴悉

皆勇壯，謀害其主，然後舉家北歸。姚所居偏僻，鄰里不接，附子忽謂主云：「郎君家本北人，今竄南荒，流離萬里，忽有不祥。奴當扶持喪事北歸。頃者以來，已覺衰憊，恐溘然之後，其餘小弱，則郎君骸骨不歸故鄉，伏願圖之。」姚氏曉其意，云：「汝欲令我死耶？」奴曰：「正爾慮之。」姚請至明晨。及期，奴父子具膳，勸姚飽食。奉觴哽咽，心既蒼黃，初不能食，但以物飼二犬。值奴入持，因扶二犬云：「吾養汝多年，今奴等殺我，汝知之乎？」二犬自爾不食，顧主悲號。須臾，附子至，一犬咋其喉斷而斃。一犬遽入廚，又咋其少奴喉亦斷，又咋附子之婦，殺之。姚氏自爾獲免。

崔惠童

唐開元中，高都主婿崔惠童，其家奴萬敵者，性至暴，忍於殺害。主家牝犬名黃女，失之數日。適主召萬敵，將有所使。黃女忽於主前進退，咋萬敵，他人呵叱不能禁。良久方退，呼之則隱，主家怪焉。萬敵首云：「前數日，實烹此狗，不知何以至是。」初不信，萬敵云：「見埋其首所在，取以為信。」由是知其冤魂。

楊氏

長安楊氏宅恒有青衣婦人，不知其所由來。每上堂，直詣諸女，曰：「天使吾與若女有。」悉驚畏而避之，不可，則言詞不遜。所為甚鄙，或裸體而行，左右掩目。因出外間，與男子調戲，猛而交穢，擒捕終不可得。一日，悉取諸女囊中襟衣，暴置庭前。女不勝其忿，極口罵之。遂大肆醜言，發其內事，纖毫必盡。如此十餘日。呼神巫，以符禁逐之，巫去輒來，悉莫能止。乃徙家避之。會楊氏所親自遠而至，具為說之。此人素有膽，使獨止其宅。夜張燈自臥，婦人果來。偽自留之寢宿，潛起，匿其所曳綠履。求之不得，狼狽而去。取履視之，則羊蹄也。以計尋之，至宅東寺中，見長生青羊，而雙蹄無甲，行甚艱蹶。贖而殺之，其怪遂絕。

陳正觀

潁川陳正觀斫割羊頭極妙。天寶中，有人詣正觀，正觀為致飲饌。方割羊頭，初下刀子，刺其熟腦，正觀暫乃洗手。頭作羊鳴數聲，正觀便爾心悸，數日而死。

崔日用

開元中，崔日用為汝州刺史。宅舊凶，世無居者。日用既至，修理灑掃，處之不疑。其夕，日用堂中明燭獨坐，半夜後，有烏衣數十人自門入，至坐階下，或有跛者、眇者。日用問：「君輩悉為何鬼，來此恐人？」其跛者自陳云：「某等罪業，悉為豬身，為所放散在諸寺，號長生豬。然素不樂此生受諸穢惡，求死不得，恒欲於人申說，人見悉皆恐懼。今屬相公為郡，相投轉此身耳。」日用謂之曰：「審若是，殊不為難。」俱拜謝而去。翌日，寮佐來見日用，莫不驚其無恙也。衙畢，使奴取諸寺長生豬，既至，或跛或眇，不殊前見也。嘆異久之。令司法為作名，乃殺而賣其肉，為造經像，收骨葬之。他日又來謝恩，皆作少年狀，云：「不遇相公，猶十年處於穢惡。無以上報，今有寶劍一雙，各值千金，可以除辟不祥，消彌凶厲也。」置劍床前，再拜而去。日用問：「我當何官？」答云：「兩日內為太原尹。」更問：「得宰相否？」默而不對。

李測

李測，開元中。為某縣令。在廳事，有鳥高三尺，無毛羽，肉色通赤，來入其宅。測以為不祥，命卒擊之。卒以柴斧砍鳥，刃入木而鳥不傷，測甚惡之。又於油鑊煎之，以物覆上，數日開視，鳥隨油氣飛去。其後又來，測命以繩縛之，繫於巨石，沈之於河。月餘復至，斷繩猶在頸上。測取大木，鑿空其中，實鳥於內，鐵冒兩頭，又沈諸河，自爾不至。天寶中，測移官，其宅亦凶。蒞事數日，宅中有小人長數寸，四五百頭，滿測官舍。測以物擊中一頭，仆然而殪，視之悉人也。後夕，小人等群聚哭泣，有車載棺，成服祭吊，有行葬於西階之下，及明才發。測便掘葬處，得一鼠，通赤無毛。於是乃命人力，尋孔發掘，得鼠數百，其怪遂絕。測家亦甚無恙。

天寶獷騎

天寶初，邯鄲縣境恒有魘鬼，所至村落，十餘日方去，俗以為常。獷騎三人夜投村宿，媼云：「不惜留住，但恐魘鬼，客至必當相苦，宜自防之。雖不能傷人，然亦小至迷悶。」騎初不畏鬼，遂留止宿。二更後，其二人前榻寐熟，一人少頃而忽覺，見一物從外入，狀如鼠，黑而毛。床前著綠衫，持笏長五六寸，向睡熟者曲躬而去，其人遽魘。魘至二人，次至覺者，覺者徑往把腳，鬼不動，然而體冷如冰。三人易持之。至曙，村人悉共詰問。鬼初不言，騎怒云：「汝竟不言，我以油鑊煎汝。」遂令村人具油鑊，乃言：「己是千年老鼠，若魘三千人，當轉為貍。然所魘亦未嘗損人，若能見釋，當去此千里外。」騎乃釋之，其怪遂絕。御史大夫嘗為邯鄲尉崔懿，親見其事，懿再從弟恒說之。

畢杭

天寶末，御史中丞畢杭為魏州刺史，陷於祿山賊中，尋欲謀歸順而未發。數日，於庭中忽見小人長五六寸，數百枚，遊戲自若，家人擊殺。明日，群小人皆白服而哭，載死者以喪車、凶器，一如士人送喪之備。仍於庭中作塚，葬畢，遂入南墻穴中。甚驚異之，發其塚，得一死鼠。乃作熱湯沃中，久而掘之，得死鼠數百枚。後十餘日，杭以事不克，一門遇害。

崔懷嶷

崔懷嶷，其宅有鼠數百頭，於庭中兩足行，口中作呱呱聲。家人無少長，盡出觀，其屋轟然而塌壞。嶷外孫王汶自向余說。

近世有人養女，年十餘歲，一旦失之，經歲無蹤跡。其家房中屢聞地下有小兒啼聲，掘之，初得一孔，漸深大，縱廣丈餘。見女在坎中坐，手抱孩子，傍有禿鼠大如斗。女見家人，不識主領，父母乃知為鼠所魅，擊鼠殺之。女便悲泣云：「我夫也，何忽為人所殺！」家人又殺其孩子，女乃悲泣不已，未及療之，遂死。

閬州莫徭

閬州莫徭以樵采為事。常於江邊刈蘆，有大象奄至，卷之上背，行百餘里，深入澤中。澤中有老象，臥而喘息，痛聲甚苦。至其所，下於地，老象舉足，足中有竹丁。莫徭曉其意，以腰繩繫竹丁，為拔出，膿血五六升許。小象復鼻卷青艾，欲令塞瘡，莫徭摘艾熟挼，以次塞之，盡艾方滿。久之，病象能起，東西行立，已而復臥，回顧小象，以鼻指山，呦呦有聲，小象乃去。須臾，得一牙至，病象見牙大吼，意若嫌之。小象持牙去。頃之，又將大牙。莫徭呼象為將軍，言未食，患饑。象往折山栗數枝食之，乃飽，然後送人及牙還。行五十里，忽爾卻轉，人初不了其意，乃還取其遺刀。人得刀畢，送至本處，以頭抵人，左右搖耳，久之乃去。其牙酷大，載至洪州，有商胡求買，累自加直。至四十萬。尋至他人肆，胡遽以葦席覆牙，他胡問：「是何寶，而輒見避？」主人除席云：「止一大牙耳。」他胡見牙色動，私白主人，許酬百萬，又以一萬為主人紹介，佯各罷去。頃間，荷錢而至。本胡復爭之，云：「本買牙者，我也！長者參市，違公法。主人若求千百之貫，我豈無耶！」往復交爭，遂相毆擊。所由白縣，縣以白府，府詰其由，胡初不肯以牙為寶，府君曰：「此牙會獻天子，汝輩不言，亦終無益。」固靳，胡

方白云：「牙中有二龍，相躩而立，可絕為簡。本國重此者，以為貨，當值數十萬萬，得之為大商賈矣。」洪州乃以牙及牙主、二胡並進之。天后命剖牙，果得龍簡。謂牙主曰：「汝貌貧賤，不可多受錢物。」賜敕閬州，每年給五十千，盡而復取，以終其身。

安南獵者

安南人以射獵為業，每藥附箭鏃，射鳥獸，中者必斃。開元中，其人曾入深山，假寐樹下，忽有物觸之。驚起，見是白象，大倍他象，南人呼之為「將軍」，祝之而拜。象以鼻卷人上背，復取其弓矢藥筒等以授之。因爾遂騁行百餘里，入邃谷，至平石，迴望十里許，兩崖悉是大樹，圍如巨屋，森然隱天。象至平臺，戰懼，且行且望，經六七里，往倚大樹，以鼻仰拂人。人悟其意，乃攜弓箭，緣樹上。象於樹下望之，可上二十餘丈，欲止，象鼻直指，意如導令復上。人知其意，逕上六十丈，象視畢走去。其人夜宿樹上，至明，見平石上有二目光。久之，見巨獸，高十餘丈，毛色正黑。須臾清朗，昨所見大象，領凡象百餘頭，循山而來，伏於其前。巨獸躩食二象，食畢，各引去。人乃思象意，欲令其射，因傅藥矢端，極力射之，累中二矢。獸視矢吼奮，聲震林木，人亦大呼引獸。獸來尋人，人附樹，會其開口，又當口中射之，獸吼而自擲，久之方死。俄見大象從平石入，一步一望，至獸所。審其已死，以頭觸之，仰天大吼。頃間，群象五六百輩，雲萃吼叫，聲徹數十里。大象來至樹所，屈膝再拜，以鼻招人，人乃下樹，上其背。象載人前行，群象從之。尋至一所，植木如隴，大象以鼻揭楂，群象皆揭，日旰而盡，中有象牙數萬枚。象載人行，數十步內，必披一枝，蓋示其路。訖，尋至昨寐之處，下人於地，再拜而去。其人歸白都護，都護發使隨之，得牙數萬，嶺表牙為之賤。使人至平石所，巨獸但餘骨存。都護取一節骨，十人舁致之，骨有孔，通人來去。

冀州刺史子

唐冀州刺史子，傳者忘其姓名。初，其父令之京，求改任。子往未出境，見貴人家賓從眾盛。中有一女容色美麗，子悅而問之。其家甚愕，老婢怒云：「汝是何人，輒此狂妄！我幽州盧長史家娘子，夫主近亡，還京。君非州縣之吏，何詰問頓劇？」子乃稱：「父見任冀州，欲求姻好。」初甚驚駭，稍稍相許。後數日野合，中路卻還。刺史夫妻深念其子，不復詰問，然新婦對答有理，殊不疑之。其來人馬且眾，舉家莫不忻悅。經三十餘日，一夕，新婦馬相踢，連使婢等往視，遂自拒戶。及曉，刺史家人至子房所，不見奴婢，至櫪中，又不見馬，心頗疑之，遂白刺史。刺史夫妻遂至房前，呼子不應。令人壞窗門開之，有大白狼沖人走去，其子遇食略盡矣。

正平縣村人

唐永泰末，絳州正平縣有村間老翁患疾數月。後不食十餘日，至夜輒失所在，人莫知其所由。他夕，村人有詣田采桑者，為牡狼所逐，遑遽上樹，樹不甚高，狼乃立銜其衣裾。村人危急，以桑斧斫之，正中其額。狼頓臥，久之始去。村人平曙方得下樹，因尋狼跡，至老翁家。入堂中，遂呼其子，說始末。子省父額上斧痕，恐更傷人，因扼殺之，成一老狼。詣縣自理，縣不之罪

又

又其年，絳州他村有小兒，年二十許，因病後，頗失精神，遂化為狼。竊食村中童兒甚眾，失子者不知其故，但追尋無所。小兒恒為人傭作，後一日，從失兒家過，失兒父呼其名曰：「明可來我家作，當為置一盛饌。」因大笑曰：「我是何人，更為君家作也！男兒豈少異味耶！」失兒父怪其辭壯，遂詰問，答云：「天比使我食人，昨食一小兒，年五六歲，其肉至美。」失兒父視其口吻內有臊血，遂亂毆，化為狼而死。

鄭氏子

近世有鄭氏子者，寄居吳之重玄寺。暇日登閣，忽於閣上見婦人，容色甚美，因與結歡。婦人初不辭憚，自後恒至房。鄭氏由是惡其本妻，不與居止，常自安處者數月，婦人恒在其所。後本妻求高行尼，令至房念誦，婦人遂不復來。鄭大怒：「何以呼此妖尼，令我家口不至！」尼或還寺，婦人又至。尼來復去，如是數四。後恒罵其妻，令勿用此尼。妻知有效，遂留尼在房，日夜持誦。婦人忽謂鄭曰：「曩來欲與君畢歡，恨以尼故，使某屬厭，今辭君去矣。我只是閣頭貍二娘耳。」言訖不見，遂絕。

魏元忠

唐魏元忠本名真宰，素強正，有幹識。其未達時，家貧，獨有一婢。廚中方爨，出汲水還，乃見老猿為其看火。婢驚白之，元忠徐曰：「猿潛我無人力，為我執爨，甚善乎！」又常呼蒼頭，未應，狗代呼之，又曰：「此孝順狗也，乃能代我勞。」又獨坐，有群鼠拱手立其前，又曰：「鼠饑，就我求食。」乃令食之。夜中，鵂鶹鳴其屋端。家人將彈之，又止之曰：「鵂鶹晝不見物，故夜飛。此天地所育，不可使南走越，北走胡，將何

所之？」其後遂絕無怪矣。元忠歷太官至侍中、中書令、僕射。則天崩，中宗在諒暗，詔元忠攝冢宰，百官總己以聽三日，年八十餘方薨。始元忠微時，常謁張景藏。景藏侍之甚薄，就質通塞，亦不答也。乃大怒曰：「僕千里裹糧而來，非徒然也，必謂明公有以見教，而乃金口木舌以相遇，殊不盡勤勤之意耶！然富貴正由蒼蒼，何預公事！」因拂衣長揖而去，景藏遽牽止之曰：「君相正在怒中，後當貴極人臣。」卒如其言。

韋虛己子

戶部尚書韋虛己，其子常晝日獨坐合中。忽聞檐際有聲，顧視乃牛頭人，真地獄圖中所見者，據其所下窺之，韋伏不敢動。須臾登階，直詣床前，面臨其上，如此再三，乃下去。韋子不勝其懼，復將出內，即以枕擲之，不中，乃開其門，趨前逐之。韋子叫呼，但繞一空井而走。迫之轉急，遂投於井中。其物因據井而坐，韋仰觀之，乃變為一猿。良久，家人至，猿即不見。視井旁有足跡奔蹂之狀，怪之→井中，乃見韋在焉。懸縋出之，恍惚不能言，三日方能說，月餘乃卒。

張鋋

吳郡張鋋，成都人。開元中，以盧溪尉罷秩，調選，不得補於有司，遂歸蜀。行次巴西，會日暮。方促馬前去，忽有一人，自道左山逕中出，拜而請曰：「吾君聞客暮無所止，將欲奉邀，命以請，願隨某去。」鋋因問曰：「爾君為誰，豈非太守見召乎？」曰：「非也，乃巴西侯耳。」鋋即隨之，入山徑行約百步，望見朱門甚高，人物甚多，甲士環衛，雖侯伯家不如也。又數十步，乃至其所。使者止鋋於門曰：「願先以白吾君，客當伺焉。」入，久之而出，乃引鋋曰：「客且入矣。」鋋既入，見一人立於堂上，衣褐革之裘，貌極異，綺羅珠翠，擁侍左右。鋋趨而拜。既拜，其人揖鋋升階，謂鋋曰：「吾乃巴西侯也，居此數十年矣。適知君暮無所止，故輒奉邀，幸少留以盡歡。」鋋又拜以謝。已而命開筵置酒，其所玩用，皆華麗珍具。又令左右邀六雄將軍、白額侯、滄浪君，又邀五豹將軍、鉅鹿侯、玄丘校尉，且傳教曰：「今日貴客來，願得盡歡宴，故命奉請。」使者唯而去，久之乃至。前有六人皆黑衣，嶷然其狀，曰六雄將軍。巴西侯起而拜，六雄將軍亦拜。又一人衣錦衣，戴白冠，貌甚獰，曰白額侯也。又起而拜，白額侯亦拜。又一人衣蒼，其質魁岸，曰滄浪君也。巴西侯又拜，滄浪亦拜。又一人被斑文衣，似白額侯而稍小，曰五豹將軍也。巴西又拜，五豹將軍亦拜。又一人衣褐衣，首有三角，曰鉅鹿侯也。巴西揖之。又一人衣黑，狀類滄浪君，曰玄丘校尉也。巴西侯亦揖之。然後延坐，巴西南向坐，鋋北向，六雄、白額、滄浪處於東，五豹、鉅鹿、玄丘處於西。既

坐，行酒命樂，又美人十數，歌者舞者，絲竹既發，窮極其妙。白額侯酒酣，顧謂鋋曰：「吾今夜尚食，君能為我致一飽耶？」鋋曰：「未卜君侯所以尚者，願教之。」白額侯曰：「君之軀可以飽我腹，亦何貴他味乎！」鋋懼，悚然而退。巴西侯曰：「無此理，奈何宴席之上，有忤貴客耶？」白額侯笑曰：「吾之言乃戲耳，安有如是哉，固不然也。」久之，有告洞玄先生在門，願謁白事。言訖，有一人被黑衣，頸長而身甚廣。其人拜，巴西侯揖之。與坐，且問曰：「何為而來乎？」對曰：「某善卜者也，知君將有甚憂，故輒奉白。」巴西侯曰：「所憂者何也？」曰：「席上人將有圖君，今不除，後必為害，願君詳之。」巴西侯怒曰：「吾歡宴方洽，何處有怪焉？」命殺之，其人曰：「用吾言，皆得安。不用吾言，則吾死，君亦死，將若之何！雖有後悔，其可追乎！」巴西侯遂殺卜者，置於堂下。時夜將半，眾盡醉而皆臥於榻，鋋亦假寐焉。天將曉，忽悸而寤。見己身臥於大石龕中，其中設繡帷，旁列珠璣犀象，有一巨猿狀如人，醉臥於地，蓋所謂巴西侯也。又見巨熊臥於前者，蓋所謂六雄將軍也。又一虎頂白，亦臥於前，所謂白額侯也。又一狼，所謂滄浪君也。又有文豹，所謂五豹將軍也。又一巨鹿，一狐，皆臥於前，蓋所謂鉅鹿侯、玄丘校尉也。而皆冥然若醉狀。又一龜，形甚異，死於龕前，乃向所殺洞玄先生也。鋋既見，大驚，即出山逕，馳告里中人。里人相集得百數，遂執弓挾矢入山中，至其處。其後猿忽驚而起，且曰：「不聽洞玄先生言，今日果如是矣。」遂圍其龕，盡殺之。其所陳器玩，莫非珍麗，乃具事以告太守。先是人有持真珠繒帛，塗至此者，俱無何而失。且有年矣，自從絕其患也。

長孫無忌

唐太宗以美人賜趙國公長孫無忌，有殊寵。忽遇狐媚，其狐自稱王八，身長八尺餘，恒在美人所。美人見無忌，輒持長刀斫刺。太宗聞其事，詔諸術士，前後數四，不能卻。後術者言：「相州崔參軍能愈此疾。」始崔在州，恒謂其僚云：「詔書見召，不日當至。」數日敕至，崔便上道。王八悲泣，謂美人曰：「崔參軍不久將至，為之奈何！」其發後止宿之處，輒具以白。及崔將達京師，狐便遁去。既至，敕詣無忌家。時太宗亦幸其第，崔設案几，坐書一符，太宗與無忌俱在其後。頃之，宅內井竈門廁十二辰等數十輩，或長或短，狀貌奇怪，悉至庭下。崔呵曰：「諸君等為貴官家神，職任不小，何故令媚狐入宅？」神等前白云：「是天狐，力不能制，非受賂也。」崔令捉狐。去少頃復來，各著刀箭，云：「適已苦戰被傷，終不可得。」言畢散去。崔又書飛一符，天地忽爾昏暝，帝及無忌懼而入室，俄聞虛空有兵馬聲。須臾，見五人，各長數丈來詣崔所。行列致敬，崔乃下階，小屈膝。尋呼帝及無忌出拜庭中，諸神立視而已。崔云：「相公家有媚狐，敢煩執事取之。」諸神敬諾，遂各散去。帝問何神，崔云：「五嶽神也。」又聞

兵馬聲，乃纏一狐墜砌下。無忌不勝憤恚，遂以長劍斫之。狐初不驚，崔云：「此已通神，擊之無益，自取困耳。」乃判云：「肆行奸私，神道所殛，量決五下。」狐便乞命，崔取東引桃枝決之，血流滿地。無忌不以為快，但恨杖少。崔云：「五下是人間五百，殊非小刑，為天曹役使此輩，殺之不可，使敕自爾不得復至相公家。」狐乃飛去，美人疾遂愈。

僧服禮

唐永徽中，太原有人自稱彌勒佛。禮謁之者，見其形底於天，久之漸小，才五六尺，身如紅蓮花在葉中。謂人曰：「汝等知佛有三身乎其大者為正身。」禮敬傾邑。僧服禮者，博於內學，嘆曰：「正法之後，始入像法；像法之外，尚有末法；末法之法，至於無法。像法處乎其間者，尚數千年矣。釋迦教盡，然後大劫始壞，劫壞之後，彌勒方去兜率，下閻浮提。今釋迦之教未虧，不知彌勒何遽下降？」因是虔誠作禮，如對彌勒之狀。忽見足下是老狐，幡花旄蓋，悉是冢墓之間紙錢爾。禮撫掌曰：「彌勒如此耶？」具言如狀，遂下走，足之不及。

上官翼

唐麟德時，上官翼為絳州司馬。有子年二十許，嘗曉日獨立門外。有女子，年可十三四，姿容絕代。行過門前，此子悅之，便爾戲調，即求歡狎。因問其所止，將欲過之。女云：「我門戶雖難，郎州佐之子，兩俱形跡不願人知。但能有心，得方便自來相就。」此子邀之，期朝夕。女初固辭，此子將欲便留之，然漸見許。昏後徙倚俟之，如期果至。自是每夜常來。經數日，而舊使老婢於牖中窺之，乃知是魅，以告翼，百方禁斷，終不能制。魅來轉數，晝夜不去。兒每將食，魅必奪之杯碗，此魅已飽，兒不得食。翼常手自作啖，剖以貽兒，至手，魅已取去。翼頗有智數，因此密搗毒藥。時秋晚，油麻新熟，翼令熬兩疊，以一置毒藥。先取好者作啖，遍與妻子，末乃與兒一啖，魅便接去。次以和藥者作啖，與兒，魅亦將去。連與數啖，忽變作老狐，宛轉而仆，擒獲之。登令燒毀訖，合家歡慶。此日昏後，聞遠處有數人哭聲，斯須漸近，遂入堂後，並皆稱冤，號擗甚哀。中有一叟，哭聲每云：「若痛老狐，何乃為喉嚨枉殺腔幢！」數十日間，朝夕來家，往往見有衣縗绖者，翼深憂之。後來漸稀，經久方絕，亦無害也。

大安和尚

唐則天在位，有女人自稱聖菩薩，人心所在，女必知之。太后召入宮，前後所言皆驗，宮中敬事之。數月，謂為真菩薩。其後大安和尚入宮，太后問：「見女菩薩未？」安曰：「菩薩何在願一見之。」敕令與之相見。和尚風神邈然，久之，大安曰：「汝善觀心，試觀我心安在？」答曰：「師心在塔頭相輪邊鈴中。」尋復問之，曰：「在兜率天彌勒宮中聽法。」第三問之，在非非想天。皆如其言，太后忻悅。大安因且置心於四果阿羅漢地，則不能知，大安呵曰：「我心始置阿羅漢之地，汝已不知。若置於菩薩諸佛之地，何由可料！」女詞屈，變作牝狐，下階而走，不知所適。

楊伯成

楊伯成，唐開元初，為京兆少尹。一日有人詣門，通云吳南鶴。伯成見。年三十餘，身長七尺，容貌甚盛，引之升座。南鶴文辨無雙，伯成接對不暇。久之，請屏左右，欲有密語。乃云：「聞君小娘子令淑，願事門下。」伯成甚愕，謂南鶴曰：「女因媒而嫁，且邂逅相識，君何得便爾？」南鶴大怒，呼伯成為老奴：「我索汝女，何敢有逆！」慢辭甚眾。伯成不知所以。南鶴逕脫衣入內，直至女所，坐紙隔子中。久之，與女兩隨而出。女言：「今嫁吳家，何因嗔責？」伯成知是狐魅，令家人十餘輩擊之，反被料理，多遇泥塗兩耳者。伯成以此請假二十餘日。敕問：「何以不見楊伯成？」皆言其家為狐惱。詔令學葉道士術者十餘輩至其家，悉被泥耳及縛，無能屈伏。伯成以為愧恥。及賜告，舉家還莊，於莊上立吳郎院，家人竊罵，皆為料理，以此無敢言者。伯成暇日無事，自於田中看人刈麥，休息於樹下。忽有道士形甚瘦悴，來伯成所求漿水，伯成因爾設食。食畢，道士問：「君何故憂愁？」伯成懼南鶴，附耳說其事。道士笑曰：「身是天仙，正奉帝命追捉此等四五輩。」因求紙筆。楊伯成使小奴取之，然猶懼其知覺，戒令無喧。紙筆至，道士書作三字，狀如古篆，令小奴持至南鶴所放前云：「尊師喚汝。」奴持書入房，見南鶴方與家婢相謔，奴以書授之。南鶴見書，匍匐而行，至樹下，道士呵曰：「老野狐敢作人形！」遂變為狐，異常病疥。道士云：「天曹驅使此輩，不可殺之，然以君故，不可徒爾。」以小杖決之一百，流血被地。伯成以珍寶贈饋，道士不受。驅狐前行，自後隨之，行百餘步，至柳林邊，冉冉升天，久之遂滅。伯成喜甚，至於舉家稱慶。其女睡食頃方起，驚云：「本在城中隔子裏，何得至此？」眾人方知為狐所魅，精神如睡中。

劉甲

唐開元中，彭城劉甲者為河北一縣，將之官，途經山店。夜宿，人見甲婦美，白云：「

此有靈祗，好偷美婦，前後至者，多為所取，宜慎防之。」甲與家人相勵不寐，圍繞其婦，仍以面粉塗婦身首。至五更後，甲喜曰：「鬼神所為，在夜中耳，今天將曙，其如我何！」因乃假寐。頃之間，失婦所在。甲以資帛顧村人，悉持棒，尋面而行。初從窗孔中出，漸過墻東，有一古墳，墳上有大桑樹，下小孔，面入其中。因發掘之。丈餘，遇大樹坎如連屋，有老狐，坐據玉案，前兩行有美女十餘輩，持聲樂，皆前後所偷人家女子也。旁有小狐數百頭，悉殺之。

李參軍

唐兗州李參軍拜職赴上，途次新鄭逆旅，遇老人讀《漢書》。李因與交言，便及姻事。老人問先婚何家，李辭未婚，老人曰：「君名家子，當選婚好。今聞陶貞益為彼州都督，若逼以女妻君，君何以辭之陶、李為婚，深駭物聽，僕雖庸劣，竊為足下羞之。今去此數里，有蕭公是吏部璿之族，門地亦高。見有數女，容色殊麗。」李聞而悅之，因求老人紹介於蕭氏，其人便許之，去。久之，方還，言蕭公甚歡，敬以待客。李與僕御偕行。既至，蕭氏門館清肅，甲第顯煥，高槐修竹，蔓延連亙，絕世之勝境。初，二黃門持金倚床延坐，少時，蕭出，著紫蜀衫，策鳩杖，兩袍袴扶側，雲髯神鑒，舉動可觀。李望敬之，再三陳謝。蕭云：「老叟懸車之所，久絕人事，何期君子迂道見過。」延李入廳。服玩隱暎，當世罕遇，尋薦珍膳，海陸交錯，多有未名之物。食畢觴宴，老人乃云：「李參軍向欲論親，已蒙許諾。」蕭便敘數十句語，深有士風。作書與縣官，請卜人克日。須臾卜人至，云：「卜吉，正在此宵。」蕭又作書與縣官，借頭花釵絹兼手力等，尋而皆至。其夕，亦有縣官來作儐相。歡樂之事，與世不殊。至入青廬，婦人又姝美，李生愈悅。暨明，蕭公乃言：「李郎赴上有期，不可久住。」便遣女子隨去，寶鈿犢車五乘，奴婢人馬三十疋，其他服玩，不可勝數。見者謂是王妃公主之流，莫不健羨。李至任，積二年，奉使入洛，留婦在舍。婢等並妖媚蠱冶，眩惑丈夫，往來者多經過焉。異日，參軍王顒曳狗將獵，李氏群婢見狗甚駭，多騁而入門。顒素疑其妖媚，爾日心動，逕牽狗入其宅。合家拒堂門，不敢喘息。狗亦制攣號吠。李氏婦門中大詬曰：「婢等頃為犬咋，今尚遑懼，王顒何事牽犬入人家同官為僚，獨不為李參軍之地乎！」顒意是狐，乃決意排窗放犬，咋殺群狐。唯妻死身是人，而其尾不變。顒往白貞益，貞益往取驗覆，見諸死狐，嗟嘆久之。時天寒，乃埋一處。經十餘日，蕭使君遂至。入門號哭，莫不驚駭。數日，來詣陶聞訴，言詞確實，容服高貴，陶甚敬待，因收王顒下獄。王固執是狐，取前犬令咋蕭。時蕭、陶對食，犬至，蕭引犬頭膝上，以手撫之，然後與食，犬無搏噬之意。後數日，李生亦還，號哭累日，剗然發狂，嚙王通身盡腫。蕭謂李曰：「奴輩皆言死者悉是野狐，何其苦痛！當日即欲開瘥，恐李郎被眩惑，不見信，今宜開視，以明

奸妄也。」命開視，悉是人形，李愈悲泣。貞益以顒罪重，錮身推勘。顒私白云：「已令持十萬，於東都取咋狐犬，往來可十餘日。」貞益又以公錢百千益之。其犬既至，所由謁蕭對事，陶於正廳立待。蕭入府，顏色沮喪，舉動惶擾，有異於常。俄犬自外入，蕭作老狐，下階走數步，為犬咋死。貞益使驗死者，悉是野狐，顒遂見免此難。

汧陽令

唐汧陽令不得姓名。在官，忽云：「欲出家。」念誦懇至。月餘，有五色雲生其舍，又見菩薩坐獅子上，呼令嘆嗟云：「發心弘大，當得上果，宜堅固自保，無為退敗耳。」因爾飛去。令因禪坐，閉門不食六七日。家以憂懼，恐以堅持損壽，會羅道士公遠自蜀之京，途次隴上，令子請問其故。公遠笑曰：「此是天狐，亦易耳。」因與書數符，當愈。令子投符井中，遂開門，見父餓憊，逼令吞符。忽爾明晤，不復論修道事。後數載，罷官過家，家素郊居，平陸澶漫直千里。令暇日倚仗出門，遙見桑林下有貴人自南方來，前後十餘騎，狀如王者。令入門避之。騎尋至門，通云：「劉成謁令。」令甚驚愕：「初不相識，何以見詣？」既見，升堂坐，謂令曰：「蒙賜婚姻，敢不拜命！」初令在任，有室女年十歲，至是十六矣。令云：「未省相識，何嘗有婚姻？」成云：「不許我婚姻，事亦易耳。」以右手掣口而立，令宅須臾震動，井廁交流，百物飄蕩，令不得已許之。婚期克翌日，遂送禮成親。成親後，恒在宅，禮甚豐厚，資以饒益，家人不之嫌也。他日，令子詣京，求見公遠。公遠曰：「此狐舊日無能，今已善符箓，吾所不能及，奈何！」令子懇請。公遠奏請行，尋至所居，於令宅外十餘步設壇。成策杖至壇所，罵「老道士」，云：「汝何為往來，靡所忌憚！」公遠法成，求與交戰。成坐令門，公遠坐壇，乃以物擊成，成仆於地。久之方起，亦以物擊公遠，公遠亦仆，如成焉。如是往返數十。公遠忽謂弟子云：「彼擊餘殪，爾宜大臨，吾當以神法縛之。」及其擊也，公遠仆地，弟子大哭。成喜，不為之備，公遠遂使神往擊之，成大戰恐，自言力竭，變成老狐。公遠既起，以坐具撲狐，重之以大袋，乘驛還都。玄宗視之，以為歡笑。公遠上白云：「此是天狐，不可得殺，宜流之東裔耳。」書符流於新羅。狐持符飛去，今新羅有劉成神，士人敬事之。

李元恭

唐吏部侍郎李元恭，其外孫女崔氏，容色殊麗。年十五六，忽得魅疾。久之，狐遂見形為少年，自稱胡郎，累求術士不能去。元恭子博學多智，常問：「胡郎亦學否？」狐乃談論，無所不至。多質疑於狐，頗狎樂。久之，謂崔氏曰：「人生不可不學。」乃引一

老人授崔經史。前後三載，頗通諸家大義。又引一人，教之書。涉一載，又以工書著稱。又云：「婦人何不會音聲箜篌琵琶，此故凡樂，不如學琴。」復引一人至，云善彈琴，言姓胡，是隋時陽翟縣博士。悉教諸曲，備盡其妙，及他名曲，不可勝紀。自云：「亦善《廣陵散》，比屢見嵇中散，不使授人。」其於《烏夜啼》，尤善，傳其妙。李後問：「胡郎何以不迎婦歸家？」狐甚喜，便拜謝云：「亦久懷之，所不敢者，以人微故爾。」是日遍拜家人，歡躍備至。李問：「胡郎欲迎女子，宅在何所？」狐云：「某舍門前有二大竹。」時李氏家有竹園，李因尋行所，見二大竹間有一小孔，意是狐窟，引水灌之。初得獾狢及他狐數十枚，最後有一老狐，衣綠衫，從孔中出。是其素所著衫也。家人喜云：「胡郎出矣。」殺之，其怪遂絕。

焦練師

唐開元中，有焦練師修道，聚徒甚眾。有黃裙婦人自稱阿胡，就焦學道術，經三年，盡焦之術。而固辭去，焦苦留之。阿胡云：「己是野狐，本來學術，今無術可學，義不得留。」焦因欲以術拘留之，胡隨事酬答，焦不能及。乃於嵩頂設壇，啟告老君，自言：「己雖不才，然是道家弟子，妖狐所侮，恐大道將隳。」言意懇切。壇四角忽有香煙出，俄成紫雲，高數十丈，雲中有老君見立。因禮拜陳云：「正法已為妖狐所學，當更求法以降之。」老君乃於雲中作法，有神王於雲中以刀斷狐腰，焦大歡慶。老君忽從雲中下，變作黃裙婦人而去。

李氏

唐開元中，有李氏者，早孤，歸於舅氏。年十二，有狐欲媚之。其狐雖不見形，言語酬酢？甚備。累月後，其狐復來，聲音少異。家人笑曰：「此又別是一野狐矣。」狐亦笑云：「汝何由得知前來者是十四兄，己是弟。頃者我欲取韋家女，造一紅羅半臂，家兄無理盜去，令我親事不遂，恒欲報之。今故來此。」李氏因相辭謝，求其禳理。狐云：「明日是十四兄王相之日，必當來此。大相惱亂，可且令女掐無名指第一節以禳之。」言訖便去。大狐至，值女方食，女依小狐言，掐指節，狐以藥顆如菩提子大六七枚，擲女飯碗中。累擲不中，驚嘆甚至，大言云：「會當入嵩嶽學道始得耳。」座中有老婦持其藥者，懼復棄之。人問其故，曰：「野狐媚我。」狐慢罵云：「何物老嫗，寧有人用此輩！」狐去之後，小狐復來曰：「事理如何，言有驗否？」家人皆辭謝。曰：「後十餘日，家兄當復來，宜慎之。此人與天曹已通，符禁之術，無可奈何，唯我能制之。待欲至時，當復至此。」將至其日，小狐又來。以藥裹如松花，授女，曰：「我兄明日必

至，明早可以車騎載女，出東北行，有騎相追者，宜以藥布車後，則免其橫。」李氏候明日，如狐言載女行五六里，甲騎追者甚眾。且欲至，乃布藥，追者見藥，止不敢前。是暮，小狐又至，笑云：「得吾力否！再有一法，當得永免，我亦不復來矣。」李氏再拜固求，狐乃令：「取東引桃枝，以朱書板上，作齊州縣鄉里胡綽、胡邈，以符安大門及中門外釘之，必當永無怪矣。」狐遂不至。其女尚小，未及適人，後數載，竟失之也。

韋明府

唐開元中，有詣韋明府，自稱崔參軍，求娶。韋氏驚愕，知是妖媚，然猶以禮遣之。其狐尋至後房，自稱女婿，女便悲泣，昏狂妄語。韋氏累延術士，狐益慢言，不能卻也。聞峨嵋有道士，能治邪魅，求出為蜀令，冀因其伎以禳之。既至，道士為立壇治之。少時，狐至壇，取道士懸大樹上，縛之。韋氏來院中，問：「尊師何以在此？」狐云：「敢行禁術，適聊縛之。」韋氏自爾甘奉其女，無復覬望。家人謂曰：「若為女婿，可下錢二千貫為聘。」崔令於堂檐下布席，修貫穿錢。錢從檐上下，群婢穿之，正得二千貫。久之，乃許婚，令韋請假送禮，兼會諸親。及至，車騎輝赫，儐從風流，三十餘人。至韋氏，送雜彩五十匹，紅羅五十匹，他物稱是。韋乃與女。經一年，其子有病，父母令問崔郎，答云：「八叔房小妹，今頗成人，叔父令事高門。其所以病者，小妹入室故也。」母極罵云：「死野狐魅！你公然魅我一女不足，更惱我兒。吾夫婦暮年，唯仰此子，與汝野狐為婿，絕吾繼嗣耶！」崔無言，但歡笑。父母日夕拜請，紿云：「爾若能愈兒疾，女寔不敢復論。」久之乃云：「疾愈易得，但恐負心耳。」母頻為設盟誓。異日，崔乃於懷出一文字，令母效書，及取鵲巢，於兒房前燒之，兼持鵲頭自衛，當得免疾。韋氏行其術，數日子愈。女亦效為之。雄狐亦去，罵云：「丈母果爾負約！知何言，今去之。」後五日，韋氏臨軒坐，忽聞庭前臭不可奈，仍有旋風自空而下，崔狐在焉。衣服破弊，流血淋漓，謂韋曰：「君夫人不義，作字太彰。天曹知此事，杖我幾死，今長流沙磧，不得來矣。」韋極聲訶之曰：「窮老魅，何不速行，敢此逗留耶！」狐云：「獨不念我錢物恩耶！我坐偷用天府中錢，今無可還，受此荼毒。君何無情至此！」韋深感其言，數致辭謝。徘徊，復為旋風而去。

謝混之

唐開元中，東光縣令謝混之，以嚴酷強暴為政，河南著稱。混之嘗大獵於縣東，殺狐狼甚眾。其年冬，有二人詣臺，訟混之殺其父兄，兼他贓物狼藉。中書令張九齡令御史張曉往按之，兼鎖繫告事者同往。曉素與混之相善，先疏其狀，令自料理。混之遍問里正，

皆云：「不識有此人。」混之以為詐，已各依狀明其妄以待辨。曉將至滄州，先牒繫混之於獄。混之令吏人鋪設使院，候曉。有里正從寺門前過，門外金剛有木室扃護甚固，聞金剛下有人語聲。其扃以鎖，非人所入，里正因逼前聽之。聞其祝云：「縣令無狀，殺我父兄，今我二弟詣臺訴冤，使人將至，願大神庇蔭，令得理。」有頃，見孝子從隙中出。里正意其非人，前行尋之。其人見里正，惶懼入寺，至廁後失所在。歸以告混之。混之驚愕久之，乃曰：「吾春首大殺狐狼，得無是耶？」及曉至，引訟者出，縣人不之識。訟者言詞忿爭，理無所屈，混之未知其故。有識者勸令求獵犬，獵犬至，見訟者，直前搏逐。徑跳上屋，化為二狐而去。

王苞

唐吳郡王苞者，少事道士葉靜能，中罷為太學生。數歲在學，有婦人寓宿，苞與結驩，情好甚篤。靜能在京，苞往省之。靜能謂曰：「汝身何得有野狐氣？」固答云無，能曰：「有也。」苞因言得婦始末。能曰：「正是此老野狐。」臨別，書一符與苞，令含，誡之曰：「至舍可吐其口，當自來此，為汝遣之，無憂也。」苞還至舍，如靜能言。婦人得符，變為老狐，銜符而走，至靜能所拜謝。靜能云：「放汝一生命，不宜更至於王家。」自此遂絕。

唐參軍

唐洛陽思恭里，有唐參軍者，立性修整，簡於接對。有趙門福及康三者投刺謁，唐未出見之，問其來意。門福曰：「止求點心飯耳。」唐使門人辭，云不在。二人徑入至堂所，門福曰：「唐都官何以云不在，惜一餐耳？」唐辭以門者不報。引出外廳，令家人供食。私誡奴，令寘劍盤中，至則刺之。奴至，唐引劍刺門福，不中，次擊康三，中之，猶躍入庭前池中。門福罵云：「彼我雖是狐，我已千年，千年之狐，姓趙姓張；五百年狐，姓白姓康。奈何無道，殺我康三必當修報於汝，終不令康氏子徒死也。」唐氏深謝之，令召康三。門福至池所，呼康三，輒應曰：「唯。」然求之不可得，但餘鼻存。門福既去，唐氏以桃湯沃灑門戶，及懸符禁，自爾不至，謂其施行有驗。久之，園中櫻桃熟，唐氏夫妻暇日檢行，忽見門福在櫻桃樹上，采櫻桃食之。唐氏驚曰：「趙門福，汝復敢來耶？」門福笑曰：「君以桃物見欺，今聊復采食。君亦食之否？」乃頻擲數四以授唐。唐氏愈恐，乃廣召僧，結壇持咒，門福遂逾日不至。其僧持誦甚切，冀其有效，以為己功。後一日，晚霽之後，僧坐楹前，忽見五色雲自西來，逕至唐氏堂前。中有一佛，容色端嚴，謂僧曰：「汝為唐氏卻野狐耶？」僧稽首。唐氏長幼虔禮甚至，喜見真佛，拜

請降止。久之方下，坐其壇上，奉事甚勤。佛謂僧曰：「汝是修道，請通達，亦何須久蔬食，而為法能食肉乎但問心能堅持否。肉雖食之，可復無累。」乃令唐氏市肉，佛自設食，次以授僧及家人，悉食。食畢，忽見壇上是趙門福，舉家嘆恨，為其所誤。門福笑曰：「無勞厭我，我不來矣。」自爾不至也。

嚴諫

唐洛陽尉嚴諫，從叔亡，諫往吊之。後十餘日，叔家悉皆去服。諫召家人問，答云：「亡者不許。」因述其言語處置狀，有如平生。諫疑是野狐，恒欲料理。後至叔舍，靈便逆怒，約束子弟：「勿更令少府侄來，無益人家事，只解相疑耳。」亦謂諫曰：「五郎公事似忙，不宜數來也。」諫後忽將蒼鷹、雙鶻、皂雕、獵犬等數十事，與他手力百餘人，悉持器械圍繞其宅數重，遂入靈堂。忽見一赤肉野狐，仰行屋上，射擊不能中。尋而開門躍出，不復見。因爾怪絕。

韋參軍

唐潤州參軍幼有隱德，雖兄弟不能知也。韋常謂其不慧，輕之。後忽謂諸兄曰：「財帛當以道，不可力求。」諸兄甚奇其言，問：「汝何長進如此？」對曰：「今昆明池中大有珍寶，可共取之。」諸兄乃與皆行。至池所，以手酌水，水悉枯涸，見金寶甚多，謂兄曰：「可取之。」兄等愈入愈深，竟不能得。乃云：「此可見而不可得致者，有定分也。」諸兄嘆美之，問曰：「素不出，何以得妙法？」笑而不言。久之，曰：「明年當得一官，無慮貧乏。」乃選拜潤州書佐，遂東之任。途經開封縣，開封縣令者，其母患狐媚，前後術士不能療。有道士者善見鬼，謂令曰：「今比見諸隊仗，有異人入境。若得此人，太夫人疾苦必愈。」令遣候之。後數日，白云：「至此縣逆旅，宜自謁見。」令往見韋，具申禮請。笑曰：「此道士為君言耶然以太夫人故，屈身於人，亦可憫矣。幸與君遇，其疾必愈。明日，自縣橋至宅，可少止人，令百姓見之。我當至彼為發遣。且宜還家灑掃，焚香相待。」令皆如言。明日至舍，見太夫人，問以疾苦，以柳枝灑水於身上。須臾，有老白野狐自床而下，徐行至縣橋，然後不見。令有贈遺，韋皆不受。至官一年，謂其妻曰：「後月我當死，死後君嫁此州判司，當生三子。」皆如其言。

楊氏女

唐有楊氏者，二女並嫁胡家，小胡郎為主母所惜。大胡郎謂其婢曰：「小胡郎乃野狐爾。

丈母乃不惜我，反惜野狐。」婢還白母。問：「何以知之？」答云：「宜取鵲頭懸戶上，小胡郎若來，令妻呼伊祈熟肉，再三言之，必當走也。」楊氏如言，小胡郎果走。故今人相傳，云「伊祈熟肉辟狐魅」，甚有驗也。

薛迥

唐河東薛迥與其徒十人於東都狎娼婦，留連數夕，各賞錢十千。後一夕午夜，娼偶求去，迥留待曙。婦人躁擾，求去數四，抱錢出門。迥敕門者無出客，門者不為啟鎖。婦人持錢尋審，至水竇，變成野狐，從竇中出去，其錢亦留。

辛替否

唐辛替否，母死之後，其靈座中，恒有靈語，不異乎素，家人敬事如生。替否表弟是術士，在京聞其事，因而來觀，潛於替否宅後作法。入門，見一無毛牝野狐，殺之，遂絕。

代州民

唐代州民有一女，其兄遠戍不在，母與女獨居。忽見菩薩乘雲而至，謂母曰：「汝家甚善，吾欲居之，可速修理，尋當來也。」村人競往。處置適畢，菩薩馭五色雲來下其室。村人供養甚眾。仍敕眾等不令有言，恐四方信心，往來不止。村人以是相戒，不說其事。菩薩與女私通有娠。經年，其兄還，菩薩云：「不欲見男子。」令母逐之。兒不得至，因傾財求道士。久之，有道士為作法，竊視菩薩，是一老狐，乃持刀入，砍殺之。

馮玠

唐馮玠者，患狐魅疾。其父後得術士，療玠疾，魅忽啼泣謂玠曰：「本圖共終，今為術者所迫，不復得在。」流淚經日，方贈玠衣一襲，云：「善保愛之，聊為久念耳。」玠初得，懼家人見，悉卷書中。疾愈，入京應舉，未得開視。及第後，方還開之，乃是紙焉。

賀蘭進明

唐賀蘭進明為狐所婚，每到時節，狐新婦恒至京宅，通名起居，兼持賀遺及問訊。家人

或有見者，狀貌甚美。至五月五日，自進明已下，至其僕隸，皆有續命。家人以為不祥，多焚其物。狐悲泣云：「此並真物，奈何焚之！」其後所得，遂以充用。後家人有就求漆背金花鏡者，入人家偷鏡，掛項，緣墻行，為主人家擊殺。自爾怪絕焉。

崔昌

唐崔昌在東京莊讀書，有小兒顏色殊異，來止庭中。久之，漸升階，坐昌床頭。昌不之顧，乃以手卷昌書。昌徐問：「汝何人斯，來何所欲？」小兒云：「本好讀書，慕君學問爾。」昌不之卻，常問文義，甚有理。經數月，日暮，忽扶一老人乘醉至昌所。小兒暫出，老人醉，吐人之爪髮等，昌甚惡之。昌素有所持利劍，因斬斷頭，成一老狐。頃之，小兒至，大怒云：「君何故無狀，殺我家長我豈不能殺君，但以舊恩故爾。」大罵出門，自爾乃絕。

長孫甲

唐坊州中部縣令長孫甲者，其有篤信佛道。異日齋次，舉家見文殊菩薩乘五色雲從日邊下。須臾，至齋所檐際，凝然不動。合家禮敬懇至，久之乃下。其家前後供養數十日，唯其子心疑之，入京求道士為設禁，遂擊殺狐。令家奉馬一匹，錢五十千。後數十日，復有菩薩乘雲來至，家人敬禮如故。其子復延道士，禁咒如前。盡十餘日，菩薩問道士：「法術如何？」答曰：「已盡。」菩薩云：「當決一頓。」因問道士：「汝讀道經，知有狐剛子否？」答云：「知之。」菩薩云：「狐剛子者，即我是也。我得仙來，已三萬歲。汝為道士，當修清淨，何事殺生且我子孫，為汝所殺，寧宜活汝耶！」因杖道士一百畢，謂令曰：「子孫無狀，至相勞擾，慚愧何言！當令君永無災橫，以此相報。」顧謂道士：「可即還他馬及錢也。」言訖飛去。

王老

唐睢陽郡宋王冢旁有老狐，每至衙日，邑中之狗，悉往朝之。狐坐冢上，狗列其下。東都王老有雙犬能咋魅，前後殺魅甚多，宋人相率以財雇犬咋狐。王老牽犬往，犬乃逕詣諸犬之下，伏而不動，大失宋人之望。今世人有不了其事者，相戲云：「取睢陽野狐犬。」

劉眾愛

唐劉全白說云，其乳母子眾愛，少時，好夜中將網斷道，取野豬及狐貍等。全白莊在岐下，後一夕，眾於莊西數里下網，己伏網中，以伺其至。暗中聞物行聲，覘見一物，伏地窺網，因爾起立，變成緋裙婦人，行而違網。至愛前車側，忽捉一鼠食，愛連呵之，婦人忙遽入網，乃棒之致斃，而人形不改。愛反疑懼，恐或是人，因和網沒漚麻池中。夜還與父母議。及明，舉家欲潛逃去，愛竊云：「寧有婦人食生鼠，此必狐耳。」復往麻池視之，見婦人已活，因以大斧自腰後斫之，便成老狐。愛大喜，將還村中。有老僧見狐未死，勸令養之，云：「狐口中媚珠，若能得之，當為天下所愛。」以繩縛狐四足，又以大籠罩其上，養數日，狐能食。僧用小瓶口窄者，埋地中，令口與地齊，以兩胾豬肉，炙於瓶中。狐愛炙而不能得，但以口囑瓶，候炙冷，復下兩臠。狐涎沫久之，炙與瓶滿，狐乃吐珠而死。珠狀如棋子，通圓而潔，愛母帶之，大為其失所貴。

王黯

王黯者，結婚崔氏。唐天寶中，妻父士同為沔州刺史，黯隨至江夏，為狐所媚，不欲渡江。發狂大叫，恒欲赴水。妻屬惶懼，縛黯著床櫪上。舟行半江，忽爾欣笑，至岸，大喜曰：「本謂諸女郎輩不隨過江，今在州城上，復何慮也！」士同蒞官，便求術士。左右言州人能射狐者，士同延至。入令堂中悉施床席，寘黯於屋西北陬，家人數十持更叠守。己於堂外，別施一床，持弓矢以候狐。至三夕，忽云：「諸人得飽睡已否適已中狐，明當取之。」眾以為狂，而未之信。及明，見窗中有血，眾隨血去，入大坑中，草下見一牝狐，帶箭垂死。黯妻燒狐為灰。服之至盡，自爾得平復。後為原武縣丞，在廳事，忽見老狐奴婢，詣黯再拜。云：「是大家阿奶。往者娘子枉為崔家殺害，翁婆追念，未嘗離口，今欲將小女更與王郎續親，故令申意，兼取吉日成納。」黯甚懼，許以厚利，萬計料理，遽出羅錦十餘匹，於通衢焚之。老奴乃謂其婦云：「天下美丈夫亦復何數，安用王家老翁為女婿？」言訖不見。

孫甑生

唐道士孫甑生本以養鷹為業，後因放鷹入一窟，見狐數十枚讀書。有一老狐當中坐，叠以傳授。甑生直入，奪得其書而還。明日，有十餘人持金帛詣門求贖，甑生不與。人云：「君得此，亦不能解用之，若寫一本見還，當以口訣相授。」甑生竟傳其法，為世術士。狐初與甑生約，不得示人，若違者，必當非命。天寶末，玄宗固就求之，甑生不與，竟而伏法。

王璿

唐宋州刺史王璿，少時儀貌甚美，為牝狐所媚。家人或有見者，豐姿端麗，雖僮幼遇之者，必斂容致敬，自稱新婦，祗對皆有理。由是人樂見之。每至端午及佳節，悉有贈儀相送，云：「新婦上某郎某娘續命。」眾人笑之，然所得甚眾。後璿職高，狐乃不至，蓋某祿重，不能為怪。（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五一）

宋溥

宋溥者，唐大曆中為長城尉。自言幼時，與其黨暝扱野狐，數夜不獲。後因月夕，復為其事。見一鬼戴笠騎狐，唱《獨盤子》。至扱所，狐欲入扱，鬼乃以手搭狐頰，因而復回。如是數四。其後夕，溥復下扱伺之，鬼又乘狐，兩小鬼引前，往來極所。溥等無所獲而止。有談眾者亦云，幼時下極，忽見一老人扶杖至己所止樹下，仰問：「樹上是何人物？」眾時尚小，甚惶懼，其兄因怒罵云：「老野狐，何敢如此！」下樹逐之，狐遂變走。

李麐

東平尉李麐初得官，自東京之任，夜投故城。店中有故人賣胡餅為業，共妻姓鄭，有美色。李目而悅之，因宿其舍。留連數日，乃以十五千轉索胡婦。既到東平，寵遇甚至。性婉約，多媚黠風流，女工之事，罔不心了，於音聲特究其妙。在東平三歲，有子一人。其後李充租綱入京，與鄭同還。至故城，大會鄉里，飲宴累十餘日。李催發數四，鄭固稱疾不起，李亦憐而從之。又十餘日，不獲已，事理須去。行至郭門，忽言腹痛，下馬便走，勢疾如風。李與其僕數人極騁，追不能及，便入故城。轉入易水邨，足力少息，李不能舍，復逐之。垂及，因入小穴，極聲呼之，寂無所應。戀結淒愴，言發淚下。會日暮，村人為草塞穴口，還店止宿。及明，又往呼之，無所見，乃以火熏。久之，村人為掘深數丈，見牝狐死穴中，衣服脫卸如蛻，腳上著錦襪。李嘆息良久，方埋之，歸店。取獵犬噬其子，子略不驚怕，便將入都，寄親人家養之。輸納畢，復還東京，婚於蕭氏。蕭氏常呼李為野狐婿，李初無以答。一日晚，李與蕭攜手與歸本房狎戲，復言其事。忽聞堂前有人聲，李問：「阿誰夜來？」答曰：「君豈不識鄭四娘耶！」李素所鐘念，聞其言，遽欣然躍起，問：「鬼乎人乎？」答云：「身即鬼也。」欲近之而不能。四娘因謂李：「人神道殊，賢夫人何至數相謾罵且所生之子遠寄人家，其人皆言狐生，不給衣

食，豈不念乎！宜早為撫育，九泉無恨也。若夫人云云相侮，又小兒不收，必將為君之患。」言畢不見，蕭遂不復敢說其事。唐天寶末，子年十餘，甚無恙。

李萇

唐天寶中，李萇為絳州司士，攝司戶事。舊傳此閾素凶，廳事若有小孔子出者，司戶必死，天下共傳「司戶孔子」。萇自攝職，便處此廳。十餘日，兒年十餘歲，如廁，有白裙婦人持其頭將上墻，人救獲免，忽不復見。萇大怒罵，空中以瓦擲中萇手。表弟崔氏，為本州參軍，是日至萇所，言：「此野狐耳，曲沃饒鷹犬，當大致之。」俄又擲糞於崔杯中。後數日，犬至，萇大獵，獲狡狐數頭，懸於檐上。夜中，聞檐上呼「李司士」，云：「此是狐婆作祟，何以枉殺我娘兒欲就司士一飲，明日可具觴相待。」萇云：「己正有酒，明早來。」及明，酒具而狐至。不見形影，具聞其言，萇因與交杯。至狐，其酒翕然而盡。狐累飲三斗許，萇唯飲二升。忽言云：「今日醉矣，恐失禮儀，司士可罷。狐婆不足憂矣，明當送法禳之。」翌日，萇將入衙，忽聞檐上云：「領取法。」尋有一團紙落。萇便開視，中得一帖。令施燈於席，席後乃書符，符法甚備。萇依行之，其怪遂絕。

忻州刺史

唐忻州刺史是天荒閾，前後歷任多死。高宗時，有金吾郎將來試此官。既至，夜獨宿廳中。二更後，見檐外有物黑色，狀如大船，兩目相去數丈。刺史問：「為何神？」答云：「我是大蛇也。」刺史令其改貌相與語，蛇遂化作人形，來至廳中。乃問：「何故殺人？」蛇云：「初無殺心，其客自懼而死爾。」又問：「汝無殺心，何故數見形軀？」曰：「我有屈滯，當須府主謀之。」問：「有何屈？」曰：「昔我幼時，曾入古冢，爾來形體漸大，求出不得。狐兔貍貉等，或時入冢，方得食之。今長在土中，求死不得，故求於使君爾。」問：「若然者，當掘出之，如何？」蛇云：「我逶迤已十餘里，若欲發掘，城邑俱陷。今城東有王村，村西有揪樹，使君可設齋戒，人掘樹深二丈，中有鐵函，開函視之，我當得出。」言畢辭去。及明，如言往掘，得函。歸廳開之，有青龍從函中飛上天，徑往殺蛇，首尾中分。蛇既獲死，其怪遂絕。

餘干縣令

鄱陽餘干縣令，到官數日輒死，後無就職者，宅遂荒。先天中，有士人家貧，來為之。

既至，吏人請令居別廨中。令因使治故宅，剪薙榛草，完葺墻宇。令獨處其堂，夜列燭伺之。二更後，有一物如三斗白囊，跳轉而來床前，直躍升幾上。令無懼色，徐以手倀觸之，真是韋囊而盛水也。乃謂曰：「為吾徙燈直西南隅。」言訖而燈已在西南隅。又謂曰：「汝可為吾按摩。」囊轉側身上，而甚便暢。又戲之曰：「能使我床居空中否？」須臾，已在空中。所言無不如意。將曙，乃躍去。令尋之，至舍池旁遂滅。明日，於滅處視之，見一穴，才如蟻孔，掘之，長丈許而孔轉大，圍三尺餘，深不可測。令乃敕令多具鼎鑊樵薪，悉汲池水為湯，灌之。可百餘斛，穴中雷鳴，地為震動。又灌百斛，乃怙然無聲。因並力掘之，數丈得一大蛇，長百餘尺，旁小者巨萬計，皆並命穴中。令取大者脯之，頒賜縣中。後遂平吉。

張騎士

張騎士者，自云，幼時隨英公李勣渡海，遇風，十餘日，不知行幾萬里。風靜不變，忽見二物黑色，頭狀類蛇，大如巨船，其長望而不極。須臾，至船所，皆以頭繞船橫推，其疾如風。舟人惶懼，不知所抗，已分為所啖食，唯念佛求速死耳。久之，到一山，破船如積。各自念云：「彼人皆為此物所食。」須臾，風勢甚急，顧視船後，復有三蛇，追逐亦至，意如爭食之狀。二蛇放船，回與三蛇鬥於沙上，各相蜿蟺於孤島焉。舟人因是乘風舉帆，遂得免難。後數日，復至一山，遙見煙火，謂是人境。落帆登岸，與二人同行。門戶甚大，遂前款關。有人長數丈，通身生白毛，出見二人，食之，一人遽走至船所。才上船，未及開，白毛之士走來牽纜，船人人各執弓刀斫射之。累揮數刀，然後見釋。離岸一里許，岸上已有數十頭，戟手大呼。因又隨風飄帆五六日，遙見海島，泊舟問人，云是清遠縣界，屬南海。

至相寺賢者

長安至相寺有賢者，自十餘歲，便在西禪院修道。院中佛堂座下恒有一蛇，賢者初修道時，蛇大一圍，及後四十餘年，蛇如堂柱。人蛇雖相見，而不能相惡。開元中，賢者夜中至佛堂禮拜，堂中無燈，而光燊滿堂，心甚怪之。因於蛇出之處，得徑寸珠，至市高舉價，冀其識者。數日，有胡人交市，定還百萬。賢者曰：「此夜光珠，當無價，何以如此酬直？」胡云：「蚌珠則貴，此乃蛇珠，多至千貫。」賢者嘆伏，遂賣焉。

李齊物

河南尹李齊物，天寶中左遷竟陵太守。城南樓有白煙，刺史不改即死，士人以為常占。齊物被黜，意甚恨恨，樓中忽出白煙，乃發怒云：「吾不畏死，神如余何！」使人尋煙出處，云：「白煙悉白蟲，恐是大蛇。」齊物令掘之，其孔漸大，中有大蛇，身如巨甕。命以鑊煎油數十斛，沸則灼之。蛇初雷吼，城堞震動，經日方死，乃使人下塹塞之。齊物亦更無他

嚴挺之

嚴挺之為魏州刺史，初到官，臨廳事。有小？蛇從門入，至案所，以頭枕案。挺之初不達，遽持牙笏，壓其頭下地，正立凝想。頃之，蛇化成一符，挺之意是術士所為，尋索無獲而止。

天寶樵人

天寶中，有樵人入山醉臥，為蛇所吞。其人微醒，怪身動搖，開視不得，方知為物所吞。因以樵刀畫腹，得出之。眩然迷悶，久之方悟。其人身爾半身皮脫，如白風狀。

張鎬

洪州城自馬瑗置立後，不復修革，相傳云，修者必死。永泰中，都督張鎬修之不疑。忽城西北陬遇一大坎，坎中見二蛇，一白一黑，頭類牛，形如巨甕，長六十餘尺，蜿蟺在坑中，其餘小？蛇不可勝數。遽以白鎬，鎬命逐之出。乃以竹篾縛其頭，牽之。蛇初不開目，隨牽而出。小？蛇甚多，軍人或有傷其小者十餘頭，然猶大如飲碗。二蛇相隨入徐孺亭下放生池中，池水深數丈，其龜皆走出上岸，為人所獲。魚亦鼓鰓出水，須臾皆死。後七日，鎬薨。判官鄭従，南昌令馬皎，二子相繼而卒。

海州獵人

海州人以射獵為事。曾於東海山中射鹿，忽見一蛇，黑色，大如連山，長近十丈，兩目成日，自海而上。人見蛇驚懼，知不免死，因仗念佛。蛇至人所，以口銜人及其弓矢，渡海而去。遙至一山，置人於高巖之上。俄而復有一蛇自南來，至山所，狀類先蛇而大倍之。兩蛇相與鬥於山下，初以身相蜿蟺，久之，口相噬。射士知其求己助，乃傳藥矢，欲射之。大蛇先患一目。人乃復射其目，數矢累中。久之，大蛇遂死，倒地上。小蛇首

尾俱碎，乃銜大真珠瑟瑟等數斗，送人歸至本所也。

檐生

昔有書生，路逢小蛇，因而收養。數月漸大，書生每自檐之，號曰「檐生」。其後不可檐負，放之范縣東大澤中。四十餘年，其蛇如覆舟，號為神蟒。人往於澤中者，必被吞食。書生時以老邁，途經此澤畔，人謂曰：「中有大蛇食人，君宜無往。」時盛冬寒甚，書生謂冬月蛇藏，無此理，遂過大澤。行二十里餘，忽有蛇逐，書生尚識其形色，遙謂之曰：「爾非我檐生乎？」蛇便低頭，良久方去。回至范縣，縣令問其見蛇不死，以為異，繫之獄中，斷刑當死。書生私忿曰：「檐生，養汝翻令我死，不亦劇哉！」其夜，蛇遂攻陷一縣為湖，獨獄不陷，書生獲免。天寶末，獨孤暹者，其舅為范令，三月三日與家人於湖中泛舟，無故覆沒，家人幾死者數四也。

蒲州人

蒲州人穿地作井，坎深丈餘，遇一方石而不及泉。欲去石更鑿，忽墮深坑，蟄蛇如覆舟，小者與凡蛇等。其人初甚驚懼，久之稍熟。饑無所食，其蛇吸氣，因亦效之，遂不復饑。積累月，聞雷聲，初一聲，蛇乃起首，須臾悉動，頃之散去。大者前去，相次出復入。人知不害己，乃前抱其項，蛇遂徑去。緣上白道，如行十里，前有烽火，乃致人於地而去。人往借問烽者，云是平州也。

戶部令史妻

唐開元中，戶部令吏妻有色，得魅疾，而不能知之。家有駿馬，恒倍芻秣，而瘦劣愈甚。以問鄰舍胡人。胡亦術士，笑云：「馬行百里猶勁，今反行千里餘，寧不瘦耶！」令史言：「初不出入，家又無人，曷由至是？」胡云：「君每入直，君妻夜出，君自不知。若不信，至入直時，試還察之。當知耳。」令史依其言，夜還，隱他所。一更，妻做靚妝，令婢鞍馬，臨階禦之。婢騎掃帚隨後，冉冉乘空，不復見。令史大駭。明往見胡，瞿然曰：「魅信之矣，為之奈何？」胡令更一夕伺之。其夜，令史歸堂前幕中，妻頃復還，問婢何以有生人氣，令婢以掃帚燭火，遍然堂廡。令史狼狽入堂大甕中。須臾，乘馬復往，適已燒掃帚，無復可騎，妻云：「隨有即騎，何必掃帚！」婢倉卒遂騎大甕隨行。令史在甕中，懼不敢動。須臾，至一處，是山頂林間，供帳簾幕，筵席甚盛。群飲者七八輩，各有匹偶。座上宴飲，合昵備至，數更後方散。婦人上馬，令婢騎向甕，婢

驚云：「甕中有人。」婦人乘醉，令推著山下，婢亦醉，推令史出。令史不敢言，乃騎甕而去。令史及明都不見人，但有餘煙燼而已。乃尋徑路，崎嶇可數十里，方至山口。問其所，云是閬州，去京師千餘里。行乞辛勤，月餘，僅得至舍。妻見驚問：「久之何所來？」令史以他答。復往問胡，求其料理。胡云：「魅已成，伺其復去，可遽縛取，火以焚之。」聞空中乞命，頃之，有蒼鶴墮火中焚死。妻疾遂愈。

盧融

開元初，范陽盧融病中獨臥，忽見大鳥自遠飛來。俄止庭樹，高四五尺，狀類鴞，目大如柸，觜長尺餘，下地上階，頃之，入房登床。舉兩翅，翅有手，持小槍，欲以擊融。融伏懼流汗，忽復有人從後門入，謂鳥云：「此是善人，慎勿傷也。」鳥遂飛去，人亦隨出。融疾自爾永差。

王緒

天寶末，臺州錄事參軍王緒病將死，有大鳥飛入緒房。行至床所，引觜向緒聲云：「取，取。」緒遂卒。

南海大魚

嶺南節度使何履光者，朱崖人也。所居傍大海，云親見大異者有三。其一曰，海中有二山，相去六七百里，晴朝遠望，青翠如近。開元末，海中大雷雨，雨泥，狀如吹沫，天地晦黑者七日。人從山邊來者云：「有大魚，乘流入二山，進退不得。久之，其鰓掛一崖上，七日而山拆，魚因爾得去。」雷，魚聲也；雨泥是口中吹沫也；天地黑者，是吐氣也。其二曰，海中有洲，從廣數千里。洲上有物，狀如蟾蜍，數枚，大者周回四五百里，小者或百餘里。每至望夜，口吐白氣，上屬於月，與月爭光。其三曰，海中有山，周回數十里。每夏初，則有大蛇如百仞山，長不知幾百里。開元末，蛇飲其海，而水減者十餘日，意如渴甚，以身繞一山數十匝，然後低頭飲水。久之，為海中大物所吞。半日許，其山遂拆，蛇及山被吞俱盡。亦不知吞者是何物也。

鯨魚

開元末，雷州有雷公與鯨鬥。身出水上，雷公數十在空中上下，或縱火，或詬擊，七日

方罷。海邊居人往看，不知二者何勝，但見海水正赤。

鯉魚

開元中，臺州臨海，大蛇與鯉魚鬥。其蛇大如屋，長繞孤島數匝，引頭向水；其魚如小山，鬐目皆赤，往來五六里，作勢交擊。魚用鱗鬐上觸蛇，蛇以口下咋魚，如是鬥者三日，蛇竟為魚觸死。

南海大蟹

近世有波斯常云，乘舶泛海，往天竺國者已六七度。其最後，舶漂入大海，不知幾千里。至一海島，島中見胡人衣草葉，懼而問之。胡云：「昔與同行侶數十人漂沒，唯己隨流得至於此，因爾采木實草根食之，得以不死。」其眾哀焉，遂舶載之。胡乃說島上大山悉是車渠、瑪瑙、玻璃等諸寶，不可勝數。舟人莫不棄己賤貨取之，既滿船，胡令：「速發，山神若至，必當懷惜。於是隨風掛帆。行可四十餘里，遙見峰上有赤物如蛇形，久之漸大。胡曰：」此山神惜寶，來逐我也，為之奈何！「盤人莫不戰懼。俄見兩山從海中出，高數百丈。胡喜曰：」此兩山者，大蟹螯也。其蟹常好與山神鬥，神多不勝，甚懼之。今其螯出，無憂矣。「大蛇尋至蟹許，舟鬥良久，蟹夾蛇頭。死於水上，如連山。船人因是得濟也。

謝二

唐開元時，東京士人以遷歷不給，南遊江淮，求丐知己。困而無獲，徘徊揚州久之。同亭有謝二者，矜其失意，恒欲恤之。謂士人曰：「無爾悲為，若欲北歸，當有三百千相奉。」及別，以書付之曰：「我宅在魏王池東，至池，叩大柳樹，家人若出，宣付其書，便取錢也。」士人如言，逕叩大樹。久之，小婢出，問其故，云：「謝二令送書。」忽見朱門白壁，婢往卻出，引入。見姥充壯，當堂坐。謂士人曰：「兒子書勞君送，令付錢三百千，今不違其意。」及人出，已見三百千在岸，悉是官家排鬥錢，而色小壞。士人疑其精怪，不知何處得之，疑用恐非物理，因以告官，具言始末。河南尹奏其事，皆云：「魏王池中有一黿窟，恐是耳。」有敕，使擊射之。得昆侖數十人，悉持刀槍，沈入其窟，得黿大小數十頭。末得一黿，大如連床，官皆殺之，得錢帛數千事。其後五年，士人選得江南一尉，之任。至揚州市中東店前，忽見謝二，怒曰：「於君不薄，何乃相負以至於斯！老母家人，皆遭非命，君之故也。」言訖辭去。士人大懼，十餘日不之官。

徒侶所促，乃發。行百餘里，遇風，一家盡沒。時人云：「以為謝二所損也。」

荊州漁人

唐天寶中，荊州漁人得釣青魚。長一丈，鱗上有五色圓花，異常端麗。漁人不識，以其與常魚異，不持詣市，自烹食，無味，頗怪焉。後五日，忽有車騎數十人至漁者所。漁者驚懼出拜，聞車中怒云：「我之王子，往朝東海，何故殺之我令將軍訪王子，汝又殺之。當令汝身崩潰分裂，受苦痛如王子及將軍也。」言訖，呵漁人，漁人倒，因大惶汗，久之方悟。家人扶還，便得癩病。十餘日，形體口鼻手足潰爛，身肉分散。數月方死也。

劉彥回

唐劉彥回父為湖州刺史，有下寮於銀坑得一龜，長一尺，持獻刺史。群官畢賀，云：「得此龜食，壽一千歲。」使君謝己非其人，故自騎馬，送龜即至坑所。其後十餘年，刺史亡。彥回為房州司士，將家屬之官。屬山水泛溢，平地盡沒，一家惶懼，不知所適。俄有大龜來引其路，彥回與家人謀曰：「龜乃靈物，今來相導。狀若神。」三十餘口隨龜而行，悉是淺處，歷十餘里，乃至平地，得免水難。舉家驚喜，亦不知其由。至此夕，彥回夢龜云：「己昔在銀坑，蒙先使君之惠，故此報恩。」

吳興漁者

唐開元中，吳興漁者，於苕溪上每見大龜，四足各蹋一龜而行。漁者知是靈龜，持石投之，中而獲焉。久之，以獻州從事裴。裴召龜人，龜人云：「此王者龜，不可以卜小事，所卜之物必死。」裴素狂妄，時庭中有鵲，其雛尚珧，乃驗誌之，令卜者鉆龜焉。數日，大風損鵲巢，鵲雛皆死。尋又命卜其婢，所懷娠是兒女。兆云：「當生兒。」兒生，尋亦死。裴後竟進此龜也。

仇嘉福

唐仇嘉福者，京兆富平人，家在簿臺村，應舉人洛。出京遇一少年，狀若王者，裘馬僕從甚盛。見嘉福有喜狀，因問何適，嘉福云：「應舉之都。」人云：「吾亦東行，喜君相逐。」嘉福問其姓，云：「姓白。」嘉福竊思朝廷無白氏貴人，心頗疑之。經一日，人謂嘉福：「君驢弱，不能偕行。」乃以後乘見載。數日，至華嶽廟，謂嘉福曰：「吾

非常人，天帝使我案天下鬼神，今須入廟鞫問。君命相與我有舊，業已如此，能入廟否事畢，當俱入都。」嘉福不獲已，隨入廟門。便見翠幙雲黯，陳設甚備。當前有床，貴人當案而坐，以竹倚床坐嘉福。尋有教呼嶽神，神至俯伏。貴人呼責數四，因命左右曳出。遍召關中諸神，點名閱視。末至昆明池神，呼上階語，請嘉福宜小遠，無預此議。嘉福出堂後幕中，聞幕外有痛楚聲，抉幕，見己婦懸頭在庭樹上，審其必死，心色俱壞。須臾，貴人召還，見嘉福色惡，問其故，具以實對。再命審視，還答不謬。貴人驚云：「君婦若我婦也，寧得不料理之！」遂傳教召嶽神。神至，問：「何以取簿臺村仇嘉福婦，致楚毒？」神初不之知。有碧衣人，云是判官，自後代對曰：「此事天曹所召，今見書狀送。」貴人令持案來，敕左右封印之，至天帝所，當持出。已自白帝，顧謂嶽神：「可即放還。」亦謂嘉福：「本欲至都，今不可矣，宜速還富平。」因屈指料行程，云：「四日方至，恐不及事，當以駿馬相借。君後見思，可于淨室焚香，我當必至。」言訖辭去。既出門，神僕策馬亦至，嘉福上馬，便至其家，家人倉卒悲泣。嘉福直入，去婦面衣候氣，頃之遂活。舉家歡慶，村里長老壺酒相賀，數日不已。其後四五日，本身騎驢，與奴同還，家人不之辨也。內出外入，相遇便合，方知先還即其魂也。後歲餘，嘉福又應舉之都。至華嶽祠下，遇鄧州崔司法妻暴亡，哭聲哀甚，惻然憫之。躬往詣崔，令其輟哭，許為料理，崔甚忻悅。嘉福焚香淨室，心念貴人。有頃遂至。歡敘畢，問其故，「此是嶽神所為，誠可留也，為君致二百千。先求錢，然後下手」。因書九符，云：「先燒三符，若不愈，更燒六符，當還矣。」言訖飛去。嘉福以神言告崔，崔不敢違。始燒三符，日曉未愈，又燒其餘，須臾遂活。崔問其妻，「初入店時，忽見雲母車在階下，健卒數百人，各持兵器，羅列左右。傳言王使相迎，倉卒隨去。王見喜，方欲結歡，忽有三人來云：」太乙神問何以奪生人妻？『神惶懼，持簿書云：「天配為己妻，非橫取之。』然不肯遣。須臾，有大神五六人，持金杵至王庭，徒眾駭散，獨神立樹下。乞宥其命，王遂引己還。」嘉福自爾方知貴人是太乙神也。爾後累思必至，為嘉福回換五六政官，大獲其力也。

劉門奴

高宗營大明宮。宣政殿始成，每夜聞數十騎行殿左右，殿中宿衛者皆見焉，衣馬甚潔。如此十餘日，高宗乃使術者劉門奴問其故。對曰：「我漢楚王戊之太子也。」門奴詰問之：「案《漢書》，楚王與七國謀反，漢兵誅之，夷宗覆族，安有遺嗣乎？」答曰：「王起兵時，留吾在長安。及王誅後，天子念我，置而不殺，養於宮中。後以病死，葬於此。天子憐我，殮以玉魚一雙，今在正殿東北角。史臣遺略，是以不見於書。」門奴曰：「今皇帝在此，汝何敢庭中擾擾乎？」對曰：「此是我故宅，今既在天子宮中，動出頗

見拘限，甚不樂。乞改葬我於高敞美地，誠所望也。慎無奪我玉魚。」門奴奏之，帝令改葬。發其處，果得古墳，棺已朽腐，傍有玉魚一雙，制甚精巧。乃敕易棺槨，以禮葬之於苑外，並以玉魚隨之。於此遂絕。

薛矜

薛矜者，開元中為長安尉。主知宮市，疊日於東西二市。一日於東市市前見一坐車，車中婦人手如白雪，矜慕之。使左右持銀鏤小合，立於車側。婦人使侍婢問價，云：「此是長安薛少府物，處分令車中若問，便宜餉之。」婦人甚喜謝。矜微挑之，遂欣然，便謂矜曰：「我在金光門外，君宜相訪也。」矜使左右隨至宅。翌日，往來過，見婦人門外騎甚眾，踟躕未通。各引去，矜令白己在門，使左右送刺，乃邀至外廳。令矜坐，云：「待妝束。」矜覺火冷，心竊疑怪。須臾，引入堂中。其幔是青布，遙見一燈，火色微暗，將近又遠。疑非人也，然業已求見，見畢當去。心中恒誦《千手觀音咒》。至內，見坐帳中，以羅巾蒙首，矜苦牽曳，久之方落。見婦人面長尺餘，正青色，有聲如狗，矜遂絕倒。從者至其室宇，但見殯宮，矜在其內，絕無間隙。遽推壁倒，見矜已死，微心上暖，移就店將息。經月餘方蘇矣。

韋秀莊

開元中，滑州刺史韋秀莊，暇日來城樓望黃河。樓中忽見一人，長三尺許，紫衣朱冠，通名參謁。秀莊知非人類，問是何神，答曰：「即城隍之主。」又問何來，答云：「黃河之神，欲毀我城，以端河路，我固不許。克後五日，大戰於河湄。恐力不禁，故來求救於使君爾。若得二千人，持弓弩物色相助，必當克捷。君之城也，惟君圖之。」秀莊許諾，神乃不見。至其日，秀莊帥勁卒二千人登城。河中忽爾晦冥，須臾，有白氣直上十餘丈，樓上有青氣出，相縈繞。秀莊命弓弩亂射白氣，氣形漸小，至滅，唯青氣獨存，逶迤如雲峰之狀，還入樓中。初時，黃河俯近城之下，此後漸退，至今五六里也。

閻庚

張仁亶，幼時貧乏，恒在東都北市寓居。有閻庚者，馬牙荀子之子也，好善自喜，慕仁亶之德，恒竊父資，以給其衣食，亦累年矣。荀子每怒庚，云：「汝商販之流，彼才學之士，於汝何有，而破產以奉？」仁亶聞其辭，謂庚曰：「坐我累君，今將適詣白鹿山，所勞相資，不敢忘也。」庚久為仁亶胥附之友，心不忍別，謂仁亶曰：「方願志學，今

欲皆行。」仁亶奇有志，許焉。庚乃私備驢馬糧食同去。六日至陳留，宿逆旅，仁亶舍其內房。房外有床，久之，一客後至，坐於床所。仁亶見其視瞻非凡，謂庚自外持壺酒至。仁亶以酒先屬客，客不敢受，固屬之，因與合飲。酒酣歡甚，乃同房而宿。中夕，相問行李，客答曰：「吾非人，乃地曹耳。地府令主河北婚姻，絆男女腳。」仁視其衣裝，見袋中細繩，方信焉。因求問己榮位年壽，鬼言亶年八十餘，位極人臣。復問庚，鬼云：「庚命貧，無位祿。」仁亶問何以致之，鬼云：「或絆得佳女，配之有相，當能得耳。今河北去白鹿山百餘里，有一村中王老女，相極貴。頃已絆與人訖，當相為解彼絆此，以成閻侯也。第速行，欲至其村，當有大雨濡濕，以此為信。」因訣去。仁亶與庚行六七日至村。遇大雨，衣裝濕汙，乃至村西求王氏舍焉□門，久之方出，謝客云：「家有小不得意，所以遲遲，無訝也。」仁亶問其故，云：「己唯一女，先許適西村張家。今日納財，非意單寡，此乃相輕之義，已決罷婚矣。」仁亶等相顧微哂。留數日，主人極歡。仁亶乃云：「閻侯是已外弟，盛年志學，未結婚姻。」主人辭以田舍家，然有喜色。仁亶固求，方許焉，以馬驢及他賮為贄。數日，成親畢，留閻侯止王氏，仁亶獨往，主人贈送之。其後數年，仁亶遷侍御史、并州長史、御史大夫知政事。後庚累遇提挈，竟至一州。

朱七娘

東都思恭坊朱七娘者，倡嫗也。有王將軍素與交通。開元中，王遇疾卒，已半歲，朱不知也。其年七月，王忽來朱處。久之，日暮，曰：「能隨至溫柔坊宅否？」朱欲許焉。其女彈唱有名，不欲母往，乃曰：「將軍止此故佳，將還，有所憚耶？」不獲已，王以後騎載去。入院，歡洽如故。明旦，王氏使婢收靈床被，見一婦人在被中，遽走還白。王氏諸子，驚而來視。問其故，知亡父所引，哀慟久之。遂送還家焉。

華嶽神女

近代有士人應舉之京，途次關西，宿於逆旅，舍小房中。俄有貴人奴僕數人，云：「公主來宿。」以幕圍店及他店四五所。人初惶遽，未得移徙。須臾，公主車聲大至，悉下。店中人便拒戶寢，不敢出。公主於戶前澡浴，令索房內，婢云：「不宜有人。」既而見某，群婢大罵。公主令呼出，熟視之曰：「此書生頗開人意，不宜挫辱，第令入房。」浴畢召之，言甚會意。使侍婢洗濯，舒以麗服，乃施絳帳，鋪錦茵，及他寢玩之具，極世奢侈，為禮之好。明日，相與還京。公主宅在懷遠里，內外奴婢數百人，榮華盛貴，當時莫比。家人呼某為駙馬，出入器服車馬，不殊王公。某有父母在其故宅，公主令婢

詣宅起居，送錢億貫，他物稱是。某家因資，郁為榮貴。如是七歲，生二子一女。公主忽言欲為之娶婦。某甚愕，怪有此語。主云：「我本非人，不合久為君婦。君亦當業有婚媾，知非恩愛之替也。」其後亦更別婚，而往來不絕。婚家以其一往輒數日不還，使人候之，見某恒入廢宅，恐為鬼神所魅。他日，飲之致醉，乃命術士書符，施衣服中，乃其形體皆遍。某後復適公主家，令家人出，止之不令入。某初不了其故，倚門惆悵。公主尋出門下，大相責讓，云：「君素貧士，我相擡舉，今為貴人。此亦於君不薄，何故使婦家書符相間以我不能為殺君也。」某視其身，方知有符，求謝甚至。公主云：「吾亦諒君此情，然符命已行，勢不得住。」悉呼兒女，令與父訣，某涕泣哽咽。公主命左右促裝，即日出城。某問其居，兼求名氏，公主云：「我華嶽第三女也。」言畢訣去，出門不見。

狄仁傑

則天時，狄仁傑為寧州刺史。其宅素凶。先時刺史死者十餘輩。傑初至，吏白：「官舍久凶，先後無敢居者，且榛荒棘毀，已不可居，請舍他所。」傑曰：「刺史不舍本宅，何別舍乎？」命去封鎖葺治，居之不疑。數夕，詭怪奇異，不可勝紀。傑怒，謂曰：「吾是刺史，此即吾宅，汝曲吾直，何為不識分理，反乃以邪忤正汝若是神，速聽明教，若是鬼魅，何敢相干！吾無懼汝之心，徒為千變萬化耳。必理要相見，何不以禮出耶！」斯須，有一人具衣冠而前，曰：「某是某朝官，葬堂階西樹下。體魄為樹根所穿，楚痛不堪忍。頃前數公，多欲自陳，其人輒死，幽途不達，以至於今。使君誠能改葬，何敢遷延於此！」言訖不見。明日，傑令發之，果如其言。乃為改葬，自此絕也。

李光遠

李光遠，開元中。為館陶令。時大旱，光遠大為旱書，書就暴卒。卒後，縣申州，州司馬覆破其旱。百姓胥怨，有慟哭者，皆曰：「長官不死，寧有是耶？」其夜，光遠忽乘白馬來詣旱坊。謂百姓曰：「我雖死，旱不慮不成，司馬何人，敢沮斯議！」遂與百姓詣司馬宅。通云：「李明府欲見。」司馬大懼，使人致謝。光遠責云：「公非人，旱是百姓事，何以生死為準，宜速成之。不然，當為厲矣。」言訖，與百姓辭訣，方去。其年旱成，百姓賴焉。

王僧

王僩者，少應通事舍人舉。開元末，入京。至闕西，息槐樹下。聞傳詔聲，忽見數騎，狀如中使，謂僩曰：「為所宣傳，真通事舍人矣。」因以後騎載僩，僩亦不知何人，倉卒隨去。不久，至華嶽神廟中，使置僩別院，誡云：「慎無私視。」便爾入內。僩獨坐，聞棒杖楚痛之聲，因前行竊窺，見其婦為所由繫頸於樹，以棒拷擊。僩悲愁佇立，中使出，見慘怛而問其故。僩涕泗具言其事，使云：「本欲留君，妻既死，理不可住。若更遲延，待婦之後即不能救。君宜速還開棺，此即放妻活。」乃命左右：「取驛馬送王舍人。」俄見一狐來，僩不得已，騎狐而騁。其疾如風，兩日至舍。騎狐乃其魂也，僩本身自魂出之後，失音不言。魂既至家，家人悲泣。僩命開棺，其妻已活。謂僩曰：「何以至耶？」舉家歡悅。後旬日，本身方至。外傳云：「王郎歸，失音已十餘日。」魂云：「王郎到矣。」出門迎往，遂與其魂相合焉。

李暠

唐兵部尚書李暠，時之正人也。開元初，有婦人詣暠，容貌風流，言語學識，為時第一。暠不敢受。會太常卿姜皎至，暠以婦人與之。皎大會公卿，婦人自云善相，見張說，曰：「宰臣之相。」遂相諸公卿，言無不中。謂皎曰：「君雖有相，然不得壽終。」酒闌，皎狎之於別室。媚言遍至，將及其私。公卿疊往窺睹。時暠在座，最後往視，婦人於是呦然有聲。皎驚墮地，取火照之，見床下有白骨。當時議者以暠貞正，故鬼神懼焉。

李霸

岐陽令李霸者，嚴酷剛鷙，所遇無恩，自承尉已下，典吏皆被其毒。然性清婞自喜，妻子不免饑寒。一考後暴亡。既斂，庭絕吊客。其妻每撫棺慟哭，呼曰：「李霸在生云何，令妻子受此寂寞！」數日後，棺中忽語曰：「夫人無苦，當自辦歸。」其日晚衙，令家人於廳事設案几，霸見形，令傳呼召諸吏等。吏人素所畏懼，聞命奔走，見霸莫不戰懼股栗。又使召丞及簿尉，既至，霸訶怒云：「君等無情，何至於此，為我不能殺君等耶！」言訖，悉顛仆無氣。家人皆來拜庭中祈禱，霸云：「但通物數，無憂不活。」率以五束絹為準，絹至便生。各謝訖去後，謂兩衙典：「吾素厚於汝，何故亦同眾人唯殺汝一身，亦復何益，當令兩家馬死為驗。」須臾，數百匹一時皆倒欲死，遂人通兩匹細馬，馬復如故。因謂諸吏曰：「我雖素清，今已死謝諸君，可能不惠涓滴乎？」又率以五匹絹。畢，指令某官出車，某出騎，某吏等修，違者必死。一更後方散。後日處分悉了，家人便引道，每至祭所，留下歆饗。饗畢，又上馬去。凡十餘里，已及郊外，遂不見。至夜，停車騎，妻子欲哭，棺中語云：「吾在此，汝等因弊，無用哭也。」霸家在都，

去岐陽千餘里。每至宿處，皆不令哭。行數百里，忽謂子曰：「今夜可無寐。有人欲盜好馬，宜預為防也。」家人遠涉困弊，不依約束，爾夕竟失馬。及明啟曰，霸云：「吾令防盜，何故貪寐雖然，馬終不失也。近店東有路向南，可遵此行十餘里，有棗林，馬繫在林下。」往取，如言得之。及至都，親族聞其異，競來吊慰，朝夕謁請，霸棺中皆酬對，莫不踖蹙。觀聽聚喧，家人不堪其煩。霸忽謂子云：「客等往來，不過欲見我耳。汝可設廳事，我欲一見諸親。」其子如言，眾人於庭伺侯。久之，曰：「我來矣。」命卷幃。忽見霸，頭大如甕，眼赤睛突，瞪視諸客等。莫不顛仆，稍稍引去。霸謂子曰：「人神道殊，屋中非我久居之所，速殯野外。」言訖不見，其語遂絕。

季廣琛

河西有女郎神。季廣琛少時，曾遊河西，憩於旅舍。晝寢，夢見雲車，從者數十人，從空而下，稱是女郎姊妹二人來詣。廣琛初甚忻悅，及覺開目，竊見仿佛尤在。琛疑是妖，於腰下取劍刃之。神乃罵曰：「久好相就，能忍惡心！」遂去。廣琛說向主人，主人曰：「此是女郎神也。」琛乃自往市酒脯作祭，將謝前日之過，神終不悅也。於是琛乃題詩於其壁上，墨不成字。後夕，又夢女郎神來，尤怒曰：「終身遣君不得封邑也。」

張守珪

幽州節度張守珪，少時為河西主將，守玉門關。其軍校皆勤勇善鬥，每探候深入，頗以劫掠為事。西城胡僧者，自西京造袈裟二十餘駄，還大竺國。其徒二十餘人。探騎意是羅錦等物，乃劫掠之。殺其眾盡，至胡僧，刀棒亂下而不能傷，探者異焉。既而索駄，唯得袈裟，意甚悔恨，因於僧前追悔，擗踴悲涕。久之，僧乃曰：「此輩前身，皆負守將命，唯趁僧鬼是枉死耳。然汝守將祿位重，後當為節度、大夫等官，此輩亦如君何！可白守將，為修福耳。然後數年，守將合有小厄，亦有所以免之。」騎還白守珪，珪留僧供養，累年去。後守珪與其徒二十五人，至伊蘭山探賊，胡騎數千猝至。守珪力不能抗，下馬脫鞍，示以閑暇。騎來漸逼，守珪謂左右：「為之奈何，若不獲已，事理須戰。」忽見山下紅旗數百騎突前出戰，守珪隨之，穿其一角，尋俱得出，虜不敢逐。紅旗下將謂守珪曰：「吾是漢之李廣，知君有難，故此相救。後富貴，毋相忘也。」言訖不見。守珪竟至幽州節度、御史大夫。

安宜坊書生

開元末，東京安宜坊有書生，夜中閉門理書。門隙中忽見一人出頭。呵問何輩，答云：「我是鬼，暫欲相就。」因邀書生出門。書生隨至門外，畫地作「十」字，因爾前行，出坊至寺門鋪。書生云：「寺觀見，必不得度。」鬼言：「但隨我行，無苦也。」俄至定鼎門內。鬼負書生從門隙中出，前至五橋。道傍一冢，天窗中有火光。鬼復負書生上天窗側，俯見一婦人，對病小兒啼哭，其夫在傍假寐。鬼遂透下，以手掩燈。婦人懼，呵其夫云：「兒今垂死，何忍貪臥適有惡物掩火，可強起明燈。」夫起添燭。鬼回避婦人，忽取布袋盛兒，兒猶能動於布袋中，鬼遂負出。至天窗上，兼負書生下地，遂入定鼎門。至書生宅，謝曰：「吾奉地下處分，取小兒，事須生人作伴，所以有此煩君，當可恕之。」言訖乃去。其人初隨鬼行，所止之處，輒書「十」字。翌日，引其兄弟覆之，「十」字皆驗。因至失兒家問之，亦同也。

裴盛

董士元云：義興尉裴盛晝寢，忽為鬼引，形神隨去。云奉一兒。至兒家，父母夾兒臥，前有佛事。鬼云：「以其佛，生人既至。」鬼手一揮，父母皆寐。鬼令盛抱兒出床，抱兒喉有聲，父母驚起，鬼乃引盛出。盛苦邀其至舍，推入形中乃悟。

黎陽客

開元中，有士人家貧，投丐河朔。所抵無應者，轉至黎陽。日已暮，而前程尚遙，忽見路傍一門，宅宇甚壯。夜將投宿，乃前扣門。良久，奴方出，客曰：「日暮，前路不可及，輒寄外舍。可乎？」奴曰：「請白郎君。」乃入。須臾，聞曳履聲，及出，乃衣冠美丈夫，姿度閑遠，昂然秀異。命延客，與相拜謁，曰：「行李得無苦辛有弊廬，不足辱長者。」客竊怪其異，且欲審察之，乃俱就館。頗能清論，說齊周已來，了了皆如目見。問名，曰：「我潁川荀季和，先人因官，遂居此焉。」命設酒殽，皆精潔而不甚有味。有頃，命具榻舍中，邀客入，仍敕一婢侍宿。候婢款狎，乃問曰：「郎君今為何官？」曰：「見為河公主簿，慎勿說也。」俄聞外有叫呼受痛之聲，乃竊於窗中窺之。見主人據胡床，列燈燭，前有一人，被髮裸形，左右呼群鳥啄其目，流血至地。主人色甚怒，曰：「更敢暴我乎？」客謂曰：「何人也？」曰：「何須強知他事！」固問之，曰：「黎陽令也，好射獵，數逐獸，犯吾垣墻，以此受治也。」客竊記之。明旦顧視，乃大冢也。前問，人云是荀使君墓。至黎陽，令果辭以目疾。客曰：「能療之。」令喜，乃召入，具為說之。令曰：「信有之。」乃暗令鄉正，具薪數萬束，積於垣側。一日，令率群吏，縱火焚之，遂易其墓，目即愈。厚以謝客而不告也。後客還至其處，見一人頭面

燋爛，身衣敗絮，蹲於榛棘中。直前詣，客不識也。曰：「君頗憶前寄宿否？」客乃驚曰：「何至此耶？」曰：「前為令所苦，然亦知非君本意，吾自運窮耳。」客甚愧悔之，為設薄酹，焚其故衣以贈之，鬼忻受遂去。

李迥秀

尚書李迥秀，素與清禪寺僧靈貞厚善。迥秀卒數年，靈貞忽見兩吏，賫符追之，遂逼促就路，奄然而卒。前至一處，若官曹中，須臾延謁。一人朱衣銀章，靈貞自疑命當未死。朱衣曰：「弟子誤相追，閣梨當還。」命敕前吏送去。欲取舊路，吏曰：「此乃不可往，當別取北路耳。」乃別北行。路甚荒塞，靈頗不懌。可行數十里，又至一府城，府甚麗。門吏前呵，云：「可方便見將軍。」即引入。見一人紫衣，據廳事，年貌與李公相類。謂曰：「貞公那得遠來？」靈貞乃知正是。因延升階，敘及平舊。臨別握手，曰：「欲與閣梨論及家事，所不忍言。」遂忽見淚下，靈貞固請之，乃曰：「弟子血祀將絕，無復奈何！可報季友等，四時享奠，勤致豐潔。兼為寫《法華經》一部，是所望也。」即揮涕訣。靈貞遂蘇，具以所見告。諸子及季友，素有至性焉，為設齋及寫經。唯齋損獨怒曰：「妖僧妄誕，欲誣玷先靈耳。」其後竟與權梁山等謀反伏誅，兄弟流竄，竟無種嗣矣。

瑯邪人

瑯邪有人行過任城，暮宿郭外。主人相見甚歡，為設雜果。探取懷中犀靶小刀子，將以割梨，主人色變，遂奄然而逝。所見乃冢中物也。甚懼，然亦以此刀自護。且視冢傍有一穴，日照其中頗明，見棺槨已腐敗，果盤乃樹葉貯焉。匍匐得出，問左右人，無識此冢者。

裴徽

河東裴徽，河南令回之兄子也。天寶中，曾獨步行莊側，途中見一婦人，容色殊麗，瞻靚艷洗。久之，徽問：「何以獨行？」答云：「適婢等有少交易，遲遲不來，故出伺之。」徽有才思，以艷祠相調，婦人初不易色，亦獻酬數四。前至其家，邀徽相過，室宇宏麗。入門後，聞老婢怒云：「女子何故令他人來名教中寧有此事？」女辭門有賢客，家人問者甚眾。有頃，老婢出，見徽辭謝，舉動深有士風。須臾，張燈施幕，邀徽入坐。侍數人，各美色，香氣芬馥，進止甚閑。尋令小娘子出，云：「裴郎何須相避。」婦人

出，不復入。徽竊見室中甚囂，設綺帳錦茵，如欲嫁者。獨心喜欲留，會腹脹，起如廁。所持古劍，可以辟惡，廁畢，取裹劍紙，忽見劍光粲然。執之欲回，不復見室宇人物，顧視在孤墓上叢棘中。因大號叫，家人識徽，持燭尋之。去莊百餘步，瞪視不能言，久之方悟爾。

李陶

天寶中，隴西李陶，寓居新鄭。常寢其室，睡中有人搖之。陶驚起，見一婢袍袴。容色甚美。陶問：「那忽得至此？」婢云：「鄭女郎欲相詣。」頃之，異香芬馥，有美女從西北陬壁中出，至床所再拜。陶知是鬼，初不交語，婦人慚怍卻退，婢慢罵數四，云：「田舍郎，待人故如是耶令我女郎愧恥無量！」陶悅其美色，亦心訝之，因紿云：「女郎何在吾本未見，可更呼之。」婢云來，又云：「女郎重君舊緣，且將復至。忽復如初，可以殷勤也。」及至，陶下床致敬。延止偶坐，須臾相近。女郎貌既絕代，陶深悅之，留連十餘日。陶母躬自窺覘，累使左右呼陶。陶恐阻己志，亦終不出。婦云：「大家召君，何以不往得無坐罪於我。」陶乃詣母，母流涕謂陶曰：「汝承人昭穆，乃有鬼婦乎？」陶云：「改之。」自爾留連，半歲不去。其後陶參選，之上都，留婦在房。陶後遇疾篤，鬼婦在房，謂其婢云：「李郎今疾亟，為之奈何當相與往省問。」至潼關，為鬼關司所遏，不得過者數日。會陶堂兄亦赴選，入關，鬼得隨過。其夕，至陶所，相見忻悅。陶問何得至此，云：「見卿疾甚，故此相視。」素所持藥，因和以飲陶，陶疾尋愈。其年選得臨津尉，與婦同眾至舍。數日，當之官，鬼辭不行。問其故，云：「相與緣盡，不得復去。」言別淒愴，自此遂絕。

長洲陸氏女

長洲縣丞陸某，家素貧。三月三日，家人悉遊虎丘寺。女年十五六，以無衣不得往，獨與一婢守舍。父母既行，慨嘆投井而死。父母以是為感，悲泣數日，乃權殯長洲縣。後一歲許，有陸某者，曾省其姑。姑家與女殯相近，經殯宮過。有小婢隨後，云：「女郎欲暫相見。」某不得已，隨至其家。家門卑小，女郎靚妝，容色婉麗。問云：「君得非長洲百姓耶我是陸丞女，非人，鬼耳。欲請君傳語與贊府，今臨頓李十八求婚，吾是室女，義難自嫁，可與白大人，若許為婚，當傳語至此。」其人尚留殯宮中。少時，當州坊正從殯宮邊時，見有衣帶出外，視之，見婦人。以白丞，丞自往，使開壁取某，置之廳上。數日能言，問焉得至彼，某以女言對，丞嘆息。尋令人問臨頓李十八，果有之，而無恙自若。初不為信，後數日乃病，病數日卒。舉家嘆恨，竟將女與李子為冥婚。

楊準

唐楊準者，宋城人。士流名族。因出郊野，見一婦人，容色殊麗。準見挑之，與野合。經月餘日，每來齋中，復求引準去，準不肯從。忽爾心痛不可忍，乃云：「必不得已，當隨君去，何至苦相料理？」其疾遂愈。更隨婦人行十餘里，至舍。院宇分明，而門戶卑小。婦人為準設食，每一舉盡椀，心怪之，然亦未知是鬼，其後方知。每準去之時，閉房門，屍臥床上，積六七日方活。如是經二三年，準兄謂準曰：「汝為人子，當應紹績，奈何忽與鬼為匹乎？」準慚懼，出家被緇服，鬼遂不至。其後準反初服，選為縣尉，別婚家人子。一年後，在廳事理文案，忽見婦人從門而入，容色甚怒，準惶懼，下階乞命，婦人云：「是度無放君理。」極辭搏之，準遇疾而卒。

王乙

臨汝郡有官渠店，店北半里許，李氏莊王乙者，因赴集，從莊門過。遙見一女年可十五六，相待欣悅，使侍婢傳語。乙徘徊槐陰，便至日暮，因詣莊求宿，主人相見甚歡，供設亦厚。二更後，侍婢來云：「夜尚未深。宜留燭相待。」女不久至，便敘綢繆。事畢，女悄然忽病。乙云：「本不相識，幸相見招，今敘平生，義即至重，有何不暢耶？」女云：「非不盡心，但適出門閉，逾垣而來，墻角下有鐵爬，爬齒刺腳，貫徹心痛，痛不可忍。」便出足視之。言訖辭還，云：「已應必死，君若有情，回日過訪，以慰幽魂耳。」後乙得官東歸，塗次李氏莊所，聞其女已亡，私與侍婢持酒饌至殯宮外祭之，因而痛哭。須臾，見女從殯宮中出，己乃伏地而卒。侍婢見乙魂魄與女同入殯宮，二家為冥婚焉。

韋栗

韋栗者，天寶時為新淦丞，有少女十餘歲。將之官，行上揚州。女向栗，欲市一漆背金花鏡，栗曰：「我上官艱辛，焉得此物待至官與汝求之。」歲餘女死，栗亦不記宿事。秩滿，載喪北歸。至揚州，泊河次，女將一婢持錢市鏡。行人見其色甚艷，狀如貴人家子，爭欲求賣。有一少年，年二十餘，白皙可喜。女以黃錢五千與之，少年與漆背金花鏡，徑尺餘。別一人云：「有鏡勝此，只取三千。」少年復減兩千。女因留連，色授神與，須臾辭去。少年有意淫之，令人隨去，至其所居。須臾至鋪，但得黃紙三貫。少年持至栗船所，云：「適有女郎持錢市鏡，入此船中，今成紙錢。」栗云：「唯有一女，

死數年矣。君所見者，其狀如何？」少年具言服色容貌，栗夫妻哭之，女正復如此。因領少年入船搜檢，初無所得。其母剪黃紙九貫，置在櫬邊案上，檢失三貫。眾頗異之，乃復開棺，見鏡在焉，莫不悲嘆。少年云：「錢已不論。」具言本意，復贈十千，為女設齋。

河間劉別駕

河間劉別駕者，常云：「世間無婦人，何以適意。」後至西京通化門，見車中婦人有美色，心喜愛悅。因隨至其舍，在資聖寺後曲。婦人留連數宵，彼此兼暢，劉侯不覺有異。但中宵寒甚，茵衾累重，然猶肉不煖，心竊怪之。後一日將曙，忽失婦人並屋宇所在，其身臥荒園中數重亂葉下，因此遇痼病。

王玄之

高密王玄之，少美風彩，為蘄春丞，秩滿歸鄉里，家在郭西。嘗日晚徙倚門外，見一婦人從西來，將入郭。姿色殊絕，可年十八九。明日出門又見，如此數四，日暮輒來，王戲問之曰：「家在何處，向暮來此？」女笑曰：「兒家近在南岡，有事須至郭耳。」王試挑之，女遂欣然。因留宿，甚相親昵。明旦辭去，數夜輒一來，後乃夜夜來宿。王情愛甚至，試謂曰：「家既近，許相過否？」答曰：「家甚狹陋，不堪延客，且與亡兄遺女同居，不能無嫌疑耳。」王遂信之，寵念轉密。於女工特妙，王之衣服，皆其裁製，見者莫不嘆賞之。左右一婢，亦有美色，常隨其後。雖在晝日，亦不復去。王問曰：「兄女得無相望乎？」答曰：「何須強預他家事。」如此積一年。後一夜忽來，色甚不悅，啼泣而已。王問之，曰：「過蒙愛接，乃復離去，奈何！」因嗚咽不能止。王驚問故，女曰：「得無相難乎兒本前高密令女，嫁為任氏妻。任無行見薄，父母憐念，呼令歸。後乃遇疾卒，殯於此。今家迎喪，明日當去。」王既愛念，不復嫌忌，乃便悲惋。問：「明日得至何時？」曰：「日暮耳。」一夜敘別不眠。明日臨別，女以金縷玉杯及玉環一雙留贈，王以繡衣答之，握手揮涕而別。明日至期，王於南岡視之，果有家人迎喪。發襯，女顏色不變，粉黛如故，見繡衣一箱在棺中，而失其所送金杯及玉環。家人方覺有異，王乃前見陳之，兼示之玉杯與環。皆捧之而悲泣，因問曰：「兄女是誰？」曰：「家中二郎女，十歲病死，亦殯其旁，婢亦帳中木人也。」其貌正與從者相似，王乃臨柩悲泣而別。左右皆感傷。後念之，遂恍惚成病，數日方愈。然每思輒忘寢食也。

朱敖

杭州別駕朱敖舊隱河南之少室山。天寶初，陽翟縣尉李舒在嶽寺，使騎招敖。乘馬便騁，從者在後，稍行至少姨廟下。時盛暑，見綠袍女子，年十五六，姿色甚麗。敖意是人家臧獲，亦訝其暑月挾纊，馳馬問之，女子笑而不言，走入廟中。敖亦下馬，不見有人，遂壁上觀畫。見綠袍女子，乃途中睹者也。嘆息久之，至寺具說其事，舒等尤所嘆異。爾夕既寐，夢女子至。把被欣悅，精氣越洟，累夕如此。嵩嶽道士吳筠，為書一符辟之，不可。又吳以道術制之，亦不可。他日，宿程道士房。程於法清淨，神乃不至。敖後於河南府應舉，與渭南縣令陳察微往詣道士程谷神。為設薯藥，不托蓮花，鮮胡麻饌，留連笑語，日暮方回。去少室五里所，忽嵩黑雲騰踴，中掣火電，須臾晦昧，驟雨如瀉。敖與察微、從者一人伏櫪林下，旁抵巨壑。久之，有異光，與日月殊狀。忽於光中遍是松林，見天女數人持一舞筵，周竟數里，施為松林上。有天女數十人狀如天仙，對舞筵上，兼有諸神若觀世音。終其兩舞，如半日許，曲終。有數人狀如俳優，卷筵回去，便天地昧黑，復不見人。敖等夤緣夜半，方至舍耳。

裴虬

蘇州山人陸去奢亭子者，即宋散騎戴顒宅也。天寶末，河東裴虬常旅寄此亭，暴亡。久之方悟，說云，初一人來云：「戴君見召。」虬問：「戴為誰？」人曰：「君知宋散騎常侍戴顒乎？」虬曰：「知之。」曰：「今呼君者，即是人也。」虬至見顒，顒求以己女妻虬。云：「先以結婚，不當再娶。」顒曰：「人神殊道，何苦也！」虬言：「已適有祿位，不合為君女婿。」久之，言相往來，顒知虬不可屈，乃釋之。遂活也。

趙佐

趙佐者，天寶末補國子四門生。常寢疾，恍惚有二黃衣吏拘行。至溫泉宮觀風樓西，別有府署，吏引入。始見一人如王者，佐前拜謁。王謂佐曰：「君識我否？」佐辭不識。王曰：「君聞秦始皇乎我即是也。君人主於我家側造諸宮殿，每奏妓樂，備極奢侈，誠美王也。故我亦如此起樓以觀樂。」因訪問人間事甚眾。又問佐曰：「人間不久大亂，宜自謀免難，無久住京城也。」言訖，使人送還。

岐州佐史

岐州佐史嘗因事至京，停興道里。忽見二人及一無頭人來，云王令追己。佐史知其鬼，

因問：「君在地下，並何職掌？」云：「是捉事。」佐史謂曰：「幸與諸君臭味頗同，能相救否事了，當奉萬張紙錢。」王人許諾：「期後五日，若不復來者，即是事了，其錢可至天門街燒之。」至五日不來，吏乃燒錢畢，因移居崇仁里。後京中事了，西還岐州。至杏樹店，復逢二人，問：「何所來，頃於舊處相訪不是。所處分事已得免。勞致錢賤地，所由已給永年優復牌訖。非大期至，更無疾病耳。」

浚儀王氏

浚儀王氏，士人也。其母葬，女婿裴郎飲酒醉，入冢臥棺後，家人不知，遂掩壙。後經數日不見，裴郎家誣為王氏所殺，遂相訟。王氏實無此，舉家思慮，葬日恐在壙中。遂開壙得之，氣息奄奄。以粥灌之，數日平復。說云，初葬之夕，酒向醒，無由得出。舉目竊視，見人無數，文柏為堂，宅宇甚麗。王氏先亡長幼皆集。眾鬼見裴郎，甚驚，其間一鬼曰：「何不殺之？」妻母云：「小女幼稚仰此，奈何欲殺？」苦爭得免。既見長筵美饌，歌樂歡洽。俄聞云：「喚裴郎。」某懼不敢起，又聞群婢連臂踏歌，詞曰：「柏堂新成樂未央，回來回去繞裴郎。」有一婢名穠華，以紙燭燒其鼻準，成瘡，痛不可忍，遂起遍拜。諸鬼等頻令裴郎歌舞。饑請食，妻母云：「鬼食不堪。」令取瓶中食與之。如此數夜，奴婢皆是明器，不復有本形像。

章仇兼瓊

唐天寶中，章仇兼瓊為劍南節度，數載入朝。蜀川有張夜叉者，狀如狂人，而言事多中。兼瓊將行，呼而問之。夜叉云：「大使若住蜀，有無涯之壽。若必入朝，不見其吉。」兼瓊初甚惶懼，久之曰：「安有是耶？」遂行。至漢州，入驛，墮馬身死，獨心上微暖。彭州刺史李先令洛陽尉馬某，送藥酒，罨藥兼起居。洛陽去漢州五十里，奉命便行，至漢洲入驛，到兼瓊所，忽然顛倒而卒。後兼瓊乃蘇，云地下所由以馬尉見。馬氏亦死，便至其家。家人驚異，云：「適爾奉命，還何遽也！」不言，視天太息。其妻再問：「儐從何在又不把笏，何也？」馬殊不言，遽揮使去，因流涕言：「已代章仇大使死，適於地下苦論，地下所由並為他，無如之何自念到官日淺，遠客孤弱，故還取別。」舉言悲號，又謂其妻曰：「無苦，我代其死，彼亦當有深恤。無憂不得還鄉。但便爾倉卒，死生永隔，以此為恨耳。」言訖不見。子等初猶恍然疑之，尋見床舁屍還。兼瓊翌日還成都，賻馬氏錢五百萬。又敕彭州賻五百萬，兼還四年秩祿云。

李叔霽

唐天寶末，祿山作亂，趙郡李叔霽與其妻自武關南奔襄陽。妻與二子死於路，叔霽遊荊楚久之。祿山既據東京，妻之姑寡居，不能自免，尚住城中，辛苦甚至。役使婢洛女，出城采樵。遙見犢走甚急，有紫衣人騎馬在後，車中婦人，頻呼洛女。既近，問：「識我否？」婢驚喜曰：「李郎何往，娘子乃爾獨行？」妻乃悲泣，云：「行至襄陽，叔霽及兩兒並死於賊。我緣饑餒，攜小兒女嫁此車後人。」遂與洛女見姑∞畢，問姊娣何在，姑言近在外。曰：「此行忽速，不可復待。」留停半日許。時民饑，姑乃設食，粗糲無味。妻子於車中取粳米飯及他美饌，呼其夫與姑餐，餐畢便發。臨別之際，謂曰：「此間辛苦，亦合少物相留。為囊賚已前行，今車中唯有一匹半絹，且留充衣服，深以少為恨也。」乾元中，肅宗克復二京，其姑與子同下揚州。月餘，叔霽亦至，相見悲泣，再嘆其妻，於客中因產歿故，兼小兒女相次夭逝。言訖又悲泣。姑初慚怍，為其姪女為賊所掠，及見叔霽情至，因說其事。云：「所著裙，即此留絹也。」叔霽咨嗟而已。吳郡朱敖嘗於陳留賊中識一軍將，自言索得李霽婦云。

新繁縣令

新繁縣令妻亡，命女工作凶服。中有婦人，婉麗殊絕，縣令悅而留之，甚見寵愛。後數月，一旦慘悴，言辭頓咽。令怪而問之，曰：「本夫將至，身方遠適，所以悲耳。」令曰：「我在此，誰如我何第自飲食，無苦也。」後數日求去，止之不可，留銀酒杯一枚為別。謂令曰：「幸甚相思，以此為念。」令贈羅十匹，去後恒思之。持銀杯不舍手，每至公衙，即放案上。縣尉已罷職還鄉里，其妻神柩尚在新繁，故遠來移轉。投刺謁令，令待甚厚。尉見銀杯，數竊視之。令問其故，對云：「此是亡妻棺中物，不知何得至此？」令嘆良久，因具言始末，兼論婦人形狀音旨，及留杯贈羅之事。尉憤怒終日，後方開棺，見婦人抱羅而臥，尉怒甚，積薪焚之。

姚蕭品

姚蕭品者，杭州錢塘人。其家會客，因在酒座死。經食頃，乃活，云初見一人來喚，意是縣家所由。出門看之，便被捉去。至此郭門，有數吏在船中，捉者令品牽船。品云：「忝是緒餘，未嘗引挽。」遂被捶擊。辭不獲已，力為牽之。至驛亭橋，已八九里所，鬼不復防禦，因爾絕走得脫也。

常夷

唐建康常夷字叔通，博覽經典，雅有文藝。性耿正清直，以世業自尚。家近清溪，常晝日獨坐，有黃衫小兒賫書直至閣前，曰：「朱秀才相聞。」夷未嘗識也，甚怪之。始發其書，云：「吳郡秀才朱均白常高士。」書中悉非生人語，大抵家近在西岡，幸為善鄰，思奉顏色。末有一詩云：「具陳：平生遊城郭，殂沒委荒榛。自我辭人世，不知秋與春。牛羊久來牧，松柏幾成薪。分絕車馬好，甘隨狐兔群。何處清風至，君子幸為鄰。烈烈盛名德，依依佇良賓。千年何旦暮，一室動人神。喬木如在望，通衢良易遵。高門儻無隔，向與折龍津。」其紙墨皆故弊，常夷以感契殊深，嘆異久之。乃為答書，殷勤切至，仍直克期，請與相見。既去，令隨視之。至舍西一里許，入古墳中。至期，夷為具酒果。須臾，聞扣門，見前小兒云：「朱秀才來謁。」夷束帶出迎。秀才著角巾，葛單衣，曳履，可年五十許。風度閑和，雅有清致。與相勞苦，秀才曰：「僕梁朝時，本州舉秀才高第，屬四方多難，遂無宦情，屏居求志。陳永定末，終此地。久處泉壤，常欽風味，幽明路絕，遂廢將迎。幸因良會，大君子不見嫌棄，得申郁積，何樂如之！」夷答曰：「僕以暗劣，不意冥靈所在咫尺，久闕承稟，幸蒙殊顧，欣感實多。」因就坐，啖果飲酒。問其梁，陳間事，歷歷分明。自云朱異從子，說異事武帝，恩幸無匹。帝有織成金縷屏風，珊瑚鈿玉柄麈尾，林邑所獻七寶澡瓶，沈香鏤枕，皆帝所秘惜，常於承雲殿講竟，悉將以賜異。昭明太子薨時，有白霧四塞，葬時，玄鵠四雙，翔繞陵上，徘徊悲鳴，葬畢乃去。元帝一目失明，深忌諱之，為湘東鎮荊州，王嘗使博士講《論語》，至於「見瞽者必變色」，語不為隱。帝大怒，乃鴆殺之。又嘗破北虜，手斬一裨將，於謹破江陵，帝見害，時行刀者乃其子也。沈約母拜建昌太夫人時，帝使散騎侍郎就家讀策受印綬，自僕射何敬容已下數百人就門拜賀，宋、梁已來命婦，未有其榮。庾肩吾少事陶先生，頗多藝術。嘗盛夏會客，向空大噓氣，盡成雪。又禁諸器物，悉住空中。簡文帝詔襄陽造鳳林寺，少剎柱木未至，津吏於江中獲一樟木，正與諸柱相符。帝性至孝，居丁貴嬪柩，涕泣不絕，臥痛潰爛，面盡？生瘡。侯景陷臺城，城中水米隔絕，武帝既敕進粥，宮中無米，於黃門布囊中，賫得四升，食盡遂絕，所求不給而崩。景所得梁人，為長枷，悉納其頭，命軍士以三投矢亂射殺之，雖衣冠貴人亦無異也。陳武帝既殺王僧辨，天下大雨百餘日。又說陳武微時，家甚貧，為人庸保以自給。常盜取長城豪富包氏池中魚，擒得，以擔竿繫，甚困。即祚後，滅包氏。此皆史所脫遺，事類甚多，不可悉載。後數相來往，談宴賦詩，才甚清舉，甚成密交。夷家有吉凶，皆預報之。後夷病？甚，秀才謂曰：「司命追君為長史，吾亦預巡察。此職甚重，尤難其選，冥中貴盛無比。生人會當有死，縱復強延數年，何似居此地！君當勿辭也。」夷遂欣然，不加藥療，數日而卒。

張守一

乾元有張守一，為大理少卿。性仁恕，以平反折獄，死囚出免者甚多。後當早期，有白頭老人，傴僂策杖，詣馬前拜謝。守一問故，請避從者，曰：「非生人，明公所出死囚之父也。幽明卑賤，無以報德，明公儻有助身之求，或能致耳，請受教。」守一曰：「賢子無罪，非我屈法伸恩，不敢當此。忝列九卿，頗得自給，幸無勞苦。」再三慰遣之。鬼曰：「當爾且去，儻有求不致者，幸相會。」遂不見。俄爾有詔賜酺，城中縱觀。守一於會中窺見士人家女，姿色艷絕，相悅之。而防閑甚急，計無從出。試呼前鬼：「頗能為我致否？」言訖即至，曰：「此易事耳，然不得多時，才可七日。」曰：「足矣。得非變化相惑耶？」鬼曰：「明公何疑之深！僕以他物代取其身。」遂營寂靜之處，設帷帳。有頃，奄然而至。良久寤，驚曰：「此何處？」唯守一及鬼在傍，紿云：「此是天上天使。」因與款昵，情愛甚切。至七日，謂女曰：「天上人間當隔異，歡會尚淺，便爾乖離，如何？」因流涕取別，鬼復掩其目送還。守一後私覘女家，云：「家女卒中惡，不識人，七日而醒。」後經十年，又逢此鬼，曰：「天曹相召，便當承訣。今奉藥一丸，此能點化雜骨為骨＜骨出＞刀把之良者，願公寶之，有急當用。」因歔欷而去。藥如雞卵許大。至武太后時，守一以持法寬平，為酷吏所構，流徙嶺表。資用窘竭，乃以藥點骨，信然。因取給，藥盡遂卒。

李瑩

壽昌令趙郡李瑩，同堂妹第十三，未嫁。致德初，隨諸兄南渡，卒，葬於吳之海鹽。其親兄岷，莊在濟源，有妹寡居，去莊十餘里。祿山之亂，不獲南出。上元中，忽見妹還，問其由來，云：「為賊所掠。」言對有理，家人不之詰。姊以亂故，恐不相全，倉卒將嫁近莊張氏。積四五年，有子一人。性甚明惠，靡所不了。恒於岷家獨鏁一房，來去安堵。岷家田地，多為人所影占，皆公訟收復之。永泰中，國步既清，岷及諸弟自江東入京參選，事畢還莊。欲至數百里，妹在莊。忽謂婢云：「諸兄弟等數日當至，我須暫住張家。」又過娣別。娣問其故，曰：「頻夢云爾。」婢送至中路，遣婢還。行十餘步，回顧不復見，婢頗怪之。後二日，張氏報云已死，姨及外甥等悲泣適已，而諸兄弟遂至，因發張氏妹喪。岷言：「渠上元中死，殯在海鹽，何得至此恐其鬼魅。」因往張家臨視。舉被不復見屍，驗其衣鏡，皆入棺時物。子亦尋死。

宇文覿

韓徹者，以乾元中任隴州吳山令。素與進士宇文覿、辛稷等相善，並隨徹至吳山讀書，兼許秋賦之給。吳山縣令號凶闕，前任多死。令廳有大槐樹，覿、稷等意是精魅所憑，私與典正，欲徹不在砍伐去之，期有一日矣。更白徹，徹謂二子曰：「命在於天，責不在樹，子等無然。」其謀遂止。後數日，覿、稷行樹下，得一孔，旁甚潤澤，中有青氣，上升為雲。伺徹還寢，乃命縣人掘之，深數尺，得一冢，冢中有棺木，而已爛壞，有少齒髮及脛骨、胯骨猶在。遙望西北陬，有一物，眾謂是怪異，乃以五千顧二人取之。初縋，然晝燭一束，二人背刀緣索往視，其食瓶。瓶中有水，水上有林檎、縋夾等物，泄出地上，悉如煙銷。徹至，命佐史收骨髮，以新棺斂，葬諸野。佐史偷錢，用小書函折骨埋之。既至舍，倉卒欲死。家人白徹，徹令巫視之，巫於徹前靈語云：「已是晉將軍契苾鍔，身以戰死，受葬於此縣。立冢近馬坊，恒苦糞穢，欲求遷改。前後累有所白，多遇合死人，遂令冥苦無可上達。今明府恩及幽壤，俸錢市櫬，甚惠厚。胥吏酷惡，乃以書函見貯骨髮，骨長函短，斷我胯脛，不勝楚痛，故復仇之耳。」徹辭謝數四，自陳：「為主不明，令吏人等有此偽欺。當令市櫬，以衣被相送，而可小？赦其罪，誠幸也。」又靈語云：「尋當釋之。然創造此謀，是宇文七及辛四，幽魂佩戴，豈敢忘之。辛侯不久自當擢祿，足光其身。但宇文生命薄無位，雖獲一第，終不及祿。且多厄難，無當救其三死，若忽為官，雖我亦不能救。」言畢乃去。佐史見釋，方獲禮葬。覿家在岐山，久之，鍔忽空中語云：「七郎夫人在莊疾亟，適已往彼營救，今亦小痊。尋有莊人來報，可無懼也。若還，妻可之後，慎無食馬肉。」須臾使至，具如所白。覿入門，其妻亦愈。會莊客馬駒死，以熟腸及肉饋覿，覿忘其言而食之，遇乾霍亂，悶而絕氣者數矣。忽聞鍔言云：「令君勿食馬，何故違約馬是前世冤家。我若不在，君無活埋，我在亦無苦也。」遂令左右執筆疏方，藥至服之，乃愈。後覿還吳山，會岐州土賊欲僭偽號，署置百官。覿有名，被署中書舍人。賊尋被官兵所殺，覿等七十餘人，繫州獄待旨。鍔復至覿妻所，語云：「七郎犯事，我在地中大為求請，然要三千貫錢。」妻辭：「貧家實不能辦。」鍔曰：「地府所用，是人間紙錢。」妻云：「紙錢當力辦之。」焚畢，復至獄中，謂覿曰：「我適於夫人所得三千貫，為君屬請，事亦解矣。有劉使君至者，即當得放，飽食無憂也。」尋而詔用劉晏為隴州刺史，辭日奏曰：「點汙名賢，曾未相見，所由但以為逆所引，悉皆繫獄，臣至州日，請一切釋免。」上可其奏。晏至州，上畢，悉召獄囚，宣出放之。覿既以為賊所署，恥而還家。半歲餘，呂崇賁為河東節度，求書記之士，在朝多言覿者。崇賁奏覿左衛兵曹、河東書記，敕賜衣一襲，崇賁遂絹百疋。敕至，覿甚喜，受敕，衣綠裳，西向拜蹈。奴忽倒地，作鍔靈語，嘆息久之，謂覿：「勿令作官，何故受之此度不能相救矣。」覿云：「今卻還之，如何？」答云：「已受官畢，何謂復還！千萬珍重，不復來矣。」後四日，覿遇疾卒。初女巫見鍔，衣冠甚偉，鬢髮洞赤，狀若今之庫莫奚云。

裴晠

河東裴晠。幼好彈箏。時有彈箏師善為新曲，晠妹欲就學，難其親受。於是晠就學，轉受其妹，遂有能名。久之，晠客江湘，卒於南楚。母妹在家，晠忽輕身獨還。家驚喜，問其故，云：「囊賚並奴等在後，日暮方至。」歡慶之後，因求箏彈。復令其妹理曲，有所誤錯，悉皆正之。累正十餘曲，因不復見。須臾，喪輿乃至云。

李氏

上都來庭里婦人李氏者，晝坐家堂，忽見其夫亡娣，身衣白服，戴布襆巾，逕來逐己。李氏繞床避走，追逐不止。乃出門絕騁，崎嶇之中，莫敢支吾救援之者。有北門萬騎卒，以馬鞭擊之，隨手而消，止有襆頭布掩然至地。其下得一髑髏骨焉。

韋璜

潞城縣令周混妻者，姓韋名璜，容色妍麗，性多黠惠。恒與共嫂妹期曰：「若有先死，幽冥之事，期以相報。」後適周氏，生二女，乾元中卒。月餘，忽至其家𡍮間靈語謂家人曰：「本期相報，故以是來。我已見閻羅王兼親屬。」家人問：「見鑊湯劍樹否？」答云：「我是何人，得見是事。」後復附婢靈語云：「太山府君嫁女，知我能妝梳，所以見召。明日事了，當復來耳。」明日，婢又靈語云：「我至太山，府君嫁女，理極榮貴。令我為女作妝，今得胭脂及粉，來與諸女。」因而開手，有胭脂極赤，與粉並不異人間物。又云：「府君家撒帳錢甚大，四十鬼不能舉一枚，我亦致之。」因空中落錢，錢大如盞。復謂：「府君知我善染紅，乃令我染。我辭己雖染，親不下手，平素是家婢所以，但承己指揮耳。府君令我取婢，今不得已，暫將婢去，明日當遣之還。」女云：「一家唯仰此婢，奈何奪之？」韋云：「但借兩日耳。若過兩日，汝宜擊磬呼之，夫磬聲一振，鬼神畢聞。」婢忽氣盡，經二日不返。女等鳴磬，少選，復空中語云：「我朝染畢，已遣婢還，何以不至當是迷路耳。」須臾婢至，乃活，兩手忽變作深紅色。又制五言詩，與姊、嫂、夫數首。其寄詩云：「修短各有分，浮華亦非真。斷腸泉壤下，幽憂難具陳。淒淒白楊風，日暮堪愁人。又二章寄夫，題云：」泉臺客人韋璜。「詩云：」不得長相守，青春夭舜華。舊遊今永已，泉路卻為家。「其一：」早知別離切人心，悔作從來恩愛深。黃泉冥寞雖長逝，白日屏帷還重尋。「贈嫂一章，序云：」阿嫂相疑，留詩曰：赤心用盡為相知，慮後防前秖定疑。案牘可申生節目，桃符雖聖欲何為。「見

其親說云爾。

范俶

范俶者，廣德初，於蘇州開酒肆。日晚，有婦人從門過，色態甚異。俶留宿，婦人初不辭讓，乃秉燭，以髮覆面，向暗而坐。其夜與申宴私之好。未明求去，云失梳子，覓不得。臨別之際，嚙俶臂而去。及曉，於床前得一紙梳，心甚惡之。因而體痛紅腫，六七日死矣。

李浣

河中少尹李浣，以廣德二年薨。初七日，家人設齋畢，忽於中門見浣獨騎從門而入。奴等再拜，持浣下馬，入座於西廊。諸子拜謁，泣，浣云：「生死是命，何用悲耶只攪亡者心耳。」判囑家事久之。浣先娶項妃玘妹，生子四人。項卒，再娶河南竇滔女，有美色，特為浣所愛。爾竇懼不出，浣使呼之。逆謂之曰：「生死雖殊，至於恩情，所未嘗替。何懼而不出耶每在地下，聞君哭聲，輒令淒斷。悲卿亦壽命不永，於我相去不出二年。夫妻義重，如今同行，豈不樂乎人生會當有死，不必一二年在人間為勝。卿意如何？」竇初不言，浣云：「卿欲不從，亦不及矣。後日，當使車騎至此相迎，幸無辭也。」遂呼諸婢，謂四人曰：「汝等素事娘子，亦宜從行。」復取其妻衣服，手自別之，分為數袋，以付四婢，曰：「後日可持此隨娘子來。」又謂諸子曰：「吾雖先婚汝母，然在地下殊不相見，不宜以汝母與吾合葬，可以竇氏同穴。若違吾言，神道是殛。」言畢便出。奴等送至門外，見浣駛騎走，而從東轉西不復見。後日車騎至門，他人不之見，唯四婢者見之。便裝束竇，取所選衣服，與家人訣。遂各倒地死亡。

蕭審

蕭審者，工部尚書旻之子。永泰中，為長洲令。性貪暴，然有理跡，邑人懼憚焉。審居長洲三年，前後取受無紀極。四年五月，守門者見紫衣人三十餘騎，從外入門。迎問所以，騎初不言，直至堂院。廳內治書者皆見。門者走入白審曰：「適有紫衣將軍三十騎直入，不待通。」審問：「其人安在，焉得不見？」門者出至廳。須臾，見騎從內出，以白衫蒙審，步行。門者又白奇事，審顧不言。諸吏送至門，不復見。俄聞內哭，方委審卒。後七日，其弟宇復墓，忽倒地作審靈語，責宇不了家事數十百言，又云：「安胡者，將吾米二百石，絹八十匹，經紀求利。今幸我死，此胡辜恩已走矣。明日食時，為

物色捉之。」宇還至舍，記事白嫂，婢爾日亦靈語云然。宇具以白刺史常元甫，元甫令押衙候捉，果得安胡，米絹具在。初，又云：「米是己錢，絹是枉法物，可施之。」宇竟施絹。

商順

丹陽商順娶吳郡張昶女，昶為京兆少尹，卒葬浐水東，去其別業十里。順選集在長安，久之，張氏使奴入城迎商郎，順日暮與俱往。奴盜飲極醉，與順相失。不覺其城門已閉，無如之何，乃獨前行。天漸昏黑。雨雪交下。且所驢甚蹇，迷路不知所之。但信驢所詣，計行十數里，而不得見村墅。轉入深草，苦寒甚戰。少頃，至一澗，澗南望見燈火。順甚喜，行至，乃柴籬茅屋數間夕門數百下，方應。順問曰：「遠客迷路，苦寒，暫欲寄宿。」應曰：「夜暗，雨雪如此，知君是何人且所居狹陋，不堪止宿。」固拒之。商郎乃問張尹莊去此幾許，曰：「近西南四五里。」順以路近可到，乃出澗，西南行十餘里，不至莊。雨雪轉甚，順自審必死，既不可，行欲何之。乃繫驢於桑下，倚樹而坐。須臾，見一物，狀若燭籠，光照數丈，直詣順前，尺餘而止。順初甚懼，尋而問曰：「得非張公神靈導引余乎？」乃前拜曰：「若是丈人，當示歸路。」視光中有小道，順乃乘驢隨之。稍近火移，恒在前尺餘。行六七里，望見持火來迎，籠光遂滅。及火至，乃張氏守塋奴也。順問何以知己來，奴云：「適聞郎君大呼某，言商郎從東來，急往迎。如此再三，是以知之。」遂宿奴廬中，明旦方去。

李載

大曆七年，轉運使吏部劉晏在部為尚書，大理評事李載攝監察御史，知福建留後。載於建州浦城置使院。浦城至建州七百里，猶為清涼。載心懼瘴癘，不樂職事，經半載卒。後一日，復生如故。家人進食，載如平常食之。謂家人曰：「已死，今暫還者，了使事耳。」乃追其下未了者，使知一切，交割付之。後修狀與尚書別，兼作遺書，處分家事。妻崔氏先亡，左右唯一小妻。因謂之曰：「我死，地下見先妻，我言有汝，其人甚怒，將欲有所不相利益，為之奈何今日欲至，不宜久留也。」言訖，分財與之，使行官送還北。小妻便爾下船，行官少事，未即就路。載亦知之，召行官至，杖五下，使驟去。事畢食訖，遂卒。

高勵

高勵者，崔士光之丈人也。夏日在其莊前桑下，看人家打麥。見一人從東走馬來，至勵再拜，云：「請治馬足。」勵云：「我非馬醫，焉得療馬？」其人笑云：「但為膠黏即得。」勵初不解其言，其人乃告曰：「我非人，是鬼耳。此馬是木馬，君但洋膠黏之，便濟行程。」勵乃取膠煮爛，出至馬所。以見變是木馬，病在前足，因為黏之。送膠還舍。及出，見人已在馬邊，馬甚駿。還謝勵訖，便上馬而去。

朱自勤

吳縣朱自勤，以寶應年亡。大曆三年，其女寺尼某乙，令往市買胡餅，充齋饌物。於河西見自勤與數騎賓從二十人，狀如為官。見婢歔欷，問：「汝和尚好在，將安之？」婢云：「命市胡餅作齋。」勤云：「吾此正復有餅。」回命從者，以三十餅遺之，兼傳問訊。婢至寺白尼，尼悲涕不食。餅為眾人所食。後十餘日，婢往市，路又見自勤，慰問如初。復謂婢曰：「汝和尚不了死生常理，何可悲涕，故寄餅亦復不食。今可將三十餅往，宜令食也。」婢還，終不食。後十日，婢於市復見自勤。問訊畢，謂婢曰：「方冬嚴寒，聞汝和尚未挾纊，今附絹二匹，與和尚作寒具。」婢承命持還，以絹授尼。尼以一匹制袴，一留貯之。後十餘日，婢復遇自勤，謂曰：「有客數十人，可持二絹，令和尚於房中作饌，為午食。明日午時，吾當來彼。」婢還。尼賣絹市諸珍膳，翌日待之。至午，婢忽冥昧久之，靈語因言客至，婢起祗供食。食方畢，又言曰：「和尚好住，吾與諸客飲食致飽，今往已。」婢送自勤出門，久之方悟。自爾不見。

羅元則

歷陽羅元則。嘗乘舟往廣陵，道遇雨，有一人求寄載，元則引船載之。察其似長者，供待甚厚。無他裝囊，但有書函一枚，元則竊異之。夜與同臥。旦至一村，乃求：「暫下岸，少頃當還，君可駐船見待，慎無發我函中書也。」許之，乃下去。須臾，聞村中哭聲，則知有異，乃竊其書視之，曰：「某日至某村，當取某乙。」其村名良是，元則名次在某下，元則甚懼。而鬼還責曰：「君何視我書函？」元則乃前自陳伏，因乞哀甚苦。鬼潛然，謂：「君嘗負人否？」元則熟思之，曰：「平生唯有奪同縣張明通十畝田，遂至失業，其人身已死矣。」鬼曰：「此人訴君耳。」元則泣曰：「父母年老，惟恃元則一身，幸見恩貸。」良久，曰：「念君厚恩相載，今舍去。君當趨歸，三年無出門，此後可延十年耳。」即下船去。元則歸家中。歲餘，其父使至田中收稻，即固辭之。父怒曰：「田家當自力，乃欲偷安甘寢，妄為妖辭耶？」將杖之。元則不得已，乃出門，即見前鬼，髡頭裸體，背盡瘡爛，前持曰：「吾為君至此，又不能自保惜。今既相逢，不

能相置。」元則曰：「舍我辭二親。」鬼許。具以白父。言訖，奄然遂絕。其父方痛恨之，月餘亦卒。

李元平

李元平者，睦州刺史伯成之子，以大曆五年客於東陽精舍讀書。歲餘暮際，忽有一美女服紅羅裙襦，容色甚麗，有青衣婢隨來，入元平所居院他僧房中。平悅而趨之，問以所適及其姓氏。青衣怒云：「素未相識，遽爾見逼，非所望王孫也！」元平初不酬對，但求拜見。須臾，女從中出，相見忻悅，有如舊識。歡言者久之，謂元平曰：「所以來者，亦欲見君，論宿昔事。我已非人，君無懼乎！」元平心既相悅，略無疑阻。謂女曰：「任當言之，僕亦何懼？」女云：「己大人昔任江州刺史，君前生是江州門夫，恒在使君家長直。雖生於貧賤，而容止可悅。我以因緣之故，私與交通。君才百日，患霍亂沒故，我不敢哭，哀倍常情。素持《千手千眼菩薩咒》，所願後身各生貴家，重為婚姻，以朱筆塗君左股為誌。君試看之，若有朱者，我言驗矣。」元平自視如其言。益信，因留之宿。久之，情契既洽，歡愜亦甚。欲曙，忽謂元平曰：「托生時至，不得久留，意甚恨恨。」言訖悲涕，云：「後身父今為縣令，及我年十六，當得方伯，此時方合為婚姻。未間，幸無婚也。然天命已定，君雖欲婚，亦不可得。」言訖訣去。

周濟川

周濟川，汝南人，有別墅在揚州之西，兄弟數人俱好學。嘗一夜講授罷，可三更，各就榻將寐。忽聞窗外有格格之聲，久而不已。濟川於窗間窺之，乃一白骨小兒也。於庭中東西南北趨走，始則叉手，俄而擺臂，格格者，骨節相磨之聲也。濟川呼兄弟共覘之良久。其弟巨川厲聲呵之，一聲小兒跳上階，再聲入門，三聲即欲上床。巨川元呵罵轉急，小兒曰：「阿母與兒乳。」巨川以掌擊之，隨掌墮地，舉即在床矣，騰趠之捷若猿玃。家人聞之，意有非，遂持刀棒而至。小兒又曰：「阿母與兒乳。」家人以棒擊之，其中也，小兒節節解散如星，而復聚者數四。又曰：「阿母與兒乳。」家人以布囊盛之提出，遠猶求乳。出郭四五里，擲一枯井。明夜又至，手擎布囊，拋擲跳躍自得。家人輩擁得，又以布囊如前法盛之，以索括囊，懸巨石而沈諸河。欲負趨出，於囊中仍云：「還同昨夜客耳。」餘日又來。左手攜囊，右手執斷索，趨馳戲弄如前。家人先備大木，鑿空其中，如鼓撲。擁小兒於內，以大鐵葉冒其兩端而釘之。然後鎖一鐵，懸巨石，流之大江。負欲趨出，云：「謝以棺槨相送。」自是更不復來。時貞元十七年。

杜萬

杜萬員外，其兄為嶺南縣尉，將至任，妻遇毒瘴，數日卒。時盛夏，無殯斂，權以葦席裹束，瘞於絕巖之側。某到官，拘於吏事，不復重斂。及北歸，方至巖所，欲收妻骸骨。及觀坎穴，但葦尚存。某嘆其至深而為所取，悲感久之。會上巖有一徑，某試尋，行百餘步，至石窟中，其妻裸露，容貌猙獰不可復識。懷中抱一子，子旁亦有一子，狀類羅剎。極嘷方寤，婦人口不能言，以手畫地，書云：「我頃重生，為夜叉所得。今此二子，即我所生。」書之悲涕。頃之，亦能言，謂云：「君急去，夜叉倘至，必當殺君。」某問：「汝能去否？」曰：「能去。」便起抱小兒，隨某至船所，便發。夜叉尋抱大兒至岸，望船嘷叫，以兒相示。船行既遠，乃擘其兒作數十片，方去。婦人手中之子，狀如羅剎，解人語。大曆中，母子並存。

鄭齊嬰

鄭齊嬰，開元中為吏部侍郎、河南黜陟使。將歸，途次華州。忽見五人，衣五方色衣，詣廳再拜。齊嬰問其由，答曰：「是大使五藏神。」齊嬰問曰：「神當居身中，何故相見？」答云：「是以守氣，氣竭當散。」嬰曰：「審如是，吾其死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嬰倉卒求延咎刻，欲為表章及身後事，神言：「還至後衙則可。」嬰為設酒饌，皆拜而受。既修表，沐浴，服新衣，臥西壁下，至時而卒。

柳少遊

柳少遊善卜筮，著名於京師。天寶中，有客持一縑，詣少遊。引入問故，答曰：「願知年命。」少遊為作卦，成而悲嘆曰：「君卦不吉，合盡今日暮。」其人傷嘆久之。因求漿，家人持水至，見兩少遊，不知誰者是客。少遊指神為客，令持與客，客乃辭去。童送出門，數步遂滅。俄聞空中有哭聲，甚哀。還問少遊：「郎君識此人否？」具言前事。少遊方知客是精神。遽使看縑，乃一紙縑爾。嘆曰：神舍我去，吾其死矣。「日暮而卒。

柳少遊

柳少遊善卜筮，著名於京師。天寶中，有客持一縑，詣少遊。引入問故，答曰：「願知年命。」少遊為作卦，成而悲嘆曰：「君卦不吉，合盡今日暮。」其人傷嘆久之。因求漿，家人持水至，見兩少遊，不知誰者是客。少遊指神為客，令持與客，客乃辭去。童

送出門，數步遂滅。俄聞空中有哭聲，甚哀。還問少遊：「郎君識此人否？」具言前事。少遊方知客是精神。遽使看縑，乃一紙縑爾。嘆曰：神舍我去，吾其死矣。「日暮而卒。

洛陽婦人

玄宗時，洛陽婦人患魔魅，前後術者治之不愈。婦人子詣葉法善道士，求為法遣。善云：「此是天魔，彼自天上負罪，為帝所譴，暫在人間。然其譴已滿，尋當自去，無煩遣之也。」其人意是相解之詞，故求佑助。善云：「誠不惜往。」乃攜人深入陽翟山中。絕嶺有池水，善於池邊行禁。久之，水中見一頭髻，如三間屋，冉冉而出，至兩目，睒如電光。須臾雲霧四合，因失所在。

晁良貞

晁良貞能判知名，性剛鷙，不懼鬼。每年，恒掘太歲地豎屋。後忽得一肉，大於食魁，良貞鞭之數百，送通衢。其夜，使人陰影聽之。三更後，車騎眾來至肉所，問太歲：「兄何故受此屈辱，不仇報之？」太歲云：「彼正榮盛，如之奈何！」明失所在。

李氏

上元末，復有李氏家不信太歲，掘之，得一塊肉。相傳云：「得太歲者，鞭之數百，當免禍害。」李氏鞭九十餘，忽然騰上，因失所在。李氏家有七十二口，死亡略盡，惟小腳公尚存。李氏兄弟恐其家滅盡，夜中，令奴悉作鬼裝束，劫小腳，便藏之。唯此子得存，其後襲封腳公。

又

□州有人。亦掘得太歲，大如方，狀類赤菌，有數千眼，其家不識。移至大路，遍問識者，有胡僧驚曰：「此太歲也，宜速埋之。」其人遽送舊處。經一年，人死略盡。

張寅

范陽張寅嘗行洛陽故城南，日已昏暮，欲投宿故人家。經狹路中，馬忽驚顧，踏跼不肯行。寅疑前有異，因視路傍墳。大柱石端有一物，若似紗籠，形大如橋柱上慈臺，漸漸

長大，如數斛。及地，飛如流星，其聲如雷，所歷林中宿鳥驚散。可百餘步，墮一人家。寅竊記之，乃去。後月餘，重經其家，長幼無遺失。乃詢之鄰人，云：「其婦養姑無禮，姑死，遂有此禍

燕鳳祥

平陽燕鳳祥，頗涉六藝，聚徒講授。夜與其妻在家中，忽聞外間暗鳴之聲，以為盜。屣履視之，正見一物，白色，長丈許，在庭中，遽掩入戶。漸聞登階，呼鳳祥曰：「夜未久，何為閉戶？」默不敢應，明燈自守。須臾，門隙中有一面，如猴，即突入。呼其侶數百頭，悉從隙中入，皆長二尺餘，著豹皮犢鼻裈，鼓唇睚目，貌甚醜惡。或緣屋壁，或在梁棟間，跳躑在後，勢欲相逼。鳳祥左右，惟有一枕及婦琵琶，即以擲之，中者便去，至明方盡。遂得免。恍惚常見室中有衣冠大人，列在四壁，云：「我平陽堯平使者。」請巫祝祠禱之，終不能去。乃避於精舍中，見佛榻下有大面。瞪目視之。又將逃於他所，出門，復見群鬼悉戲巷中，直赴鳳祥，不得去。既無所出，而病轉篤。乃多請僧設齋，結壇持咒，亦迎六丁道士，為作符禁咒，鬼乃稍去。數日，鳳祥夢有一人，朱衣墨幘，住空中云：「還汝魂魄。」因而以物擲鳳祥。有如婦人髮者，有如絳衣者，數十枚，鳳祥悉受。明日遂愈焉。

韋訓

唐京兆韋訓，暇日於其家學中讀《金剛經》。忽見門外緋裙婦人，長三丈，逾墻而入。遙捉其家先生，為捽髮曳下地，又以手捉訓。訓以手抱《金剛經》遮身，倉卒得免。先生被曳至一家，人隨而呼之，乃免。其鬼走入大糞堆中。先生遍身已藍澱色，舌出長尺餘，家人扶至學中，久之方蘇。率村人掘糞堆中，深數尺，乃得一緋裙白衫破帛新婦子，焚於五達衢。其怪遂絕焉。

盧贊善

盧贊善家有一瓷新婦子。經數載，其妻戲謂曰：「與君為妾。」盧因爾惘惘，恒見一婦人臥於帳中。積久，意是瓷人為祟，送往寺中供養。有童人曉於殿中掃地，見一婦人，問其由來。云是盧贊善妾，為大婦所妒，送來在此。其後見盧家人至，因言見妾事。贊善窮核本末，所見服色是瓷人，遂命擊碎。心頭有血，大如雞子。

蘇丕女

武功蘇丕天寶中為楚丘令，女適李氏。李氏素寵婢，因與丕女情好不篤，其婢求術者行魘蠱之法，以符埋李氏宅糞土中，又縛彩婦人形七枚，長尺餘，藏於東墻窟內，而泥飾之，人不知也。數歲，李氏及婢，相繼死亡，女寡居。四五年，魘蠱術成，彩婦人出遊宅內，蘇氏因爾疾發悶絕。李婢已死，莫知所由。經一載，累求術士，禁咒備至，而不能制。後伺其復出，乃率數十人掩捉，得一枚，視其眉目形體悉具，在人手中，恒動不止。以刀斫之，血流於地，遂積柴焚之。其徒皆來焚所號叫，或在空中，或在地上。燒畢，宅中作炙人氣。翌日，皆白衣，號哭數日不已。其後半歲，累獲六枚，悉焚之，唯一枚得而復逸，逐之，忽乃入糞土中。蘇氏率百餘人掘糞，深七八尺，得桃符，符上朱書字宛然可識，云：「李云婢魘蘇氏家女，作人七枚，在東壁上土龕中。其後九年當成。」遂依破壁，又得一枚，丕女自爾無恙。

蔣惟嶽

蔣惟嶽不懼鬼神，常獨臥窗下，聞外有人聲，嶽祝云：「汝是冤魂，可入相見。若是閑鬼，無宜相驚。」於是窣然排戶，而欲升其床。見嶽不懼，旋立壁下，有七人焉。問其所為，立而不對。嶽以枕擊之，皆走出戶。因走趁沒於庭中。明日掘之，得破車輻七枚，其怪遂絕。又其兄常患重疾，嶽親自看視。夜深，又見三婦人鬼，至兄床前，叱退之，三遍，鬼悉倒地。久之，走出，其兄遂愈。

韋諒

乾元中，江寧縣令韋諒，堂前忽見小鬼，以下唇掩面，來至燈所。去又來，使人逐之，沒於階下。明旦，掘其沒處，得一故門扇，長尺餘，頭作卷荷狀。

桓彥範

扶陽王桓彥範，少放誕，有大節，不飾細行。常與諸客遊俠，飲於荒澤中，日暮，諸客罷散，範與數人大醉，遂臥澤中。二更後，忽有一物，長丈餘，大十圍，手持矛戟，瞋目大喚，直來趨範等。眾皆俯伏不動，範有膽力，乃奮起叫呼，張拳而前，其物乃返走。遇一大柳樹，範手斷一枝，持以擊之，其聲策策，如中虛物。數下，乃匐匍而走，範逐之愈急，因入古壙中。洎明就視，乃是一敗方相焉。

蔡四

潁陽蔡四者，文詞之士也，天寶初，家於陳留之浚儀。吟詠之際，每有一鬼來登其榻，或問義，或賞詩。蔡問：「君何鬼神，忽此降顧？」鬼曰：「我姓王，最大，慕君才德而來耳。」蔡初甚驚懼，後稍狎之。其鬼每至，恒以「王大」、「蔡氏」相呼，言笑歡樂。蔡氏故人有小奴見鬼，試令觀之，其奴戰栗。問其形，云：「有大鬼，長丈餘，餘小鬼數人在後。」蔡氏後作小木屋，置宅西南隅，植諸果木其外。候鬼至，謂曰：「人神道殊，君所知也。昨與君造小？舍，宜安堵。」鬼甚喜，辭謝主人。其後每言笑畢，便入此居偃息，以為常矣。久之，謂蔡氏曰：「我欲嫁女，暫借君宅。」蔡氏不許，曰：「老親在堂，若染鬼氣，必不安穩，君宜別求宅也。」鬼云：「大夫人堂，但閉之，必當不入，余借七日耳。」蔡氏不得已借焉。七日之後，方還住，而安穩無他事也。後數日，云：「設齋。」憑蔡為借食器及帳幕等，蔡云：「初不識他人，唯借己物。」因問欲於何處設齋，云：「近在繁臺北。世間月午，即地下齋時。」問：「至時欲往相看，得乎？」曰：「何適不可。」蔡氏以鬼，舉家持《千手千眼咒》，家人清淨，鬼即不來，盛食葷血，其鬼必至。欲至其齋，家人皆精心念誦，著新淨衣，乘月往繁臺。遙見帳幕僧徒極盛，家人並誦咒，前逼之，見鬼惶遽紛披，知其懼人，乃益前進。既至，翕然而散。其王大者，與徒侶十餘人北行，蔡氏隨之。可五六里，至一墓林，乃沒。記其所而還。明與家人往視之，是一廢墓，中有盟器數十，當壙者最大，額上作「王」字。蔡曰：「斯其王大乎？」積火焚之，其鬼遂絕。

李華

唐吏部員外李華，幼時與流輩五六人，在濟源山莊讀書。半年後，有一老人，須眉雪色，恒持一裹石，大如拳，每日至晚，即騎院墻坐，以石擲華等當窗前後。數月，居者苦之。鄰有秦別將，善射知名，華自往詣之，具說其事。秦欣然持弓，至山所伺之。及晚復來，投石不已，秦乃於隙中縱矢，一發便中。視之，乃木盟器。

商鄉人

近世有人。旅行商鄉之郊，初，與一人同行。數日，忽謂人曰：「我乃是鬼，為家中明器叛逆，日夜戰鬥。欲假一言，以定禍亂，將如之何？」云：「苟可成事，無所憚。」會日晚，道左方至一大墳。鬼指墳言：「是己冢，君於冢前大呼『有敕斬金銀部落』，

如是畢矣。」鬼言訖，入冢中。人便宣敕。須臾聞。斬決之聲。有頃，鬼從中出，手持金銀人馬數枚，頭悉斬落。謂人曰：「得此足一生福，以報恩耳。」人至西京，為長安捉事人所告，縣官云：「此古器，當是破冢得之。」人以實對。縣白尹，奏其事。發使人隨開冢，得金銀人馬，斬頭落者數百枚。

東萊人女

東萊人有女死，已葬。女至冥司，以枉見捕得還，乃敕兩吏送之。鬼送墓中，雖活而無從出，鬼亦患之，乃問女曰：「家中父母之外，誰最念汝？」女曰：「獨季父耳。」一鬼曰：「吾能使來劫墓。季父見汝活，則遂生也。」女曰：「季父仁惻，未嘗有過，豈能發吾冢耶？」鬼曰：「吾易其心也。」留鬼守之，一鬼去。俄而季父與諸劫賊發意開棺，女忽從棺中起。季父驚問之，具以前白季父。季父大加慚恨。諸賊欲遂殺之，而季父號泣哀求得免，負之而歸。

鄭會

滎陽鄭會家在渭南，少以力聞。唐天寶末，祿山作逆，所在賊盜蜂起，人多群聚州縣。會恃其力，尚在莊居，親族依之者甚眾。會恒乘一馬，四遠覘賊，如是累月。後忽五日不還，家人憂愁，然以賊劫之故，無敢尋者。其家樹上忽有靈語，呼「阿妳」，即會妻乳母也。家人惶懼藏避。又語云：「阿妳，不識會耶前者我往探賊，便與賊遇，眾寡不敵，遂為所殺。我以命未合死，頻訴於冥官，今蒙見允，已判重生。我屍在此莊北五里道旁溝中。可持火來，及衣服往取。」家人如言，於溝中得其屍，失頭所在。又聞語云：「頭北行百餘步，桑樹根下者也。到舍，可以谷樹皮作線。攣之。我不復來矣，努力勿令參差。」言訖，作鬼嘯而去。家人至舍，依其攣湊畢，體漸溫。數日，乃能視，恒以米飲灌之，百日如常。

王穆

太原王穆，唐至德初。為魯炅部將。於南陽戰敗，軍馬奔走。穆形貌雄壯，馬又奇大，賊騎追之甚眾。及，以劍自後砟穆頸，殪而隕地，肋骨俱斷，唯喉尚連。初，冥然不自覺死，至食頃乃悟。而頭在臍上，方始心惋，旋覺食漏。遂以手力扶頭，還附頸，須臾復落，悶絕如初。久之方蘇，正頸之後，以髮分繫兩畔，乃能起坐，心亦茫然，不知自免。而所乘馬，初不離穆，穆之起，亦來止其前。穆扶得立，左膊髮解，頭墜懷中，夜

後方蘇。繫髮正首之後，穆心念：「馬臥方可得上。」馬忽橫伏穆前，因得上馬，馬亦隨之起，載穆東南行。穆兩手附兩頰，馬行四十里，穆麾下散卒十餘人群行，亦便路求穆。見之，扶寄村舍。其地去賊界四十餘里，眾心惱懼，遂載還昊軍，軍城尋為賊所圍。穆於城中養病，二百餘日方愈。繞頸有肉如指，頭竟小偏。旻以穆名家子，兼身徇王事，差攝南陽令，尋奏葉令。歲餘，遷臨汝令。秩滿，攝棗陽令，卒於官。

湯氏子

湯氏子者，其父為樂平尉。令李氏，隴西望族，素輕易，恒以吳人狎侮。尉甚不平。輕為令所猥辱，如是者已數四。尉不能堪，某與其兄，詣令紛爭。令格罵，叱左右曳下，將加捶楚。某懷中有劍，直前刺令，中胸不深，後數日死。令家人亦擊某繫獄。州斷刑，令辜內死，當決殺。將入市，無悴容，有善相者云：「少年有五品相，必當不死，若死，吾不相人矣。」施刑之人，加之以繩，決畢氣絕，牽曳就獄，至夕乃蘇。獄卒白官，官云：「此手殺人，義無活理。」令卒以繩縊之。其夕三更，復蘇，卒又縊之。及明復蘇。獄官以白刺史，舉州嘆異。而限法不可，呼其父令自斃之。雙於州門，對眾縊絕。刺史哀其終始，命家收之。及將歸第，復活。因葬空棺，養之暗室，久之無恙。乾元中，為全椒令卒。

李強友

李強友者，御史如璧之子。強友天寶末為剡縣丞，上官數日，有素所識屠者，詣門再拜。問其故，答曰：「因得病暴死，至地下，被所由領過太山，見大郎作主簿，因往陳訴。未合死至，蒙放得還。故來拜謝。」大郎者，強友也。強友聞，惆悵久之，曰：「死得太山主簿，亦復何憂！」因問職事何如，屠者云：「太山有兩主簿，於人間如判官也。儐從甚盛，鬼神之事，多經其所。」後數日，強友親人死，得活，復云被收至太山。太山有兩主簿，一姓李，即強友也；一姓王，其人死在王下。若自論別，年尚未盡，忽聞府君召王主簿，去頃便回，云官家設齋，須漆器萬口。謂人曰：「君家有此物，可借一用，速宜取之，事了即當放。」此人來詣強友云：「被借漆器，實無手力。」強友為囑王侯，久之未決。又聞府君喚李主簿，走去卻回，謂親吏曰：「官家嗔王主簿不了事，轉令與覓漆器。此事已急，無可致辭，宜速取也。」其人不得已，將手力來取，揀閱之聲，家人悉聞。事畢，強友領過府君，因爾得放。既愈，又為強友說之。強友於官嚴毅，典吏甚懼，衙後多在門外。忽傳贊府出，莫不罄折。有竊視，見強友著帽，從百餘人，不可復識，皆怪訝之。如是十餘日，而強友卒。

韋廣濟

韋廣濟，上元中暴死。自言初見使持帖，云：「閻羅王追己為判官。」已至門下，而未見王。須臾，衢州刺史韋黃裳復至，廣濟拜候。黃裳與廣濟為從兄弟，問：「汝何由而來？」答云：「奉王帖追為判官。」裳笑曰：「我已為之，汝當得去。」命坐。久之，命所司辦食。頃之食至，盤中悉是人鼻手指等。謂濟曰：「此鬼道中食，弟既欲還，不宜復吃。」因令向前人送廣濟還。及蘇，說其事，而黃裳猶無恙。後數日而暴卒。其年呂延為浙東節度，有術士謂曰：「地下所由云，王追公為判官。速作功德，或當得免。」延之惶懼，大造經像，數十日，術者曰：「公已得免矣，今王取韋衢州，其牒已行。」延之使人至信安，遽報消息。後十日，黃裳竟亡也。

隰州佐史

隰州佐史死，數日後活，云，初閻羅王追為典史，自陳素不解案。王令舉其所知，某薦同曹一人，使出帖追。王問佐史：「汝算既未盡，今放汝還。」因問左右：「此人在生有罪否？」左右云：「此人曾殺一犬一蛇。」王曰：「犬聽合死，蛇復何故枉殺蛇者，法合殊死。」令某回頭，以熱針汁一杓，灼其背。受罪畢，遣使送還。吏就某索錢一百千文，某云：「我素家貧，何因得辦？」吏又覓五十千，亦答云無。吏云：「汝家有胡錢無數，何得訴貧！」某答：「胡錢初不由己。」吏言：「取之即得，何故不由？」領某至家取錢。胡在床上臥，胡兒在錢堆上坐，未得取錢。且暫入庭中，狗且吠之，某以腳蹴，狗叫而去。又見其婦營一七齋，取面作飯，極力呼之，婦殊不聞。某怒，以手牽領巾，婦蹶於地。久之，外人催之。及出，胡兒猶在錢上，某勁以拳拳其脊，胡兒悶絕。乃取五十千付使者，因得放，遂活。活時，胡兒病？尚未愈。後經紀，竟折五十千也。

開元選人

吏部侍郎盧從願父，素不事佛。開元初，選人有暴亡者，以算未盡，為地下所由放還。既出門，逢一老人，著枷，謂選人曰：「君以得還，我子從願，今居吏部，若選事未畢，當見之，可為相諭：己由不事佛，今受諸罪，備極苦痛，可速作經像相救。」其人既活，向銓司馬說之。從願流涕，請假寫經像。相救畢，卻詣選人辭謝，云：「已生人間，可為白兒。」言訖不見。

崔明達

崔明達。小字漢子，清河東武城人也。祖元獎，吏部侍郎、杭州刺史。父庭玉，金吾將軍、冀州刺史。明達幼於西京太平寺出家，師事利涉法師。通《涅槃經》，為桑門之魁柄。開元初，齋後，房中晝寢。及寤，身在檐外，還房，又覺出。如是數四，心甚惡之。須臾，見二牛頭卒，悉持死人，於房外炙之。臭氣沖塞。問其所以，卒云：「正欲相召。」明達曰：「第無令臭，不憚行。」卒乃於頭中拔出其魂，既而引出城中，所歷相識甚眾。明達欲對人告訴，則不可。既出城西，路逕狹小，俄而又失二卒。有赤索繫片骨引明達行，甚親之。行數里，骨復不見。明達惆悵獨進，僅至一城。城壁毀壞，見數百人，洋鐵補城。明達默然而過，不敢問。更行數里，又至一城，城前見卒吏數十人，和墼修方丈室。有緋衫吏，呵問明達，尋令卒吏推明達入室，累墼塞之。明達大叫枉，吏云：「聊欲相試，無苦也。」須臾，內傳王教，召明達師。明達隨入大廳，見貴彩少年，可二十許，階上階下，朱紫羅列，凡數千人。明達行入庭，竊心念：「王召我，不下階。」忽見王在階下，合掌虔敬，謂明達曰：「冥中深要陽地功德，聞上人通《涅槃經》，故使奉迎，開題延壽。」明達又念：「欲令開講，不致塔座，何以敷演？」又見塔座在西廊下。王指令明達上座開題，仍於塔下設席。王跪，明達說一行，王云：「得矣。」明達下座至，王令左右：「送明達法師還。」臨別，謂明達：「可為轉一切經。」既出，忽於途中見車騎數十人，云是崔尚書。及至，乃是其祖元狀。元獎見明達，不悅，明達大言云：「己是漢子，阿翁寧不識耶？」元獎引至廳。初問藍田莊，次問庭玉，明達具以實對。元獎云：「吾自沒後，有職務，未嘗得還家，存亡不之知也。」尋有吏持案至元獎處。明達竊見籍有明達名，云：「太平寺僧，嵩山五品。」既畢，元獎問明達得窺也，明達辭不見。乃令二吏送明達詣判官，令兩人送還家。判官見，不甚致禮。左右數客云：「此是尚書嫡孫，何得以凡客相待？」判官乃處分二吏送明達。曰：「此輩送上人者，歲五六輩，可以微貺勞之。」出門，吏各求五百千。吏云：「至家，宜便於市致鑿之，吾等待錢方去。」及房，見二老婢被髮哭，門徒等並嘆息。明不識其屍，但見大坑。吏推明達於坑，遂活。尚昏沈，未能言，唯累舉手。左右云：「要紙錢千貫。」明達頷之。及焚錢訖，明達見二人各持錢去，自爾病愈。初，明達至王門，見數吏持一老姥至明達所居，云是鄠縣靈巖人。及入，王怒云：「何物老婢，持菩薩戒，乃爾不潔！」令放還，可清潔也。及出，與明達相隨行。可百餘步，然後各去。明達疾愈，往詣靈巖，見姥如舊識也。

費子玉

天寶中，犍為參軍費子玉官舍夜臥，忽見二吏至床前。費參軍子玉驚起，問誰，吏云：「大王召君。」子玉云：「身是州吏，不屬王國，何得見召？」吏云：「閻羅。」子玉大懼，呼人備馬，無應之者。倉卒隨吏去。至一城，城門內外各有數千人。子玉持誦《金剛經》，爾時恒心誦之。又切念云：「若遇菩薩，當訴以屈。」須臾，王命引入。子玉再拜，甚歡然。俄見一僧從雲中下，子玉前致敬。子玉復揚言欲見地藏菩薩，王曰：「子玉，此是也。」子玉前禮拜，菩薩云：「何以知我耶？」因謂王曰：「此人一生誦《金剛經》，以算未盡，宜遣之去。」王視子玉，忽怒，問其姓名，子玉對云：「嘉州參軍費子玉。」王曰：「犍為郡，何嘉州也。汝合死，正為菩薩苦論，且釋君去。」子玉再拜辭出。菩薩云：「汝還，勿復食肉，當得永壽。」引子玉禮聖容。聖容是銅佛，頭、面、手悉動，菩薩禮拜，手足悉展。子玉亦禮。禮畢出門，子玉問：「門外人何其多乎？」菩薩云：「此輩各罪福不明，已數百年為鬼，不得記生。」子玉辭還舍，復活。後三年，食肉又死，為人引證。菩薩見之大怒云：「初不令汝食肉，何故違約？」子玉既重生，遂斷葷血。初，子玉累取三妻，皆云被追之，亦悉來見。子玉問：「何得來耶？」妻云：「君勿顧之耳。」小妻云：「君於我不足，有恨而來，所用己錢，何不還之？」子玉云：「錢亦易得。」妻云：「用我銅錢，今還紙錢耶？」子玉云：「夫用婦錢，義無還理。」妻無以應，遲回各去也。

梅先

錢塘梅先恒以善事自業，好持佛經，兼造生七齋，鄰里呼為居士。天寶中，遇疾暴卒而活。自說，初死，為人所領，與徒十餘輩見閻羅王。王問：「君在生，復有何業？」先答曰：「唯持經念佛而已。」王曰：「此善君能行之，冥冥之福，不可虛耳。」令檢先簿，喜曰：「君尚未合死，今放卻生，宜崇本業也。」再拜。會未有人送，留在署中。王復訊問，次至錢塘里正包直，問：「何故取李平頭錢，不為屬戶？」直曰：「直為里長團頭，身常在縣，夜歸早出，實不知，乞追子問。」王令出帖追直子。須臾，有使者至，令送直還。遂活，說其事。時其子甚無恙。眾人皆試之。後五六日，直子果病，即二日死矣。

魏靖

魏靖，鉅鹿人，解褐武城尉。時曹州刺史李融令靖知捕賊，賊有叔為僧而止盜贓。靖案之，原其僧。刺史讓靖以寬典，自案之，僧辭引伏。融命靖仗殺之。載初二年夏六月，靖會疾暴卒，權殮已畢，將冥婚舅女，故未果葬。經十二日，靖活，呻吟棺中，弟侄懼

走，其母獨命斧開棺，以口候靖口，氣微暖。久之目開。身肉俱爛，徐以牛乳乳之。既愈，言初死，經曹司，門衛旗戟甚肅。引見一官，謂靖何為打殺僧，僧立於前，與靖相論引。僧辭窮，官謂靖曰：「公無事，放還。」左右曰：「肉已壞。」官令取藥，以紙裹之，曰：「可還他舊肉。」既領還，至門聞哭聲，驚懼不願入。使者強引之。及房門，使者以藥散棺中，引靖臂推入棺，頹然不復覺矣。既活，肉蠹爛都盡，月餘日如故。初至宅中，犬馬雞鵝悉鳴，當有所見矣。

楊再思

神龍元年，中書令楊再思卒。其日，中書供膳亦死，同為地下所由引至王所。王問再思：「在生何得有許多罪狀既多，何以收贖？」再思言：「己實無罪。」王令取簿來。須臾，有黃衣吏持簿至，唱再思罪云：「如意元年，默啜陷瀛、檀等州，國家遣兵赴救少，不敵。有人上書諫，再思違諫遣行，為默啜所敗，殺千餘人。大足元年，河北蝗蟲為災，烝人不粒。再思為相，不能開倉賑給，至今百姓流離，餓死者二萬餘人。間相□理陰陽，再思刑政不平，用傷和氣，遂令河南三郡大水，漂溺數千人。」如此者凡六七件，示再思。再思再拜伏罪。忽有手大如床，毛鬣可畏，攫再思，指間血流，騰空而去。王問供膳，何得至此，所由對云：「欲問其人。」云：「無過，宜放回。」供膳既活，多向人說其事。為中宗所聞，召問，具以實對。中宗命列其事跡於中書廳記之云。

金壇王丞

開元末，金壇縣丞王甲，以充綱領戶稅在京，於左藏庫輸納。忽有使者至庫所，云：「王令召丞。」甲倉卒隨去，出城行十餘里，到一府署。入門，聞故左常侍崔希逸語聲。王與希逸故三十年，因問門者，具知所以，求為通刺。門者入白，希逸問：「此人何在？」遽令呼入，相見驚喜。謂甲曰：「知此是地府否？」甲始知身死，悲感久之。復問：「曾見崔翰否？」翰是希逸子。王云：「入城已來，為開庫司，未暇至宅。」希逸笑曰：「真輕薄士，以死生易懷。」因問其來由，王云：「適在庫中，隨使至此，未了其故。」有頃，外傳王坐。崔令傳語白王云：「金壇王丞，是己親友，計未合死，事了。願早遣，時熱，恐其舍壞。」王引入，謂甲曰：「君前任縣丞受贓相引。」見丞著枷，坐庭樹下。問云：「初不同情，何故見誣？」丞言：「受罪辛苦，權救倉卒。」王云：「若不相關，即宜放去。」出門，詣希逸別。希逸云：「卿已得還，甚善。傳語崔翰，為官第一莫為人作枉，後自當之，取錢必折今生壽。每至月朝十五日，宜送清水一瓶，置寺中佛殿上，當獲大福。」甲問：「此功德云何？」逸云：「冥間事，卿勿預知，但有福即可。」言

畢送出，至其所，遂活。

韋延之

睦州司馬韋延之，秩滿，寄居蘇州嘉興。大曆八年，患痢疾，夏月獨寐廳中。忽見二吏云：「長官令屈。」延之問：「長官為誰？」吏云：「奉命追公，不知其他。」延之疑是鬼魅，下地欲歸。吏便前持其袂，云：「追君須去，還欲何之？」延之身在床前，神乃隨出。去郭，復不見陂澤，但是陸路。行數十里，至一所，有府署。吏將延之過大使，大使傳語領過判官。吏過延之，判官襴笏下階，敬肅甚謹。因謂延之曰：「有人論訟，事須對答。」乃令典領於司馬對事。典引延之至房，房在判官廳前。廳如今縣令廳，有兩行屋，屋間悉是房，房前有斜眼格子，格子內板床坐人，典令延之坐板床對事。須臾，引囚徒六七人，或枷或鏁或露首者，至延之所。典云：「汝所論訟韋司馬取錢，今冥獻酬自直也。」問云：「所訴是誰？」曰：「是韋冰司馬，實不識此人。」典便賀司馬云：「今得重生，甚喜。」乃引延之至判官所，具白，判官亦甚相賀，處分令還，白大使，放司馬回。典復領延之至大使廳，大使已還內，傳語放韋司馬去，遣追韋冰。須臾，綠衫吏把案來，呵追吏：「何故錯追他人？」各決六十，流血被地，令便送還。延之曰：「欲見向後官職。」吏云：「何用知之？」延之苦請，吏開簿，延之名後，但見白紙，不復有字，因爾遂出。行百餘步，見吏拘清流縣令鄭晉客至，是延之外甥。延之問：「汝何故來？」答曰：「被人見訟」。晉客亦問延之云：「何故來？」延之云：「吾錯被追，今得放還。」晉客稱善數四，欲有傳語，吏拘而去，意不得言。但累回顧云：「舅氏千萬。」延之至舍乃活。問晉客，云：「死來五六日。」韋冰宅住上元，即以延之重生其明日韋冰卒。

霍有鄰

開元末，霍有鄰為汲縣尉，在州直刺史。刺史段崇簡嚴酷，會寮長之。日中後索羊腎，有鄰催促，屠者遑遽，未及殺羊，破肋取腎。其夕，有鄰見吏云：「王追。」有鄰隨吏見王。王云：「有訴君云，不待殺了，生取其腎，何至如是耶？」有鄰對曰：「此是段使君殺羊，初不由己。」王令取崇簡食料，為閱畢，謂羊曰：「汝實合供段使君食，何得妄訴霍少府！」驅之使出。令本追吏送歸。有鄰還經一院，云御史大夫院。有鄰問吏：「此是何官乎？」吏云：「百司並是，何但於此。」復問大夫為誰，曰：「狄仁傑也。」有鄰云：「狄公是亡舅，欲得一見。」吏令門者為通。須臾，召入。仁傑起立，見有鄰，悲哭畢，問：「汝得放還耶？」呼令上座。有佐史過案，仁傑問是何案，云：「李適之

得宰相。」又問天曹判未，對曰：「諸司並了，已給五年。」仁傑判紙餘，方畢，回謂有鄰：「汝來多時，屋室已壞。」令左右取兩丸藥與之：「持歸，可研成粉，隨壞摩之。」有鄰拜辭訖。出門十餘里，至一大坑，為吏推落，遂活。時炎暑，有鄰死經七日方活，心雖微暖，而形體多壞。以手中藥作粉，摩所壞處，隨藥便愈。數日能起，崇簡占見，問其事，嗟嘆久之。後月餘，李適之果拜相。

皇甫恂

安定皇甫恂，以開元中初為相州參軍。有疾暴卒，數食頃而蘇。刺史獨孤思莊，好名士也。聞其重生，親至恂所。問其冥中所見。云：「甚了了，但苦力微，稍待徐說之。」頃者，恂初至官，嘗攝司功。有開元寺主僧，送牛肉二十斤。初亦不了其故，但受而食之。適爾被追，乃是為僧所引。既見判官，判官問：「何故殺牛？」恂云：「生來蔬食，不曾犯此。」判官令呼僧，俄而僧負枷至，謂恂曰：「已殺與君，君實不知，所以相引，欲求為追福耳。」因白判官：「殺牛己自當之，但欲與參軍有言。」判官曰：「唯。」僧乃至恂所，謂恂曰：「君後至同州判司，為我造陁羅尼幢。」恂問：「相州參軍何由得同州掾官？且余甚貧，幢不易造，如何？」僧云：「若不至同州則已，必得之，幸不忘所託。然我辯伏，今便受罪，及君得同州，我罪亦畢，當托生為豬。君造幢之後，必應設齋慶度，其時會有所睹。」恂乃許之。尋見牛頭人以股叉叉其頸去，恂得放還。思莊素與僧善，召而謂之，僧甚悲懼，因散其私財為功德。後五日，患頭痛，尋生三癰，如叉之狀，數日死。恂自相州參軍遷左武衛兵曹參軍，數載，選受同州司士。既至，舉官錢百千，建幢設齋。有小豬來師前跪伏，齋畢，繞幢行道數百轉，乃死。

裴齡

開元中，長安縣尉裴齡常暴疾數日。至正月十五日夜二更後，堂前忽見二黃衫吏持牒云：「王追。」齡辭已疾病，呼家人取馬，久之不得，乃隨吏去。見街中燈火甚盛，吏出門行十餘里，煙火乃絕。唯一逕在衰草中。可行五十里，至一城，墻壁盡黑，無諸樹木。忽逢白衣居士，狀貌瑰偉，謂二吏曰：「此人無罪，何故追來？」顧視齡曰：「君知死未？」齡因流涕，合掌白居士：「生不曾作罪業，至此，今為之奈何求見料理。」居士謂吏曰：「此人衣冠，且又無過，不宜去其巾帶。」吏乃還之。因復入城，數里之間，見朱門爽麗，奇樹郁茂。前謂一官，云是主簿。主簿遣領付典，勘其罪福。典云：「君無大罪，理未合來。」齡便苦請救助，檢案云：「殺一驢，所以追耳。然其驢執是市吏殺，君第不承，事當必釋。」須臾，王坐，主簿引齡入。王問：「何故追此人？」主簿

云：「市吏便引，適以詰問。」云：「實求腸，不遣殺驢。」言訖，見市吏枷項在前，有驢、羊、雞、豕數十輩隨其後。王問市吏：「何引此人？」驢便前云：「實為市吏所殺，將肉賣與行人，不關裴少府事。」市吏欲言，其他羊、豕等各如所執。王言：「此人尚有數政官錄，不可久留，宜速放去。若更遲延，恐形骸隳壞。」因謂齡曰：「令放君回，當萬計修福。」齡再拜出。王復令呼，謂主簿：「可領此人觀諸地獄。」主簿令引齡前行，入小孔中。見牛頭卒以叉刺人，隨業受罪。齡不肯觀，出小孔，辭主簿畢，復往別吏。吏云：「我本戶部令史。」一人曰：「我本京兆府史，久在地府，求生人間不得。君可為寫《金光明經》、《法華》、《維摩》、《涅槃》等經，兼為設齋度，我即得生人間。」齡悉許之，吏復求金銀錢各三千貫，齡云：「京官貧窮，實不能辦。」吏云：「金錢者，是世間黃紙錢；銀錢者，白紙錢耳。」齡曰：「若求紙錢，當亦可辦，不知何所送之？」吏云：「世作錢於都市，其錢多為地府所收。君可呼鑿錢人，於家中密室作之，畢，可以袋盛，當於水際焚之，我必得也。受錢之時，若橫風動灰，即是我得；若有風颯灰，即為地府及地鬼神所受，此亦宜為常占。然鬼神赤饑，燒錢之時，可兼設少佳酒飯，以兩束草立席上，我得映草而坐，亦得食也。」辭訖，行數里，至舍。見家人哭泣，因爾覺痛，遍身恍惚，迷悶久之，開視遂活。造經像及燒錢畢，十數日，平復如常。主

六合縣丞

六合縣丞者，開元中暴卒。數日即蘇，云，初死，被拘見判官，云是六合劉明府。相見悲喜，問家安否。丞云：「家中去此甚邇，不曾還耶？」令云：「冥陽道殊，何由得往？」丞云：「郎君早擢第，家甚無橫，但夫人年老，微有風疾耳。」令云：「君算未盡，為數羊相訟，所以被追。宜自剖析，當為速返。」須臾，有黑雲從東來，雲中有大船轟然墜地，見羊頭四枚。判官云：「何以枉殺此輩？」答云：「刺史正料，非某之罪。」二頭寂然。判官罵云：「汝自負刺史命，何得更訟縣丞！」船遂飛去。羊大言云：「判官有情，會當見帝論之。」判官謂丞曰：「帝是天帝也，此輩何由得見，如地上天子，百姓求見，不亦難乎然終須為作功德爾。」言畢，放丞還。既出，見一女子，狀貌端麗，來前再拜。問其故，曰：「身是揚州譚家女，頃被召至，以無罪蒙放回。門吏以色美，曲相留連。離家已久，恐舍宅頹壞，今君得還，幸見料理。我家素富，若得隨行，當奉千貫，兼永為姬妾，無所吝也。」以此求哀。丞入白判官，判官謂丞曰：「千貫我得二百，我子得二百，餘六百屬君。」因為書示之。判官云：「我二百可為功德。」便呼吏問：「何得勾留譚家女子？」決吏二十，遣女子隨丞還。行十餘里，分路各活。丞既痊平，便至譚家訪女。至門，女聞語聲，遽出再拜。辭曰：「嘗許為妾，身不由己，父母

遣適他人。今將二百千贖身，餘一千貫如前契。」丞得錢，與劉明府子，兼為設齋功德等。天寶末，其人尚在焉。

薛濤

江陵尉薛濤，以乾元中死三日活。自言初逢一吏，持貼云：「王使追。」押帖作「祜」字，濤未審是何王，韝馬便去。行可十餘里，至一城，其吏排闥便入。廳中一人，羽衛如王者，濤入再拜。王問：「君是荊州吏耶？」濤曰：「是。」王曰：「罪何多也！今訴君者，不可勝數。」對曰：「往任成固縣尉，成固主進鷹鷂，濤典其事，不得不殺，殺多誠有之。」王曰：「殺有私乎？」曰：「亦有之。」「公私孰多？」曰：「私少於公。」王曰：「誠之，然君祿福有厚，壽命未已，彼亦無如君何，不得不追對耳。」令濤出門，遍謝諸命。濤至，見雉兔等遍滿數頃，皆飛走逼濤。濤云：「天子按鷹鷂，非我所為。觀君輩意旨，盡欲殺我，其何故也適奉命為君寫經像，使皆托生，何必眾人殺一命也？」王又令人傳語。久之，稍稍引去。濤入，王謂之曰：「君算未盡，故特為君計，還宜作功德，以自贖耳。」濤再拜數四。王問：「君讀書否？」曰：「頗常讀之。」又問：「知晉朝有羊祜否？」曰：「知之。」王曰：「即我是也。我昔在荊州，曾為刺史，卒官舍。故見君江陵之吏，增依依耳。」言訖辭出。命所追之吏送之歸舍，遂活。

鄧成

鄧成者，豫章人也，年二十餘。曾暴死，所由領至地獄，先過判官。判官是刺史黃麟，麟即成之表丈也。見成悲喜，具問家事。成語之：「悉皆無恙。」成因求哀。麟云：「我亦欲得汝歸，傳語於我諸弟。」遂入白王。既出曰：「已論放汝訖。」久之，王召成問云：「汝在生作何罪業，至有爾許冤對然算猶未盡，當得復還，無宜更作地獄冤也。」尋有畜生數十頭來噬成。王謂曰：「鄧成已殺爾輩，復殺鄧成，無益之事。我今放成卻回，令為汝作功德，皆使汝托生人間，不亦善哉！」悉云：「不要功德，但欲殺鄧成耳。」王言：「如此於汝何益殺鄧成，汝亦不離畜生之身。曷若受功德，即改為人身也？」諸輩多有去者，唯一驢頻來蹋成，一狗嚙其衣不肯去。王苦救衛，然後得免。遂遣所追成吏送之。出過麟，麟謂成曰：「至喜莫過重生，汝今得還，深足忻慶。吾雖為判官，然日日恒受罪。汝且住此，少當見之。」俄有一牛頭卒，持火來。從麟頂上然至足，麟成灰遂滅，尋而復生。悲涕良久，謂成曰：「吾之受罪如是，其可忍也！汝歸，可傳語弟，努力為造功德，令我得離此苦。然非我本物，雖為功德，終不得之。吾先將官料置得一莊子，今將此造經佛，即當得之。或恐諸弟為恍惚，不信汝言，持吾玉簪還以示之。

」因拔頭上簪與成。麟前有一大水坑，令成合眼，推入坑中，遂活。其父母富於財，憐其子重生，數日之內，造諸功德。成既愈，遂往黃氏為說麟所托，以平簪還之。黃氏識簪，舉家悲泣，數日乃賣莊造經也。

張瑤

東陽張瑤病死，數日方活。云，被所由領過一府舍，中有貴人，儐從如王者。瑤至庭內，見其所殺眾生盡來對。瑤曾殺一牛，以布兩端與之追福，其牛亦在中庭，角戴兩布。又曾供養病？僧，其僧亦來，謂所司曰：「張瑤持《金剛經》，滿三千遍，功德已入骨。又寫《法華經》一部，福多罪少，故未合死。」所司命秤之。畜生盡起，而瑤猶在地上。所司取司命簿勘之。一紫衣引黃衫吏抱黃簿至，云：「張瑤名已掩了，合死。」視簿，有紙帖掩其名。又命取太山簿。頃之，亦紫衣吏人引黃衫吏持簿至，云：「張瑤掩了，合死。」又命取合內簿檢，使者云：「名始掩半，未合死。」王問瑤：「汝名兩處全掩，一處掩半，六分之內，五分合死，故不合復生。以功德故，放汝歸閻浮地。勿復殺生。」命瑤入地獄，遍見受罪，火坑鑊湯，無不見有。僧曰：「汝勿復為罪。」遂即以印印其股，曰：「將此為信。」既活，印甚分明，至今未滅。

河南府史

洛陽郭大娘者，居毓財里，以當壚為業，天寶初物故。其夫姓王，作河南府史，經一年，暴卒。數日復活，自說初被追見王，王云：「此人雖好酒，且無狂亂，亦不孤負他人，算又未盡，宜放之去。」處分訖，令所追人引入地獄，示以罪報。初至糞池獄，從廣數頃，悉是人糞。見其妻糞池中受穢惡，出沒數四。某悲涕良久。忽見一人頭，從空中落，隨池側，流血滂沱。某問：「此是何人頭也？」使者云：「是秦將白起頭。」某曰：「白起死來已千餘載，那得復新遇害！」答曰：「白起以詐坑長平卒四十萬眾，天帝罰之，每三十年一斬其頭，迨一劫方已。」又去一城中，悉是熾火，有數千人奔走其間，遙望城間馳欲出，至輒已閉，盤回其間，苦痛備急。事了別王，王言：「汝好飲酒，亦是罪，終須與一疾。不然，無誡將來。」令左右以竹杖染水，點其足上。因推坑中，遂活。腳上點處，成一釘瘡，痛不可忍。卻後七年方死。

周頌

周頌者，天寶中進士登科。永泰中，授慈溪令，在官，夜暴卒。為地下有司所追，至一

城，其人將頌見王。門外忽逢吉州刺史梁乘，問頌：「何以至此地獄耶？」初，頌雖死，意猶未悟，聞道地獄，心甚淒然。因哽咽悲涕，向乘云：「母老子幼，漂寄異城，奈何而死，求見修理。」乘言：「當相為白，君第留此。」入門，聞呵叱云：「判官見王。」久之乃出，謂頌曰：「已論遣。君宜暫見王，無苦也。」有頃，使者引頌入見王。王形貌甚偉，頭有兩角，問頌曰：「公作官，不橫取人財否？」頌云：「身是平時進士出身，官至慈溪縣令，皆是累歷，未常非理受財。」王令檢簿。檢訖，云：「甚善甚善！既無勾當，即宜還家。衣裳得無隳壞耶？」頌意謂衣裳是形骸，便答云：「適爾辭家，衣裳故當未損。」再拜辭出。乘甚喜，云：「王已相釋，理可早去。」頌云：「道路茫昧，何爾歸去？」乘令追人送頌。行數里，其人大罵云：「何物等流，使我來去迎送如是！獨不解一言相識，孤恩若是。如得五千貫，當送汝還。」頌云：「紙錢五千貫，理易辦。」因便許之。使者乃行十餘里，至一石井，坐其側，復求去。人言：「入井即活，更何所之。」遂推頌落井而活

盧弁

盧弁者，其伯任湖城令，弁自東都就省，夜宿第二谷。夢中見二黃衣吏來追，行至一所，有城壁。入城之後，欲過判官，屬有使至，判官出迎。吏領住一宿下，其屋上有蓋，下無梁，柱下有大磨十枚，磨邊有婦女數百，磨恒自轉，牛頭卒十餘，以大箕抄婦人置磨孔中，隨磨而出，骨肉粉碎。若痛之聲，所不忍聞。弁於眾中見其伯母，即湖城之妻也。相見悲喜，各問其來由。弁曰：「此等受罪云何？」曰：「坐妒忌，以至於此。」弁曰：「為之奈何？」伯母曰：「汝素持《金剛經》，試為我誦，或當滅罪。」弁因持經，磨遂不轉，受罪者小息。牛頭卒持叉來弁所，怒曰：「何物郎君，來此誦經，度人作事？」弁對曰：「伯母在此。」卒云：「若惜伯母，可與俱去。」弁遂將伯母奔走出城，各歸就活。初，弁唯一小奴同行，死已半日，其奴方欲還報，會弁已蘇。後數日，至湖城。入門，遇伯設齋，家人見弁，驚喜還報。伯母迎執其手曰：「不遇汝，當入磨中。今得重生，汝之力也。」

李及

李及者，性好飲酒，未嘗餘瀝。所居在京積善里，微疾暴卒。通身已冷，唯心微暖，或時屍語，狀若詞訴。家人以此日夜候其活，積七八日方蘇。自云，初有鬼使，追他人，其家房中先有女鬼，以及飲酒不澆漓，乃引鬼使追及。及知錯追己，故屢屍語也。其鬼大怒，持及不舍，行三十餘里，至三門，狀若城府，領及見官。官問：「不追李及何忽

將來？」及又極理稱枉。官怒，撻使者二十，令送及還。使者送及出門，不復相領。及經停曹司十日許，見牛車百餘具，因問吏：「此是何適？」答曰：「祿山反，殺百姓不可勝數，今日車般死按耳。」時祿山尚未反，及言：「祿山不反，何得爾為？」吏云：「尋當即反。」又見數百人，皆理死按甚急。及尋途自還，久之至舍，見家人當門，不得入。因往南曲婦家將息，其婦若有所感，悉持及衣服玩具等，中路招之，及乃隨還。見屍臥在床，力前便活耳。

阿六

饒州龍興寺奴名阿六，寶應中死，隨例見王。地下所由云：「汝命未盡，放還。」出門，逢素相善胡。其胡在生，以賣餅為業，亦於地下賣餅。見阿六忻喜，因問家人，並求寄書。久之，持一書謂阿六曰：「無可相贈，幸而達之。」言畢，推落坑中，乃活。家人於手中得胡書，讀云：「在地下常受諸罪，不得托生，可為造經相救。」詞甚淒切。其家見書，造諸功德。奴夢胡云：「勞為送書，得免諸苦，今已托生人間，故來奉謝，亦可為謝妻子。」言訖而去。

郜澄

郜澄者，京兆武功人也。嘗因選集至東都，騎驢行槐樹下，見一老母，云善相手，求澄手相。澄初甚惡之，母云：「彼此俱閑，何惜來相。」澄坐驢上，以手授之。母看畢，謂澄曰：「君安所居，道里遠近宜速還家，不出十日，必死。」澄聞甚懼，求其料理。母云：「施食糧獄，或得福助，不然，必不免。」澄竟如言，市食糧獄。事畢，往見母。令速還，澄自爾便還。至武功一日許，既無疾，意甚歡然。因脫衫出門，忽見十餘人，拜迎道左。澄問所以，云：「是神山百姓，聞公得縣令，故來迎候。」澄曰：「我不選，何得此官？」須臾，有策馬來者，有持綠衫來者，不得已，著衫乘馬，隨之而去。行之十里，有碧衫吏，下馬趨澄拜。問之，答曰：「身任慈州博士，聞公新除長史，故此遠迎。」因與所乘馬載澄，自乘小驢隨去。行二十里所，博士奪澄馬，澄問：「何故相迎，今復無禮？」博士笑曰：「汝是新死鬼，官家捉汝，何得有官乎！」其徒因驅澄過水。水西有甲宅一所，狀如官府。門榜云：「中丞理冤屈院。」澄乃大叫冤屈，中丞遣問：「有何屈？」答云：「澄算未盡，又不奉符，枉被鬼拘錄。」中丞問：「有狀否？」澄曰：「倉卒被拘，實未有狀。」中丞與澄紙，令作狀，狀後判檢。旁有一人，將檢入內。中丞後舉一手，求五百千，澄遙許之。檢云：「枉被追錄，算實未盡。」中丞判放，又令檢人領過大夫通判。至廳，見一佛廩小胡，頭冠氈帽，著麂靴，在廳上打葉錢。令通

云：「中丞親人，令放卻還生。」胡兒持按入，大夫依判，遂出。復至王所，通判守門者，就澄求錢，領人大怒曰：「此是中丞親眷，小鬼何敢求錢？」還報中丞，中丞令送出外。澄不知所適，徘徊衢路。忽見故妹夫裴氏，將千餘人西山打獵，驚喜問澄：「何得至此？」澄具言之。裴云：「若不相值，幾成閑鬼，三五百年，不得變轉，何其痛哉！」時府門有賃驢者，裴呼小兒驢，令送大郎至舍，自出二十五千錢與之。澄得還家，心甚喜悅。行五六里，驢弱，行不進，日勢又晚，澄恐不達。小兒在後百餘步唱歌，澄大呼之。小兒走至，以杖擊驢，驚澄墮地，因爾遂活。

王勛

華州進士王勛，嘗與其徒趙望舒等入華嶽廟。入第三女座，悅其倩巧而蠱之，即時便死。望舒惶懼，呼神巫，持酒饌，於神前鼓舞。久之放生，怒望舒曰：「我自在彼無苦，何令神巫彈琶琶呼我為！」眾人笑而問之，云：「女初藏己於車中，適繾綣，被望舒彈琶琶告王，令一黃門搜諸婢車中，次諸女，既不得已，被推落地，因爾遂活矣。」

周哲滯妻

汝南周哲滯妻者，戶部侍郎席豫之女也。天寶中，暴疾，危亟殆死。平生素有衣服，悉舍為功德。唯有一紅地繡珠綴背襠，是母所賜，意猶惜之，未施，其疾轉劇，又命佛工以背襠於疾所鑄二軀佛，未畢而卒。初，群鬼搏撮席氏，登大山，忽聞背後有二人喚，令且住，群鬼乃遷延不敢動。二人既至，顏色滋黑，灰土滿面。群鬼畏懼，莫不駭散。遂引席氏還家，聞家人號哭。二人直至屍前，令入其中，乃活。二人即新鑄二佛也。

劉長史女

吉州劉長史無子，獨養三女，皆殊色，甚念之。其長女年十二，病死官舍中。劉素與司丘掾高廣相善，俱秩滿，與同歸。劉載女喪還。高廣有子，年二十餘，甚聰慧，有姿儀。路次豫章，守冰不得行。兩船相去百餘步，日夕相往來。一夜，高氏子獨在船中披書，二更後，有一婢，年可十四五，容色甚麗，直詣高云：「長史船中燭滅，來乞火耳。」高子甚愛之，因與戲調，妾亦忻然就焉。曰：「某不足顧，家中小娘子，艷絕無雙，為郎通意，必可致也。」高甚驚喜，意為是其存者，因與為期而去。至明夜，婢又來曰：「事諧矣，即可便待。」高甚踴躍，立候於船外。時天無纖雲，月甚清朗。有頃，遙見一女，自後船出，從此婢直來。未至十步，光彩映發，馨香襲人。高不勝其意，便前持

之。女縱體入懷，姿態橫發，乃與懼就船中，倍加款密。此後夜夜輒來，情念彌重。如此月餘日，忽謂高曰：「欲論密事，得無嫌難乎？」高曰：「固請說之。」乃曰：「兒本長史亡女，命當更生，業得承奉君子，若垂意相采，當為白家令知也。」高大驚喜，曰：「幽明契合，千載未有，方當永同枕席，何樂如之！」女又曰：「後三日必生，使為開棺，夜中以面乘霜露，飲以薄粥，當遂活也。」高許諾。明旦，遂白廣。廣未之甚信，亦以其絕異，乃使詣劉長史，具陳其事。夫人甚怒曰：「吾女今已消爛，寧有玷辱亡靈，乃至此耶！」深拒之。高求之轉苦。至夜，劉及夫人俱夢女曰：「某命當更生，天使配合，必謂喜而見許，今乃靳固如此。是不欲某再生耶？」及覺，遂大感悟。亦以其姿色衣服，皆如所白，乃許焉。至期，乃共開棺，見女姿色鮮明，漸有暖氣，家中大驚喜，乃設幃幕於岸側，舉置其中。夜以面承露，晝哺飲，父母皆守視之。一日，轉有氣息，稍開目，至暮能言。數日如故。高問其婢，云，先女死，屍柩亦在舟中。女既蘇，遂臨，悲泣與決。乃擇吉日，遂於此地成婚。後生數子，因名其地，號為「禮會村」也。

岐王範

開元初，岐王範以無子，求葉道士凈能為奏天曹。聞天曹報答云：「範業無子。」凈能又牒天曹，為範求子。天曹令二人取敬愛寺僧為岐王子。鬼誤至善慧寺大德房，大德云：「此故應誤，我修兜率天業，不當為貴人作子，當敬愛寺僧某乙耳。」鬼遂不見，竟以此亡。經一年，岐王生子。年六七歲，恒求敬愛寺禮拜。王亦知其事，任意遊歷，至本院，若有素。及年十餘，竟不行善，唯好持彈，彈寺院諸鴿迨盡耳。

太華公主

世傳太華公主者，高宗王皇后後身，雖為武妃所生，而未嘗歡毅，見妃輒嗔。年數歲，忽求念珠。左右問：「何得此物？」恒言有，但諸人不知。始皇后雖惡終，然其所居之殿及平素玩弄俱在。後保母抱公主從殿所過，因回指云：「我珠在殿寶帳東北角。」使人求之，果得焉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